

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

四明尊者教行錄

四明石芝沙門宗曉編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

目錄

四明尊者教行錄題解.....	13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一.....	15
并序.....	15
尊者年譜.....	17
授菩薩戒儀十二科.....	23
第一、求師授法.....	23
第二、策導勸信.....	24
第三、請聖證明.....	27
第四、授三歸依.....	28
第五、召請聖師.....	29
第六、白佛乞戒.....	29
第七、懺悔罪愆.....	30
第八、問無遮難.....	30
第九、羯磨授戒.....	31
第十、略說戒相.....	32
第十一、發弘誓願.....	33
第十二、結撮迴向.....	34

交法師授辭	37
璨法師授辭	37
放生文	38
夢魚記	41
勅延慶院放生池碑銘并序	41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二	46
觀經融心解并序	46
修懺要旨	53
釋《輔行傳弘決》題下注文	60
《義例》境智互照	61
天台教與《起信論》融會章	63
釋《請觀音疏》中消伏三用并序	66
對《闡義鈔》辨三用一十九問并序	69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三	74
別理隨緣二十二問并序	74
《光明玄》當體章問答偈慈雲懺主問	80
絳幃問答三十章	83
開幃試問四十二章	94

教門雜問答七章	98
四種四諦問答	101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四	106
答日本國師二十七問	106
草庵錄紀日本國師問事	120
再答日本國十問	120
答泰禪師佛法十問	125
再答泰禪師三問	130
天童凝禪師上四明法師第一書	132
四明法師復天童凝禪師第一書	133
天童又上四明第二書	135
四明又復天童第二書	136
天童又上四明第三書	137
忠法師天童四明往復書後敘	138
草庵錄紀天童四明往復書	140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五	142
真宗皇帝諭旨留四明住世	142
楊文公賀法智受命服啟	143

法智大師謝楊文公啟	143
楊文公請法智住世書	144
法智復楊文公書	144
楊文公謝法智答義書啟	149
楊文公三問并法智答	149
楊文公謝法智答三問答	152
法智再書上楊文公	152
楊文公再書請法智住世	153
楊文公書上太守李夷庚同請住世	154
楊文公上天竺懺主啟	154
又致請法智住世內簡	154
楊文公又書留法智住世	155
法智再啟復文公	155
法智謝李駙馬請住世書駙馬書舊失傳	156
法智賀楊文公加翰林書	156
楊文公謝法智賀書	156
李駙馬薦法智師號資啟澤州防禦使駙馬都尉李遵勗	157
法智謝李駙馬啟	157

慧照法師跋前往復書	158
草菴教苑餘事紀往復書中事	158
錢唐昭講主上四明法師書	159
謝聖果法師作〈指要序〉啟	159
四明與矩法師書敘	160
四明付門人矩法師書凡十幅	160
第一書	160
第二書	161
第三書	161
第四書	162
第五書	162
第六書	163
第七書	163
第八書	164
第九書	164
第十遺書	164
付彬閣梨遺書	165
上大雷菴長書凡二書	165

第一書	165
第二書	165
付神照法師書	166
付妙果法師書	166
上永安持山主書	166
第一書	167
第二書	167
第三書	167
天竺懺主上四明法師書凡二書	168
第一書	168
第二書	169
四明付門人琮法師帖	170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六	171
延慶寺二師立十方住持傳天台教觀戒誓辭	171
戒辭	171
誓辭	172
使帖延慶寺	175
皇宋明州新修保恩院記	177

上曾太守乞申奏後園地書	180
乞聖旨本州申禮部公據	181
三省同奉聖旨	182
聖旨本州出給公據	182
四明圖經紀延慶寺跡	183
曾魯國宣靖公祠堂記	184
四明圖經紀宣靖公祠	185
曾相公府延慶寺置莊田帖	186
晁待制作紀贈法智大師詩序	188
東京僧職紀贈法智詩二十三首	188
簡長啟謹成聲詩四十言寄贈四明延慶禮公上人伏惟采覽 ..	188
四十字詩寄四明禮公導師	189
謹成律詩寄四明禮公法師	189
五言四十字寄延慶禮公道人	189
謹吟四十字詩奉寄禮師教主	189
詩四十言寄贈四明教主	190
謹吟五言四十字奉寄四明禮公法主	190

遇昌啟：謹吟七言四韻律詩一章，攀寄四明禮師教主不棄斐然，恭惟采覽	190
謹吟律詩一章奉寄四明禮師教主	191
謹吟四十言拙詩寄贈四明講主禮師	191
拙詩寄贈四明延慶禮公導師	191
詩寄四明禮公法師，伏惟采目	191
謹吟律詩四十字寄贈四明禮師法主	192
五言四十字奉寄四明禮師道人	192
謹吟五言詩一首奉寄四明禮公大師	192
謹成四韻五言詩一首奉寄四明禮公大法師	192
謹吟拙詩寄贈四明禮師法主	193
吟成五言四十字奉寄四明禮公法師	193
謹吟聲詩寄贈四明教主禮師，伏希披覽是幸	193
詩一章寄贈四明禮公上士	193
五言四十字詩寄上四明禮師法主	194
謹成五言四十字奉寄四明禮公法師	194
謹吟五言一首寄贈四明禮師教主，伏冀慈覽	194
四明法師受命服，門人神照作致語	194

四明傳持正法，為二十九代祖師	195
四明尊者遣僧日本國求《仁王經疏》	196
紀神照法師悟經王頌	196
四明門人雪川淨覺法師	196
妙悟法師輔四明作《評謗書》	198
草菴教苑遺事紀法智講貫	198
記四明門下纂成十類	199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七	200
宋故明州延慶寺法智大師行業碑	200
明州延慶寺傳天台教觀故法智大師塔銘并序	203
四明法智尊者實錄	206
《指要鈔》序	209
祭四明法智大師文	214
悼四明法智大師詩并序	216
四明法智尊者贊	216
宋故明州延慶法智大師真贊	217
延慶始祖法智大師畫像贊	217
四明法智大師贊并序	218

延慶法智祖師齋忌疏	218
四明法智大師諱日疏	219
延慶始祖法智大師忌疏	220
重修法智尊者像志銘	221

四明尊者教行錄題解

一、名 稱

《四明尊者教行錄》，又稱《四明教行錄》、《教行錄》。“四明尊者”，即知禮法師。以其於四明出生、得道、轉法輪，故世人咸以是稱之。又天台一宗莫不依教立行，以行顯教，庶教行二途，成修行一轍。且知禮法師嘗勉勵徒眾：“吾之或出或處，或語或默，未始不以教觀之旨為服味，為杖几。”因此，宗曉法師依尊者之心志，為輯錄其遺文之本書取名為“教行錄”。

二、作 者

宗曉法師（西元一一五一～一二一四年），南宋僧。四明（浙江鄞縣）人。俗姓王。字達先。號石芝。十八歲受具足戒，先從具菴強公，次謁雲菴洪公。未久，住持四明昌國翠蘿寺，學者雲集。後退隱西山，日課《法華經》。後遊浙西諸刹，歷三年還。其時，大府丞汪公命主參秀，大師力辭不就。後居延慶寺第一座，講演之餘，編纂《法華顯應錄》、《樂邦文類》，復集錄《儒釋孝紀》、《明良崇釋志》等，並箋注要旨。又血書《法華》，墨書《華嚴》、《寶積》、《般若》、《涅槃》諸經。為中林居士張宗義書《真宗皇帝御注四十二章經》。

嘗於城南櫟社鑿義井，名法華泉，設亭其上，以施湯茗。弘傳教觀四十餘年，晚年更潛心修學。嘉定七年示寂，世壽六十四，法臘四十七。所著除上述外，尚有《樂邦遺稿》二卷、《四明教行錄》七卷、《三教出興頌注》、《寶雲振祖集》、《金光明經照解》二卷、《施食

通覽》、《明教編》等。

三、內 容

《四明尊者教行錄》，凡七卷。南宋宗曉法師於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年）編。輯錄四明知禮法師之遺文百餘篇。

本書纂集之文章計有：尊者年譜；知禮法師之教門義章問答釋妨；與王公及諸師之往返書信；誓辭、記、諸卿諸師之詩、序、行業碑、塔銘等。

四、現 存

本書今收錄於日版《卍續藏經》第一〇〇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十六冊。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一

并序

四明石芝沙門宗曉編

陳隋兩國師天台智者，悟法華經旋陀羅尼，嗣法性宗，以無礙辯才剖判三世佛乘，開闢一家教觀，人至于今承之。外有諸懺制法、兩朝勅文、建寺碑刻等，門弟子章安禪師集之成書，號《國清百錄》，特蒙仁宗皇帝賜入大藏，同佛典誥流行，至是殆無餘蘊矣。

然吾祖之道，化被六十州，盛於隋唐，衰於五代，法不終否，至人利見。石晉天福中，有通公法師諱義通，來自高麗，南參螺溪即天台山螺溪院義寂法師也，盡得天台一宗之道。復欲杭海，大帥錢公固留之錢諱惟治，吳越王之子，時判明州也。遂傳洪於明之寶雲寶雲乃福州運使顧承徽捨宅造寺，以處於師。法席大開，得二神足而起家：一曰法智師諱知禮，一曰慈雲師諱遵式。法智尸延慶道場，中興此教，時稱四明尊者；慈雲建靈山法席，峙立解行，世號天竺懺主。

慈雲生乾德二年，終明道之初，歷一百二十載。五世孫慧觀師哀其遺文，成《金園三集》，行於世。

法智生建隆改元，終天聖六祀，距今已一百七十有五年矣。所撰記、鈔三十餘萬言，學者共宗。復有教門義章問答釋妨、巨儒高釋往返書啟等，斷簡殘篇，存者流逸。嗚呼！師一心講懺，傳持四十年，脅不沾床，其應緣染翰，寧可以數量計？縱刊之於木石，書之於竹帛，亦千萬之一耳。宗曉末學無似，叨預教庠，竊睹師之垂言，雖片文隻字，咸

為釋氏之法，豈得以任其蕪沒哉？於是劇意訪求，僅得一百餘篇，以類銓次，析為七卷，目之曰《四明尊者教行錄》。四明，迺所生、得道、轉法輪地，世珍其為人，咸以是而稱之。台宗戶牖莫不依教立行，以行顯教，庶教行二途成修行一轍。師嘗勗眾言：“吾之或出或處，或語或默，未始不以教觀之旨為服味，為杖几。”今錄取以教行為名，亦尊者之志焉。

大哉！斯文既就，願與《國清百錄》、《天竺金園》鼎足而行，貽諸後代，共期祖道也。其乎未盡者，後賢隨見聞而續之，斯又盡善美矣。時嘉泰二年壬戌歲臘月既望，比丘宗曉謹序。

尊者年譜

大宋太祖皇帝初登寶位，改周顯德七年為建隆元年庚申。此年正月，太祖受周恭帝禪。謹按胡昉撰塔銘并門人則全實錄，師壽六十九，示滅天聖六年戊辰歲。若準趙清獻公所作〈行業記〉，則云天聖五年歸寂，誤矣。今逆推甲子，師乃當庚申年降誕，豈非真人應運而賢哲間生乎？

師諱知禮，字約言，真宗特賜法智大師之號，時稱四明尊者。俗姓金，前漢金日磾之遠裔《西漢書》曰：“金日磾，匈奴休屠王之子，夷狄亡國，羈虜漢武，而篤敬忠孝，七世內侍，本以休屠作金人，為祭天主故，因賜姓金氏。”，後代為鄞人也。父諱經，母李氏，初以嗣息未生，誠志祈佛，偶夜夢梵僧遺一子，云：“是羅睺羅。”洎生，因以為名。

二年辛酉。三年壬戌。

乾德元年癸亥。二年甲子。三年乙丑。

四年丙寅，時年七歲，〈塔銘〉曰：“師年七歲，屬母喪，謂劬勞匪易報，且號泣而不絕，由茲厭俗，急於出家。其父異之，遂不奪其志。始投太平興國寺僧洪選為弟子。”天竺作師〈指要鈔序〉云：“師在童子受經，便能思義，天機特發，不曰生知之上性者乎？”五年丁卯。

六年戊辰，是年改開寶元年。二年己巳。三年庚午。四年辛未。五年壬申。六年癸酉。七年甲戌，時年十五。〈塔銘〉曰：“師年十五受

具戒，而專探律部。”八年乙亥。

九年丙子，是年太宗皇帝即位，改太平興國元年。

二年丁丑。三年戊寅。

四年己卯，時年二十歲。〈行業記〉曰：“二十從本郡寶雲通法師傳天台業觀。始三日，首座謂之曰：‘法界次第，汝當奉持。’師曰：‘何謂法界？’座曰：‘大總法相圓融無礙者是也。’師曰：‘既圓融無礙，何有次第？’座無對。居一月，自講《心經》，人皆駭聽而驚傳之。”

五年庚辰，〈實錄〉曰：“師在寶雲，及二載，厥父偶夢其跪於通之前，通執瓶水注於口。自爾圓頓之旨，一受即了。”

六年辛巳，時年二十二。〈行業記〉云：“師居寶雲方三年，常代通師講，人文消義，益闡所學。”七年壬午。八年癸未。

雍熙元年甲申。二年乙酉。三年丙戌。四年丁亥。

端拱元年戊子，師聽讀寶雲十載，即值本講歸寂。〈石塔記〉云：“通公壽六十二，端拱元年傾逝。知禮、遵式，子衿之高者。”二年己丑。

三年庚寅，是年改淳化元年。

二年丁卯，師年三十二，即中選住持。〈實錄〉云：“淳化辛卯，受請于乾符寺，綿歷四祀，遂遷于保恩院。”〈戒誓辭〉云：“予居寶雲，既值鶴林，始遷乾符寺西偏小院乾符寺中改承天寺，今為能仁寺，

西偏小院即今法華也。有寢無廟，學徒爰止，盈十莫容。又觀其密邇闐闐，誠非久宜，遂徙此城東南隅。”〈指要序〉曰：“師主乾符講席，諸子悅隨，若眾流會海。”

三年壬辰。四年癸巳。五年甲午。

至道元年乙未。

二年丙申，〈使帖〉云：“至道二年七月，內院主僧居朗、顯通，捨保恩院與知禮，永作十方住持，傳演天台智者教法。”〈戒誓辭〉云：“院丙申秋承舊，越十年陳修，己酉告成，石公勒石紀之。逮壬子，凡十七年，咸安來學。”

三年丁酉，〈保恩院記〉云：“先是此院締造年深，頽毀日甚。以至道三年，乃與餘杭釋異聞戮力經營。適值丹丘僧覺圓發心陳力，三載訖役。觀其土木瑰麗，金碧交輝。先佛殿，而後僧堂，昭其序也；右藏教，而左方丈，便於事焉。”

真宗皇帝即位，改咸平，元年戊戌。

二年己亥，時年四十歲。〈實錄〉云：“師自咸平二年已後，專務講懺，常坐不臥，足無外涉，修謁都遣。”

三年庚子，是歲大旱，師與天竺懺主祈雨有感。〈行業記〉云：“歲大旱，師與遵式同修光明懺祈雨，約三日不降，當然一手以供佛。佛事未竟，雨已大澍。”〈慈雲行業記〉云：“咸平三年，四明大旱，師入懺摩，祈雨約三日，不雨當自焚。如期果應。”太守蘇為異之，題石紀其事。

四年辛丑。五年壬寅。

六年癸卯，是歲日本國師遣僧問難。本序曰：“咸平六年癸卯歲，日本國僧寂照等，齋本國天台山源信禪師於天台教門致相違問目二十七條，四明知禮憑教略答，隨問書之。”

景德元年甲辰，時年四十五，撰《十不二門指要鈔》，序紀歲月云：“景德元年甲辰正月九日敘。”二年乙巳。

三年丙午，是歲師上錢唐昭公《十義書》，序曰：“景德三年臈月，四明知禮謹用為法之心，問義于浙陽昭上人。”

四年丁未，是歲上昭公《觀心二百問書》，序曰：“景德四年，四明比丘知禮謹用為法之心，問義于浙陽昭講主。”

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二年己酉，時年五十歲，建保恩院落成。〈戒誓辭〉云：“院己酉告成，石公紀之。”記末曰：“待問通守竹符，函親松柄，會茲院告厥成功，遂抽毫而為識。時大中祥符二年己酉四月六日立。”

三年庚戌，是年恭奉聖旨，改保恩額為延慶院。據《四明圖經》曰：“保恩院，周廣順二年建。皇朝大中祥符三年改為延慶院，紹興十四年改院為寺。”〈使帖〉曰：“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內僧知禮，經使府陳狀，乞申奏天聽，永作十方住持，長講天台教法。當年十月內，準中書劄子。奉聖旨依。”

四年辛亥，是年師再狀，經州乞給使帖，備錄上項，聖旨上石，永

為照據。〈使帖〉曰：“知禮續於大中祥符四年三月內，經州著狀，乞備寫聖旨并前後使帖，鑄上石刻，永作十方傳教住持。”是年七月十七給帖立石。

五年壬子，是年師與異聞師撰〈十方傳教住持戒誓辭〉，立石永誠非理妄占，斯文真是寺萬代十方住持之本也。

六年癸丑，是年二月十五日創建念佛施戒會。師於祥符五年十月親製疏文，至今誘化。此會抵今，凡一百九十載不廢，往古來今，其被化者不知幾何人哉。

七年甲寅，時製《觀經融心解》，序末題云：“大中祥符七年甲寅重陽日敘。”是年師又有《教門雜問》七章，門人自仁答。八年乙卯。

九年丙辰，時年五十七。〈實錄〉云：“師年五十七，誓願修法華懺，三年懺滿，焚身供養《妙經》，誓生淨土。”

天禧元年丁巳，〈塔銘〉曰：“天禧改元之初，師年及耳順，乃謂其徒曰：‘半偈亡軀，一句投火。聖人之心，為法如是。吾不能捐捨身命以警發懈怠，胡足言哉？’於是結十僧，修法華懺，三年懺滿，共焚。是時翰林學士楊億、駙馬都尉李遵勗，皆當朝文雄勳盛，每響師通悟，必望風推挹。其年詔賜紫袈裟，皆二公論薦之所授也。又聞遺身，而楊公致書，確請住世。往復數番，至於專委州將保護。由是願行不得而施矣。”又著《消伏三用章》、《出絳幃三十問》，門人仁岳答，皆紀於此年也。

二年戊午。三年己未。

四年庚申，〈實錄〉云：“天禧四年，駙馬李遵勗錄行實奏上，特賜法智大師號。”是年京師僧職高流二十三人各賦一詩，紀贈於師，待制晁說之作序刊石，後擇鄰詩，題曰“庚申季秋望日書”。

五年辛酉，時年六十二。是年朝廷宣賜，命修懺法。〈行業記〉曰：“真宗知師名，遣中貴至所居，命修法華懺法，厚有賜予。”中貴，俞源清也。師因俞子欲知懺法旨趣，為述修懺要旨，人至于今受其賜。又撰《別行玄疏記》，序題曰：“天禧五年八月旦。”又撰《觀經妙宗抄》，序題曰：“天禧五年重陽下筆序。”

乾興元年壬戌。

二年癸亥，是年仁宗皇帝即位，改天聖元年。是年製《光明拾遺記》，紀云：“天聖元年四月望日序。”師又為潘屯田作〈夢魚跋〉，又出《開幃試問》四十二章，考試學子。又答禪宗泰師佛法十問。二年甲子。

三年乙丑，真宗天禧初，有詔天下立放生池。師欲廣聖化，每遇佛生朝，募眾行放生業，於是立放生碑，樞密劉筠撰文，太守殿撰曾會立石。天聖三年七月十五日，雪溪僧仁岳書，師是年一夜忽夢相公入院，翌日即曾太守之子到。後果符此夢，迺魯國宣靖公也。由此楚國黃夫人置恒產供眾。又上書曾太守乞申奏後園地永在伽藍，亦此年也。

四年丙寅，是年師有〈授辭〉授門弟子文璨，石刻見存。

五年丁卯，師製《光明文句記》六卷，於是歲題曰：“天聖五年臘月三日記。”然此記師迫歸寂，不及終帙，而後門人廣智尚賢法師續記

〈讚佛〉一品，方為足本。

六年戊辰，是年師年六十九，示滅，準〈實錄〉等。天聖六年正月五日戌時，師端身跏坐，召大眾說法畢，驟稱彌陀佛號數百聲，奄然而逝。露龕示身，經二七日，爪髮俱長，顏貌如生。復過七日，遷于南門之外，將闍維次，先聞異香馥郁，火滅得舌根不壞，舍利五色不知其數，舍利猶藏以琉璃瓶，奉安大悲閣上。。越五年，至明道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奉靈骨，起塔于崇法院之左。

宗曉伏讀三朝僧傳，十科選佛西聖之法，取材盡矣。而吾祖法智以道供職，眇觀著述洪演，興起大教，義解為首，造寺造像，營福次之，至於舌根舍利，滅後儼然，神異有餘。遺身之際，雖為楊文公勸請而止，豈以一時固阻，外其道耶？矧復嘗然三指以供佛，斯亦捨身之支派也。大哉！往古高僧十法師，其一而四焉，豈與夫事佛徒勞於百載者同日而語乎？舊本取《指要》、《別行玄記》、《妙宗鈔》、《拾遺記》、《光明句記》、《大悲行法》六序附入此中，此既隨文見行于世，因得以略。

授菩薩戒儀十二科

第一、求師授法；第二、策導勸信；第三、請聖證明；第四、授三歸依；第五、召請聖師；第六、白佛乞戒；第七、懺悔罪愆；第八、問無遮難；第九、羯磨授戒；第十、略說戒相；第十一、發弘誓願；第十二、結撮迴向。

第一、求師授法

夫欲受此菩薩戒者，必先請師策導開解，於一切境起慈悲心。若非此人，戒無由發。今為現前大眾恭請某人作授大乘菩薩戒師，各須一心，隨我陳請。若至“某甲”處，當稱自己名。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於大德所，乞授一切菩薩淨戒，惟願不辭勞倦，哀憫聽受！

第二、策導勸信

現前同會清淨大眾既共伸請，欲求戒法，先須發於信心。信心若成，三學任運具足，三身四智佛果圓常，決定可期，更無疑慮。一者、深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二者、須信勤修勝行而證菩提；三者、諦信咸登佛果，常樂我淨。故經云：“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華嚴》云：“信是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斷除疑網出愛河，開示涅槃無上道。”是知若發信心，必納得戒。

戒為萬行之先鋒、六度之基址，如造屋宅，先固其基，若無基址，徒架虛空，必不成就。戒是大道之資糧，濟海之船筏；生死大海，非戒莫渡；莊嚴法身，以戒為瓔珞；破除熱惱，以戒作清涼。《戒經》云：“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諸人者，須信所受菩薩淨戒乃是十方三世諸佛成道根本，諸大菩薩修行軌範。

《戒經》偈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皆共尊敬戒。”

《薩遮尼乾子經》云：“如來功德身，以受戒為本，以持戒為

始。”又云：“若不持戒，尚乃不得疥癩野干之身，況功德法身。”

《月燈三昧經》云：“雖有色力及多聞，若無淨戒如禽獸，雖處卑下少聞見，能持淨戒名勝士。”

《華嚴經》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是則如來所讚嘆。”

《涅槃經》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

《梵網經》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若不受此戒，外道邪見人，畜生與木頭，平等無有異。”故知不受菩薩戒者，縱學佛法，勤苦修行，經千萬劫，祇名眾生。欲脫生死，欲破業障，欲成菩提，欲證佛果，終無得理。是故西天國王登位，百官上任，並先受此菩薩戒，蓋欲饒益境邑人民故也。

諸仁者！寧可受已毀犯，則不可不受。縱或受已毀犯，還是佛之弟子；若不受者，名為外道。故經云：“瞻蔔華雖萎，猶勝一切華。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在會大眾，諸佛子等，六道之中，無量眾生受三途苦，不聞佛法，縱得為人，或處邊夷，或遭亂世，或迷聲色，或報愚癡，或著邪見，佛法難遇，誰肯信從？今共喜慶，識知善惡，知有戒法可受，知有淨土可生，可謂萬劫難逢，千生一遇。《法華經》云：“佛法難值，時亦難遇。宿福深厚，生值佛法。”

諸人須念無常迅速，生死難期，一旦命終，識神無主，欲受佛戒，無由可得。宜各精進，努力求之，撥棄世緣，齋戒念佛，功成事辦，必得超往安養淨土，各獲長生，受勝妙樂。

然戒有多種。五戒、八戒，名近住解脫。若受是戒，但只近獲人天果報。小乘二百五十戒，名別別解脫戒。若受此戒，持一一條，各得解脫。然雖出離生死愛河，但趣小乘阿羅漢果，不能證得常住佛性，廣化眾生。今此菩薩三聚淨戒，若受之者，報圓佛果，相好無邊，三達、五眼，十力、無畏，一切功德無不具足，即於此身一念之中，訖至成佛，具足八種殊勝功德：

一者、趣道場殊勝。當知受菩薩戒者，如大鵬鳥，舉翅高飛，能至十萬九千餘里。菩薩發心受此大戒，能越六趣二乘，徑趣無上菩提，坐於道場。

二者、發心殊勝。若人一念發大悲智之心，受菩薩戒，超過二乘境界。如昔有沙彌，侍一羅漢而行，忽發菩提心，求受菩薩戒，此阿羅漢返生恭敬，為擔衣鉢，讓路而行。

三者、福田殊勝。假使有人供養滿閻浮提大阿羅漢，不如供養一發心受菩薩戒者，以彼運心廣大故。

四者、功力殊勝。若受小乘戒者，猶如螢火，但能自照；受菩薩戒者，狀似日光當午，一切普照。

五者、滅罪殊勝。諸人莫疑受戒不能堅持而不敢受，經云：“受戒後破犯，猶勝外道。不受戒者，外道邪見，永沉惡道，無有出期。破戒之人以戒威力故，設墮惡道，受罪輕微。若墮地獄中，作地獄中王；若墮畜生類，作畜生中王；若墮餓鬼數，作鬼神中王；若在人間，作人中王；若生天上，作天中王。生生之處，不失王位。”經云“有犯名菩

薩”，有戒可破故；“無犯名外道”，無戒可破故。

六者、受胎殊勝。受戒之人若在胞胎，常為天龍善神而共守護。

七者、神通殊勝。受戒之人以持戒力故，能攪長河為酥酪，變大地作黃金，能於一念中超越千生，能於一日內度無數眾。

八者、果報殊勝。受戒之人即是菩薩，當生蓮華藏海，受法性身，一得真常，永不退轉。

如上廣引諸經，為諸佛子開發行門，願今諸人各於此座納得清淨戒法，永作津梁，為見佛因，作淨土業。

第三、請聖證明

現前大眾，我今既為說法開導，須懷忻仰，向下更為迎請聖眾降臨道場，證明護念。汝等各須專秉一心，隨我音聲奉請。先啟白

維太歲某年某月日，南閩浮提大宋國某州縣某處，今有眾多男女，各發精誠，同稟淨戒，邀迎三寶、一切聖賢，願賜護持，即希感降。

一心奉請，盡虛空界微塵剎中一切諸佛真應二身，一切道法大小兩乘，三乘等侶、一切聖賢，惟願聞今奉請，降臨道場，證明受戒。

一心奉請，護法諸天，功德大辯，梵釋四王，龍鬼八部，天靈地祇，日月星宮，江河淮濟，名山大川，州城分野，社稷聰明，守護齋戒，正直神司，惟願聞今奉請，降臨道場，堅守加護。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六道四生，三才九類，一切含情，現前受戒合道場人，住居香火，本命星辰，生身父母，上代宗親，惟願承三寶

力，俱到道場，同沾戒善。

第四、授三歸依

上來召請三寶百靈降臨道場，同資戒善，當知此戒不問男子女人，凡聖普會，幽顯同沾，乃至畜生，但解法師語者，皆得受之。不同小乘，但盡形壽。此菩薩戒，從今一受，直至成佛，永無失墜。

此下更為大眾翻邪向正，受三歸依法。當知三寶乃一切眾生之敬田，若能至誠恭敬歸向，則能發生一切善法功德。然三寶者，有乎多種，一曰住持三寶，二曰別相三寶，三曰一體三寶。言住持者，泥龕塑畫是佛寶，黃卷赤軸是法寶，剃髮染衣是僧寶。言別相者，修行契證妙覺果德，法、報、應化，名佛寶；所說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名法寶；等覺已還三乘聖賢，名僧寶。言一體者，上至諸佛，下至蠢動，無不具此三寶也。所謂實相妙體，即一而三，名祕密藏。如世珍琦，通名為寶。即今諸人本有覺性是佛寶，此性無染清淨是法寶，此性柔和無諍是僧寶。

今勸諸人，不得自輕，人人本具斯理，一一咸得成佛。如來由修證此一體三寶故，而能運大神通，興諸佛事。此之三寶，在汝身中，如水凝冰，棄冰求水，無有是處。若欲融冰，善宜方便，擬趣佛果，非修不克。今既覺知此體，正向此寶作歸依處。

弟子某甲願從今日盡未來際，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眾中尊。三說

上來雖為歸依，若不結歸，法不圓滿，理須三番結歸。

弟子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說

從今已往，稱佛為師，更不歸依邪魔外道，惟願三寶哀憐攝受，慈憫故。三說

第五、召請聖師

上來已受三歸依竟，而某但為傳戒之人，今當更為現前大眾，奉請釋迦世尊等五座聖師降臨道場，向諸佛菩薩之前，求哀懺悔，問於遮難，方堪秉法。然請師之法，理合自陳，想汝未能，我今教汝，汝當虔心，切莫容易。

弟子某甲一心奉請釋迦如來為得戒和尚，我依和尚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

弟子某甲一心奉請文殊師利菩薩為羯磨阿闍梨，我依羯磨阿闍梨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

弟子某甲一心奉請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梨，我依教授阿闍梨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

弟子某甲一心奉請十方諸佛為尊證師，我依尊證師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

弟子某甲一心奉請諸大菩薩為同學侶，我依同學侶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

第六、白佛乞戒

上來所請五座聖師，具大慈悲，他心道眼，憐愍眾生，拔苦與樂，

必降道場。更為諸人白佛乞戒，汝等各須志誠對佛合掌，諦聽作白。下座白佛

仰白五座聖師、十方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大地菩薩僧，此娑婆世界某國州縣諸弟子等，求我恭白諸佛菩薩，乞受三聚淨戒。此諸弟子已是真實發菩提心，能生深信，於此淨戒，誓願學行，惟願諸佛諸大菩薩憐愍施與三聚淨戒。三白竟，歸本座。

第七、懺悔罪愆

上來恭白聖師已竟，將受戒法，疇念汝等自從無始已來，煩惱厚重，無惡不為，身心不淨。然此戒法，乃是白淨之法，身器清淨，方堪求受。是故應當求哀懺悔，如洗故衣，方堪受色。矧乎如來滅度二千餘年，正法隱沒，邪風廣扇，生當此時，雖見佛聞法，不生信樂者有之，良由無明所覆，見網交纏。若不改往修來，何由還源復本？以是因緣，今日道場同於佛前，發露罪根，各須一心志誠懺悔。

弟子某甲至心懺悔，自從無始，至于今日，未識佛時，未聞法時，未遇僧時，不信因果，汨沒死生，動身口意，無惡不為，遇不善緣，近惡知識，乃至焚燒塔寺，誹謗大乘，侵損常住，汙梵誣僧，犯諸禁戒，作不律儀，十惡五逆，輕重罪愆，身業不善，行殺盜姪，口業不善，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業不善，起貪瞋癡，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自作教他，見聞隨喜。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披陳，發露懺悔，惟願三寶同賜哀憐，令我罪根一念霜融，悉皆清淨。

第八、問無遮難

上來奉為諸人行懺悔法，身器清涼，堪受淨戒，當受此戒。準經所說，若有七遮，即不得受。良由七種逆罪能障淨戒，並名為遮。我今一垂問，汝等有即言有，無即言無，當如實答。

汝曾出佛身血否？答云：無。此下列同此答。汝曾殺父否？汝曾殺母否？汝曾殺得戒和尚否？汝曾殺阿闍梨否？汝曾破羯磨轉法輪僧否？汝曾殺阿羅漢否？

第九、羯磨授戒

喜汝諸人無上七種遮難，已是納戒之器，眾聖同慶，凡俗俱忻，千生萬劫得幸遭逢。今則正當羯磨受戒，須知此戒乃是十方三世諸佛菩薩積劫熏修無量功德之所成就，汝等諸人當起深心，生乎難遭之想，必使此法一念圓成。今正是時，切在翹勤傾仰，如器盛物，不得差泄，以是因緣，諦聽！諦聽！

佛子某甲一眾人等諦聽，汝今於我所，求受一切菩薩淨戒、一切菩薩學處，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諸淨戒，此諸學處，過去一切菩薩已受、已學、已解、已行、已成，未來一切菩薩當受、當學、當解、當行、當成，現在一切菩薩今受、今學、今解、今行、今成，當來作佛。汝等從今身，至于佛身，於其中間，不得犯，能持否？三說。並答云：能持。

汝等諸佛子須信，初番羯磨已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

此是第二番羯磨已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猶如虛空，如雲如蓋，覆

汝頂上。

此是第三番羯磨已成，而此戒法從汝頂門流入身心，非色非心，無形無相，不覺不知，充滿正報。當知汝身汝心即是無邊功德之聚，各須於三寶前，生大慶快，切在志心護持，勿令毀犯。

第十、略說戒相

諸佛子等！上來依法授汝三聚妙戒竟，雖已得法，汝必未能諳於持犯之相，我今依《梵網經》十重四十八輕戒相，一一宣說，汝當諦聽。

第一、不得殺生。若自殺、教人殺，無慈悲心，非真菩薩。若有犯者，得波羅夷罪，汝等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犯，能持否？答云：能持。下去例此。

第二、不得偷盜。若自若他，乃至鬼神官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犯波羅夷罪，汝能持否？

第三、不得行邪淫。男子不得背己妻房，女人不得背夫通外，當以淨法布施眾生，汝能持否？

第四、不得妄語。有則言有，無則言無，不得為利妄語，巧生誑妄，言須真實，汝能持否？

第五、不得酤賣諸酒。酒是昏亂起過之物，飲則昏蔽正性，能生三十六種過失，汝能持否？

第六、不得說人過非。乃至師長、朋友，當為掩惡揚善，汝今能持否？

第七、不得自讚毀他。當須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從今不得讚毀，汝能持否？

第八、不得慳吝財法。若人來求，隨己所有，悉當與之，從今不得慳吝，汝能持否？

第九、不得生瞋恚心。一念瞋火能燒無量功德，死墮蛇中，由瞋招致，汝能持否？

第十、不得毀謗三寶。而三寶於諸眾生有大恩德，乃是敬田，不當毀謗，汝能持否？

此上略示十重戒相。四十八輕既多，不能一一敷揚，現前大眾聽受此法，事非等閑，切在覺世無常，修行眾善，庶得以此莊嚴淨土，命終決取往生，方知念佛受戒功勳不可得而思議者矣。

第十一、發弘誓願

現前諸人，今日既已得戒，當須發起度生之心。良由世人自昔已來，凡所作為，皆是自己邊事，不能發一念利他之心，所以輪迴六道，福慧微薄。今既受持大戒，已後必須發菩提心，起四弘誓願。此四弘者，諸佛所師，諸佛由茲而成正覺。

菩提，此翻為道，以道為心，故名道心。發此道心，依乎四教，境智不同。今依圓教無作四諦以發道心。此道心者，即與十方諸佛及一切眾生之心等無有異，故《華嚴》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若知此心即是佛心，亦即眾生之心，則事理不二，生佛一如，三諦天然，微妙寂絕。依此發心，是名真正；違茲立

願，願不名普。故天台云“發心僻越，萬行徒施”是也。

然則此心在理，同名佛心。理雖無別，事相天殊。故須學佛慈悲，發起弘誓，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弘者，廣也。誓者，制也。依四諦境，廣制其心。先依苦諦境，發一弘誓：眾生無邊誓願度；二、依集諦境，發一弘誓：煩惱無數誓願斷；三、依道諦境，發一弘誓：法門無量誓願學；四、依滅諦境，發一弘誓：佛道無上誓願成。現前諸人於一念凡心全用佛境佛智，起此四弘，自利利他，功不可量。憑此勝緣，求生上品淨土。宜各志誠，隨聲發願：

弟子某甲今於諸佛菩薩像前，真正發菩提心，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數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三說

第十二、結撮迴向

上來施戒功德，如虛空，等法界，普為一切眾生莊嚴實際，超脫輪迴，永證無生，常住快樂。然後以此勝因，奉福護法諸天，三界賞罰，威德靈聰，現前眾信，住居香火，本命星辰，上代家先，生身父母，冤家債主，欠命負財，法界有情，俱霑利益。所冀地天交泰，清濁殊分，四海晏安，萬民樂業，風祥雨順，穀果豐成。次乞現前男女戒善所資，常臻吉慶，災衰蕩散，福智雲臨，覺世虛幻，多修白業。仰惟三寶洞明，諸天昭鑒。為上因緣，和南聖眾。會散

結念佛會疏并青山樓居士跋

明州延慶院念佛淨社

當社普結僧俗男女一萬人，畢世稱念阿彌陀佛，發菩提心，求生淨土。每年二月十五日，於院啟建道場，供養三寶，齋設僧田，功德祝延帝壽，福利軍民。其建會之法，勸請會首二百一十人，各募四十八人，逐人請念佛懺願曆子一道。每日稱念佛名一千聲，懺障道重罪，發菩提願，為度眾生，取於淨土，請畫佛數於曆子上。至建會日，預齋曆子，并備淨財四十八文，到院攢錄上疏，至日表宣。或人社弟子傾逝者，請勸首繼將姓名并其人曆子到院相報，即當告示。在社九百九十九人，各念佛一千聲，為彼懺罪，資其願行，令生淨土。又至建會日，令社眾念佛，薦其往生，仍請勸首速募人填補，所冀常結萬人同修淨業者。

原夫一念本融，諸法無礙，遇熏既異，感報成差。是以順性而修，則顯諸佛淨土；隨情而作，則循五趣苦輪。所以處娑婆者，生出尤難，墮落者眾，故經云：“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直待三乘行備，方免四趣受生。蓋境界羸強，煩惱熾盛，自力求脫，實難其人。若夫生安養者，國土莊嚴，身心清淨，直至成佛，不墮三塗。經云：“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又云：“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若欲生彼，但當稱彼佛號，修彼佛慈，必為彼佛本願攝取。捨此報身，定生彼國。具如經說，實匪臆談。

今結萬人，以為一社，心心繫念，日日要期，每歲仲春，同集一處，同修供養，同聽法音，會彼萬心，以為一志，俾成定業，誓取往生。況報得命光，其猶風燭，一息不至，三塗現前，何得自寬，不思來

報？當依佛語，無順人情，頓息攀緣，唯勤念佛。謹疏。

淨土法門，決然可信，如來蓋嘗特言之，屢言之，委曲言之，而世之人尚毀信相半，大抵高明之士則曰：“口稱佛名，便能成佛。”一何易哉！是未嘗稽其所以，不知淨土業成，但生彼國，無惡境界，有進無退，直至成佛。豈才生彼國，便成佛也？

以少善根為無以加者，則曰：“口稱佛名，定可往生。”是亦未為至論。所謂念者，致精誠焉，勿志之謂也。豈口舌云乎哉？

予雖未嘗不輟香火，揚聲叩拜，然動容周旋，念念不絕，雖衽席之上，踰溷之間，亦必避西，自謂世人莫如我修淨業也。四明法智大老，起天台大教於既墜之後，使人見性成佛，猶且以此化人，是知此深法門為不可廢，明矣。

祥符中，嘗結念佛勝會，延慶淨人如慶得亢疏於人間，宛如新製，欲踵武前修，請予敘其事。予歡喜踊躍，雖欲辭而不可得，敢望四眾同願同求高明者俯而就，談何容易者，則致誠意焉，庶幾無高無下，無智無愚，皆得超往。若曰何必生彼，然後成佛？則在家者亦不必出家，而星居甲乙者亦不必尋師訪道矣。未透關者，幸留意焉。紹興壬午中夏青山樓弄云。

交法師授辭

吾祖智者，垂言立行，談出情表，非暗證及尋名者之所追及也。吾忝嗣洪業，綿歷多稔，未嘗少須有行說之懈。汝登吾之門亦有日矣，諮決微旨，厥功已積。今台之章安，慧因古寺，欽汝懿美，乃新構于講院，令汝傳持。吾今授汝香爐、如意，用為傳法之具，欲汝三學芳香，先藹乎自己，四悉巧意，次適乎物宜。汝其慎諸，勿妄揮秉。忽名利之如芥，視強輒之若寇。能如是者，少合吾之意爾，亦不辜吾祖之言行，亦免致有情之生惱。擇交論師，勿欺吾囑。天聖二年正月二日，四明座主華押辭。

璨法師授辭

天台命宗以偏圓一揆示乎教，以境智不二明乎觀。非教無以生解，非觀無以成行，解行具備，然後可登乎聖賢之域也。吾久事斯道，靡有懈懷，故四海學人往往遐至。文璨論師始則升于興國祥法師之堂，討論大義，克著功業。而祥師放心至理，情忘彼我，復旌汝好學，命入吾之室矣。於是孜孜教觀，無晝無夕，綿歷乎多祀，又能景行純素，與言相應。

今祥師嚴整塔寺，續三寶之遺風，慮妨示徒，故付講於汝。吾嘉祥師有出俗之見，復觀汝是傳法之器，故授汝手爐洎鬱多羅僧，欲汝一秉一披，使德香芬馥，寂忍成就。如是則利養毛繩、名聞毒箭，何傷於己也？前所謂登聖賢之域者，汝其有分耳。文璨論師當體吾意。時大宋天聖四年十月六日，延慶座主知禮授辭。

放生文

法師應於放生之處，不近不遠，敷座而坐。若有徒眾，亦於其傍列位坐之。各以慈眼悲心視諸眾生，念其沉淪，深起哀愍。復念三寶有大威力，能救拔之。作是觀已，法師當執水盂，默念想云：“一心奉請大穢跡金剛聖者潛降道場，加持此水，有大功勳，洒沾異類，令其身心清淨，堪聞妙法。”即默誦穢跡真言一七遍，再三洒之。然後執手爐白云：

仰白十方三寶、釋迦本師、彌陀慈父、寶勝如來、觀世音菩薩等，惟願慈悲證知護念，今有水族或云飛禽若干頭數，為他網捕，將入死門。比丘某甲或云弟子修菩薩行，發慈愍心，行放生業，作長壽因，贖其身命，卻收逍遙。仍順大乘或云仍請比丘隨順大乘方等經典，授與三歸，及稱十號，十二因緣皆當為說。但以此類眾生本為愚癡及諸惡業，今受異報，六識昏迷，不能了知方等深法。仰乞三寶靈通，威德冥加，令此眾生心開意解，於深妙法速得相應，轉報受生，早得解脫，慈愍故。此句三唱

汝等眾生從無始來不聞三寶，不解歸依，所以輪迴三有，今墮畜生，酬償夙債。我今為汝哀告三寶，求乞護念，令汝等輩，心開意解，能知妙義。我當授汝一體三寶甚深妙法。所謂三寶者，佛名曰覺，法名不覺，僧名和合。此三即一，此一即三，不縱不橫，不並不別，不可思議，名祕密藏。世出世間，最尊最貴，名之曰寶。今以佛法僧為寶也，一切萬法莫不歸趣，故名三歸。理雖曠遠，即汝心性不遠，而復汝等應當深信此理而歸向之，大眾同心，授與眾生三歸依法。

現前異類一切眾生，依大乘經甚深妙義，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說從今已往，稱佛為師，更不歸依邪魔外道，惟願三寶哀憐攝受。三說

佛子！我今更為汝稱寶勝如來十號功德，為汝虔請慈尊，方便救護。彼佛本願：若有眾生於十方界聞我名者，即得上生三十三天。流水長者為十千魚稱茲十號，彼諸魚類即得生天。長者成佛，號釋迦文。彼十千天子，威德熾王而為上首，夙緣所追，而於光明會上聞信相開士及其二子受菩提記。時諸天子重聞十號，頓悟本心，深證無生，便得受茲十號記別。願汝今日聞我稱揚寶勝十號，如彼天子所證，等無有異。南無過去寶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三說

寶勝如來常住不滅，願乘本願，證我稱名，令此眾生速得道記。三說

諸佛子！我今更為汝說十二因緣甚深妙法，願承三寶力，令汝一一了知，此十二法體是三德大般涅槃，而汝迷故，翻為三道，三世因果輪轉不息。我今為汝先唱十二因緣生相，次唱十二因緣滅相，願汝達此生滅之法，當處即是不生不滅，當處究竟，當處清淨，當處自在，一究竟一切究竟，一清淨一切清淨，一自在一切自在，同於諸佛證大涅槃。大眾同聲唱云

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此是因緣生相，再聽因緣滅相。

所謂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汝等水族異類眾生，我今依大乘經甚深妙義，授汝三歸、十號、十二因緣已畢。又復念汝無始業障深重，墮在畜生，今則為汝對三寶前發露眾愆，求哀懺悔。願汝罪業一念消除，便得生天，近佛受記。

現前水族、飛禽異類等，志心懺悔，自從無始，不悟本心，輪迴生死，於諸有中，內無慧眼，外近惡人，開放逸門，造生死業，殺盜邪淫，妄言綺語，兩舌惡罵，貪瞋邪見，自作教他，讚嘆隨喜，四十種惡，念念相應，未曾暫捨。乃至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殺阿羅漢，殺害父母及以二師，謗方等經，偷僧祇物，自破淨戒，汙他梵行，斗秤欺誑，以偽為真，飲酒昏迷，犯諸過失，傷害眾生，充己飲食，作無量罪，結無量冤，致令此身輪迴三有。今墮畜生，酬償宿債，從苦入苦，無解脫期。今遇比丘，說大乘法，無邊重罪，如佛世尊所見所知，今皆懺悔，願罪消除，願罪消滅。

惟願放生已後，汝等不逢網捕，盡其天年，命終之後，承寶勝佛本願力故，生忉利天，受天快樂。諸佛出世，說方等經，於彼法會，再聞此法，心悟無生，面承佛記，如威德熾王，等無有異。亦冀放生弟子某甲，從今日去，菩提行願，念念增明，救苦眾生，常如己想。以是因緣，得生安養，見彌陀佛及諸聖眾，早證無生，分身塵刹，廣度有情，同成正覺。

夢魚記

守尚書屯田員外郎知越州諸暨縣事潘華記、四明法師跋

予到任，依《普賢觀經》，不令人捕池沼江湖內魚城外難禁。景德四年孟冬，奉詔還闕，十月十日夜忽夢江湖中魚約計數萬，悉號泣云：“長者去矣！吾眾烹矣！”哭聲沸天，所不忍聞。然是耶？非耶？真耶？妄耶？復焉知後來宰邑者非長者乎？所嗟者人，何故而為魚？魚何故通人，而知人之去留？一何靈也！君子鑒之，何忍烹之乎？予悶其有情，故特記之云。

四明沙門知禮偶睹茲事，能知厥由，非釋典了義，莫可原之。蓋魚性、佛性、宰邑之性，本不二焉，在事強分，二無二也。佛既先覺，立法教人，觀乎物性，起同體悲，安其危，示其樂，俾其復本，與佛齊致，故流水救魚，已得成佛，魚亦當成，不二之驗矣。今所夢者，豈孤然哉？乃由佛廣放生之教，魚蘊得脫之緣，人有增善之分，共而成之，其理必也。夫如是，聞見之人得不力行其教，諦觀乎性，使齊於流水者也。時天聖元年四月十一日跋。

勅延慶院放生池碑銘并序

樞密直學士中大夫尚書禮部侍郎知穎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使護軍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劉筠撰

粵若庖犧氏之王天下也，始作罔罟，以佃以漁，取之有時，用之有節，蓋所以順殺伐而育人民也。是故四靈為畜，禽魚亡獮淪之悲；萬物由庚，草樹遂抽零之性。及乎大道既隱，淳風不還，人欲無厭，天物斯

暴，蜚螻盡取，潛蟄咸傷，聖人所嗟，君子用憫，歷代而下，申禁非一，所貴乎卒天下以仁，而登夫壽域者也。聖宋奄有萬國，真宗嗣致太平，既縱雉以升中，復育穀而報本，然猶儲精垂思，修墜起廢。

天禧紀元之初，詔淮南、江浙、荊湖之地，有放生池者，俾繕完而增新之。惟四明之奧區，乃揚州之舊域，水居者眾，鱗族甚繁，蚩蚩之氓，惟利是視，蠢蠢之類，曾不聊生。濫彼洿池，陳諸數罟，鯤鯨亦及，鱗鱗難逃，幸增無藝之貪，孰救可欺之失？

有法智大師知禮者，道風孤峻，行業純慤，傳天台止觀之宗，修普賢懺滌之法，申旦不寐，三歲是期。每念是身可惡如賊，志當捨離，樂在寂滅，固以比行廁之極厭，垂將效焚軀之真供。而大善知識懇勸住世，官曹府檄督責保全，實徇眾之攸依，思利他之為廣。矧違聖神之運，宜恢方便之慈，式警群迷，聿形悲濟。顧此淨刹，旁有積流，窅若神淵，達于巨浸，極願力以爰度，獲俞命之亟下，公私率協，終始罔愆，轟然巨防，環茲注注。繇是普化塵里之俗，博市鱗介之品，脫豫且之網，朝有千計，返西江之使，春盈萬數。

又每歲以佛生之旦，眾大和會，浮泛綵鷁，演暢竺墳，寤流水之勝緣，識銜珠之善報，莫不競持詭類，咸造碣潯，縱之於波，快哉共歎。頽尾者戲荷而逝，响沫者依蒲而游，固以樂甚濠梁，望逾斗水，敝筍以之咸屏，枯肆謂之一空，至有斷罟折竿悔過而易業者矣。

嗚呼！淳古之俗，前志有云：雜人獸之居，靡相為害；食草木之實，各遂所養。聖哲繼作，播種是教，以前民用箴聞餒者，是故二儀訢合，百嘉茂暢，龜龍在宮沼，胎卵不殪殞，雖火化寢變，而血祀有經，

故曰：“獯祭魚，然後虞人人澤梁。”又曰：“釣而不網，田則不漁。”皆所以昭上之德而塞下之違也。

自古致治之君，皆以好生為本，每嚴戒令，務抑末游。其如利人之所誘，蕩而忘返，害既為甚，法不勝姦，繼以天災，遂廢嗇事，家乏兼晨之爨，野無遺秉之利，乃至旱乾水溢，山童澤涸，昆蟲為孽，道殣相望。強暴之徒，藿蒲是聚，椎牛屠狗，鬻鹽盜醢，豈唯棄失本業，率多抵冒刑戮，得非斂飫腥味，天殘物性，犯道家之明忌，事必好還，背春秋之美談，政之所敗者乎？不有慈悲之士，孰臻覺寤之本？

且曰凡有血氣，同一觸體，盡諸沙界，共一真性。庸詎恣口腹之慾，結輪迴之業？其理不昧，緣心可觀，則《金光明經》論之詳矣。況復吳越之區，膏腴兼倍，漠漠秔稻，油油麻苧，陸則有苞筍薑彙，水則有海苔菰苜，固足以旅踐嘉珍，豐溢兼豆，亦何必剖豢豹之胎，嚼魚子之鬪，滋味煎其府藏，香芳腐其骨髓。食氣既勝，腊毒增厚，而殃病短折者，亦未必不由茲也。

夫先聖立法，本以馭眾，大小貴賤不相踰越。惟辟玉食，順時以視膳；惟郊犧牲，因禮以貴臭。豈料後世有冒於寵利，罔知紀極？管氏設饌，季氏旅泰山，乃至養食客之三千，探牛心之一割，騁嗜奔慾，窮奢極侈，豪傑胥倣，風俗益訛。固雖罄川陸之毛，殫漁獵之力，驅以就役，莫充其求。是知其源至深，其來有漸。機權不足以為禦，鈇鉞不足以用威，故曰：“善人為邦百年，然後可以勝殘去殺。”

洪惟我朝在宥而治，以聖繼聖，垂六十年，率上仁而綏群品，用柔道而懷獷俗，尊老氏之三寶，為大雄之外護。大師所以顧逢盛旦，集此

妙果，介其祕祉，仰佑慈宸，表洪施之無疆，實含靈之允賴，謂是於益，宜有鋪昭。

予病夫也，曩在禁林，尋隳職業，旋承官乏，待罪中司，自時辱書，猥託敘事，而不知中乾已甚，軋思無堪，避讓有初，阻修罔愬。今遂偃藩之適，方存喉息之微，而又廣印大師智環疊寓訊函，瞽茲銘述，強攀逸駕，僅成累句，繹顏公之妙作，嗤鄙自彰，諷周沼之靈篇，揄揚曷既？辭不迨意，取媿群英。其銘曰：

天地之大，仁聖是則。巍巍居尊，生生為德。順考古道，祇受民時，

兆人允殖，萬物由儀。易有中孚，書稱咸若，恩信所加，飛潛自樂。

末俗寢巧，暴殄滋多，麟鳳去楸，鯨鯢駭波。惟天聰明，聿求元聖，

邦家大同，幅員底靖。皇哉有宋，疊雉重明，澤均敦葦，惠及跂行。

乃眷南服，鮮食為盛，繕治舊防，昭蘇物命。爰有開士，化茲一方，

就其寶刹，疏厥金塘，壁立大堤，練澄百丈，灩灩風光，昭昭景象。

日募檀施，歲舉懺儀，魚鳥聳取，刷蕩瀾漪，慥慥忠利，國教育

泊，

怵惕隱惻，人端斯至。自古及今，惟善可欽，慚非吉頌，聊代虞箴。

天聖三年歲次乙丑七月十五日，雪溪僧仁岳書。朝奉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集賢修撰知明州軍州兼市舶管內勸農事柱國賜紫金魚袋曾會立。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二

觀經融心解并序

一旦，學者稽首而言曰：十六觀法，解脫之要津也。聞之有歲，究之粗勤，觀道未明，造修安寄？敢請開決，庶為準繩。

予曰：疏釋顯然，夫何惑矣？儻有所壅，試為通之。方隨問而伸，徵文以證。往復既數，旨趣稍彰，恐來者未聞，故錄之以示，庶因此解，融諸滯心者也。

時皇宋大中祥符七年，歲在甲寅重陽日自敘。

學者問曰：《觀無量壽佛經》十六觀法，於今家託事等三種觀門，為屬何耶？

答曰：既非借於事義立觀立境，不名託事，又非撮乎法相入心成觀，何關附法？韋提特請正受之門，善逝直談修證之法，雖託彼依彼，正皆了唯色唯心，以法界身入心想故，約行明矣。

又問曰：雖是約行，而初觀落日，中想佛身，後論三輩，為只想依正事境而成觀行，為即照三諦理耶？人共疑之，願為明判！

答曰：佛意雖顯，經語難知，須假四依，示其修法。何者？一經旨趣，搜在首題，故《疏》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既以一心三觀釋觀，一體三身解佛，諸法實相為經正體，修心妙觀，顯四淨土為宗，能除五逆，即生九品為用，方等大乘圓頓為教相。五重既爾，豈可以唯想事境消經文耶？荊溪云：“首題既爾，題下別釋，理非容易。”又

《不二門》云：“覽別為總，符文可知。”是則題與經文，總別相顯，不可輒異，故知十六皆圓三觀也。

又問曰：韋提希被惡子幽禁，遂哀請世尊示無憂惱處。至光照諸土，攝在金臺，而云“不樂餘方，志求極樂”。況疏文總敘樂邦苦域，金寶泥沙。據此等文，唯在同居明矣，何故專據三觀四土之說耶？

答曰：教之欲興，何莫由於近事而漸耶？韋提雖欲捨茲穢土，求生淨邦，而佛示觀法，捨穢必盡，顯淨無遺。如月蓋為免舍離果報之病，故請觀音及乎宣咒，乃能消伏三毒之根，具足五眼之果。諸教興由，其例多爾，故修一心三觀，求生淨土者，即以三惑為穢土之因，以三諦為淨土之果。故別惑盡，則寂光淨，究竟三諦也；此惑未盡，則實報淨，分證三諦也；通惑盡，則方便淨，相似三諦也；此惑存，則同居淨，觀行三諦也。非此諦觀，安令四土皆淨？尚非實報之穢，豈止同居之淨？荊溪云：“見思未破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故《疏》云：“此經以修心妙觀為宗，實相為體。”若不爾者，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此如儒家訓子，衣食之方，即令讀書干祿，則富貴俱至，豈令耕稼商賈耶？得此譬意，今經可解。

又問曰：若能圓修三觀，深趣妙理，何不只在娑婆直出生死，豈須捨此求彼？又自修三觀，何名淨土之行？

答曰：此經雖觀深理，以緣極樂依正為境，修乎三觀，則異於直觀三道等觀，是故得名淨土之行。若不爾者，四種三昧如何分別？又為此土濁重，十信方出苦輪，彼土境勝，九品悉皆不退，故令託彼勝境修觀，縱理未顯，見愛俱存，捨報必生無退轉處，如此爭不捨此求彼？故

《起信論》云：“初學大乘，其心怯弱，以住娑婆，不常值佛，懼謂信心有退失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求生彼土。若觀彼佛真如法身，畢定得生，住正定故。”既懼此土，闕緣信退，求生彼土，而令觀於彼佛真如法身，自非一心三觀，將何觀之？

今家以三觀釋經，與馬鳴之意更無少異，故《十疑論》明往生正行，令想彌陀法身、報身光明相好及七寶莊嚴妙樂等，而云備如《十六觀經》，常行念佛三昧。故知往生之行，正在三觀，想彼三身。今緣彼佛修三觀者，淨土之行，深觀妙理，捨此求彼，初心不退，其義皆成也。

又問曰：十六觀中既無推理之語，疏文隨釋，不示三觀之言，是則三觀釋名，四土顯體，乃是開乎圓解而已。至于歷境修觀，且只想於事境，託乎繫念，生彼樂邦，既獲阿鞞，何患不至寂光實報？一家製立，豈出乎解行二門？

答曰：理解釋題，事行消觀，未之可也。何則？題標觀佛，經說兼餘，主伴正依，具有十六，恐謂異轍，故先示云：“舉正報以收依果，言化主則包徒眾。”經既從要而明，疏乃就總而說。講者必須以總貫別，修者仍須以理融事，方得名實相，稱宗體無違。儻解行有差，總別相反，則題非此經之名，觀非此名所召。世之述作，若也背題，則不應式，況聖教乎？若謂無文，則成誣罔也。故經云：“諸佛法界身，入眾生心想中，是故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疏》作感應道交釋、解入相應釋。若無初釋，則觀非觀佛；若無次釋，則生佛體殊。二釋相成，是今觀法。《疏》云：“佛法界體，

無所不遍，念佛三昧，解入相應，故云入心想中。”自非一心三止三昧，安與法界而論應入？是心作佛者，明即心變，全性成修；是心是佛者，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此令行者隨觀一境，皆知心變，全體是心。既全是心，心豈見心？如指不自觸，刀不自傷。故《般舟》云：“我所念者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乃至云：“心者不知心，心者不見心。心有想則癡，無想則泥洹。”《止觀》約此而立中觀，中觀若立，任運即三也。《般舟》此文與今經廣略少殊，其旨不別。如來本恐著相觀佛，不成妙宗，故於真像之前，示乎觀體，令依此法而觀佛身。儻不依此法，豈獨不成妙觀，抑亦不發勝相。

智者得經妙旨，乃於首題預明觀體，令將此觀入十六門，則相相圓融，心心寂滅。故第九佛想，《疏》目為“真法身觀”。真縱對像，法如何消？與《法華》“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云何異耶？須知小乘法身，義同生身；大乘生身，義同法身。故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八萬相海寧非法身？況非目擊，但是觀成。經文自云：“佛法界身，入心想中。”又云：“是心是佛。”豈可局在應身之身，有想之想耶？故韋提聞已，頓入分真；侍女聽之，便階相似。非圓觀境，安得當機證入？如此以結益驗，觀法可知。

又問曰：上據“是心是佛”，此乃約佛，論中云何諸門皆論三觀？願聞委說，以息群疑！

答曰：若於初心即修中觀，必能雙照，任運成三。一觀既然，諸門皆爾。蓋圓人本信諸法圓融，今託勝緣想乎諸相，即知諸相四性不生，法體本空，心境叵得一。雖知叵得，不礙緣生，全性起修，念之即見

二。起是性起，空是性空，性非二邊，能所亦絕，唯心唯色，待對斯忘
三。故《止觀》判《般舟》之文，心佛叵得為空，夢事宛然為假，心不
見心為中，說則三相歷然，修則一念備矣。

經示諸相，而令諦觀。圓人修之，非此不諦。故知十六，莫不皆
三。而此三觀雖居一念，今觀依正，各有功能。何者？心境叵得故，染
可觀淨；不礙緣生故，想成相起；唯色唯心故，當處顯現。人疑三觀妨
想依正，今謂三觀能顯依正。三觀稍稍進，依正轉轉明，於一心中互資
互發。

又復應知，一心三觀，修有多門：若直於三道顯理，此如一行；若
託觀佛顯理，此如《般舟》等；若兼持咒顯理，如方等等；若兼誦經顯
理，如《法華》等；若於數息顯理，如《請觀音》；若於善惡無記顯
理，如歷事覺意。

今之三觀非直於三道顯理，乃緣淨土依正而修。雖緣於事，非散善
惡及以無記，故知雖同全理起事，須分違順。違理之事，照令泯絕；順
理之事，觀令成就。今之依正，是佛妙用，與圓觀相應。此觀未成，則
隨假想而進，故觀落日、堅冰也。此觀若著，則以實法為緣，故觀地、
樹、佛身等也。故知用一心三觀，則依正易明；非一心三觀，依正難
顯。

又問：法界人心，是心是佛，為妙觀體，識者不疑，其如經文，居
像觀首。此下諸觀既有體式，可即具三。此前諸門，佛既未示，以何為
憑，各修三觀？

答曰：佛鑒當機示法，前卻其意難測。得經深趣，莫若四依。既以三觀三身釋乎總目，而云十六，言佛便周，豈可行人不遵此說？若其未解，當詢達人，慎勿抑經就情，以愚難智。況一家制立，其例蓋多，如《般舟》三觀之文、《普賢》六根之懺，並是定中見聖，始示其門。而智者教人皆須預習，方入道場，何不疑之，而獨責此？況一家正受味禪之外，六妙已上，無不具於無漏之想，豈方等頓教念佛三昧純觀事耶？願勿謗經，掇無間業。

又問曰：據義徵文分明，若是其如修者，何以措心？既歷正歷依，若大若小，境相委曲，一一須觀。儻照真如，必須絕念，空有俱泯，境觀雙消。且觀相則違真，照理則乖事。既難並慮，必也無歸。願示用心，永為修法！

答曰：雖分事理，同在一念；既匪兩端，何須並慮？故知身土不離真如，能於初心不二而照，唯圓頓教，前三不能，故《華嚴》云：“娑竭龍王，注車軸雨，唯海能受，非餘地堪。”《般舟三昧》觀四八相，一一識知，復於此時而修三觀。荊溪師立身相為境，空等為觀。今問：為待身相觀成方修三觀，為復境觀俱時而修？若待觀成者，儻九十日相境未現，則三觀靡施，安成圓行？若入道場，即修三觀，驗知觀相，不礙照真。況復一家立茲圓行，不獨三觀，須論十乘，身要行旋，口仍稱誦，三業俱運，九旬不休，三昧可成，諸佛同現。故不可以局情自礙，必須以融懷造修。然非我圓宗，他莫能會。只如三觀，體雖無二，義且相違：空則一相不存，假則諸法皆立，中則性離二邊。別人初心雖信中道，不能即觀，要須析體空觀成後，必歷多劫遍學諸門，二觀均平，方

修中觀。

圓人發軔，即於一心頓觀三諦。故《仁王般若》云：“有無本自二，譬如牛二角，照解見無二，二諦常不即。”又云：“於諦常自二，於解常自一。”自非先了性具諸法，融妙而觀，孰能始心超彼積行？今之依正，體本難思，妙觀觀之，自然符契，那將染礙事想、斷滅之真為疑難耶？應知禪那翻為靜慮，即寂照之異名也。既寂中有照，圓人修之，豈照頑境而不照當處融妙耶？又此觀法既類《般舟》，須論三力，謂佛威力、三昧力、行者本功德力，不可以己之情想，議乎難思聖法也。

又問曰：觀法若然，誰堪修證？如其不修，何由生彼？是則往生路絕，徒仰當機，於今何益？

答曰：人之根性，皆由宿熏，成熟不時，對至能發，已尚難測，他安可評？須信能修不專，佛世仍知味旨，豈獨今人？韋提請宣，本為來世，佛知有益，故使流通爾。自放逸不修，勿罔能修之者。然今論妙觀，是經本宗，須就上根克論正行，故如上說也。若論此經力用，則何機不攝，何行不收？儻有一機未能圓照，且隨事相，歷境而觀，以此繫心，豈不生彼？故小乘行法，五八律儀，孝養所親，世間慈善，臨終迴向，皆得往生。以至破戒毀經，十惡五逆，臨終十念，亦得往生。故知但於此經盡力修行，一念隨喜，皆趣念佛之海，盡歸靈覺之源。如此攝物不遺，除惡至極者，皆由經詮圓觀，理極淵源，故使力用難思，與拔無際，安以滯想，局此深經？當遵智者之言，以會如來之意，而今而後，念茲在茲，於一念心，顯四淨土。於是學者積疑既盡，得之於心，

惟願奉行，兼示來者焉。

修懺要旨

（因入內殿頭俞源清奉宣到院修法華三昧三晝夜，欲知懺法旨趣，故述此以示之。）

夫諸大乘經所詮行法，約身儀判，不出四種，攝一切行，罄無不盡。一曰常坐，即一行三昧；二曰常行，即般舟三昧，並九十日為一期；三曰半行半坐，即方等三昧，七日為一期，又法華三昧，三七日為一期；四曰非行非坐，即請觀音三昧，四十九日為一期，又大悲三昧，三七日為一期。

但諸經中有不專行坐及相半者，一切行法並屬此三昧所攝，然限定日數者，蓋令行者剋時破障域，意修真決，取功成理顯也。若欲長修，如《法華》安樂行，畢世行之，或宜時促。如《觀無量壽經》，一日至七日，或如〈普門品〉一時禮拜等，然但在用心，不必定日也。今所修法華三昧者，若能精至進功，豈不破障顯理？

然須預識標心之處、進行之門，所謂圓常正信也。云何生信？信一切法唯心本具。全心發生，生無別理；並由本具，具無別具。皆是緣生，故世間相常。緣起理一，事理不二，色心互融，故法法遍周，念念具足，十方三世，不離剎那，諸佛眾生，皆名法界。當處皆空，全體即假，二邊叵得，中道不存，三諦圓融，一心具足，不一不異，非縱非橫，不可言言，寧容識識？斯是不思議境入道要門。依此博運慈悲，無緣無念；託此巧安定慧，無作無為。仗茲遍破執情，何情不破？據此反

尋塞著，無著不通。道品因其中適助治，附此合行，圓位可登，寂忍不動，不滯相似，速入分真。故天台智者先令行人親近良師，學懺悔處，即不思議理觀所詣之處也。

次示懺悔之法，乃有三種：一、作法懺，謂身、口所作，一依法度；二、取相懺，謂定心運想，相起為期；三、無生懺，謂了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業實相，見罪本源，法界圓融，真如清淨。

法雖三種，行在一時，寧可闕於前前，不得虧於後後。無生最要，取相尚寬。蓋妙觀之宗，是大乘之主。滅罪，如翻大地，草木皆枯；顯德，如照澄江，森羅盡現。以此理觀，導於事儀，則一禮一旋，罪消塵劫，一燈一水，福等虛空。故口說六根懺時，心存三種懺法，如是標心，方堪進行。

《法華三昧儀》云：“行者初入道場，當具足十法：一者、嚴淨道場；二者、清淨身器；三者、三業供養；四者、奉請三寶；五者、讚歎三寶；六者、禮佛；七者、懺悔；八者、行道旋繞；九者、誦《法華經》；十者、思惟一實境界。明此十法之中，有但說施為方法，有教運心作念，有教誦文章，口自宣說。”備詳彼文，此不具載。今但略述用心旨趣而已。

第一、嚴淨道場法；第二、淨身方法，此並可見云云。

第三、修三業供養法。行者三業供養之際，須起難思之想，離於謂實之心。若香若華，體是法界，能供所供，性本真空。其量遍周，出生無盡，其性常住，亘徹無遺。豈唯遍至此界他方，抑亦普入未來過去，

普獻三寶，等熏眾生。雖曰施財，以財通法，是真法供，能資法身，五果皆常，四德咸顯，故默想香華偈云云。

第四、請三寶法；第五、讚歎三寶法；第六、禮三寶法云云。

且初禮佛時，深知佛體不離我心，同一覺源，圓照諸法。諸佛悟起同體悲，眾生迷強受諸幻。悲苦相對，感應斯成。一身遍至諸佛之前，一拜普消無邊之罪，故默想禮佛偈云云。

次禮法時，深知諸佛所證果德，眾生所迷理心。一切行門，無邊教道，離染清淨，能軌聖凡，稱此法門，三業致禮，故默想禮法偈云云。

次禮僧時，即三乘聖賢也。雖是因位，已到真源，同佛無緣之慈，同佛不謀而應。我今三業致感聖眾，四誓所熏，滅我罪根，生我樂果，故默想禮僧偈云云。

次運普懺之心，用成曠濟之道。若不然者，豈但不成大道，抑亦難滅眾愆。何者？我從無始已來，造罪之際，自身為業本，眾生為惡緣，生生於彼愛憎，處處於他姪殺，況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無不業累相關，悉為煩惱所覆。今運同體慈悲，如理懺悔，盡妄染際，徹真性源，仰答四恩，旁資三有，有情之類，稱性遍該，故默想云云。

第七、懺悔六根及四悔法。夫六根之罪，願悉消除；四悔之心，願皆成就。初修懺悔者，所謂發露眾罪也。何故爾耶？如草木之根，露之則枯，覆之則茂。故善根宜覆，則眾善皆生；罪根宜露，則眾罪皆滅。今對三寶真實知見，照我善惡之際，窮我本末之邊，故原始要終，從微至著，悉皆發露，更不覆藏。所謂逆順十心，通於迷悟兩派，故迷真造

惡，則有十心，逆涅槃流，順生死海，始從無始無明，起愛起見，終至作一闡提，撥因撥果，所以沉淪生死，無解脫期。今遇三寶勝緣，能生一念正信，先人後己，改往修來，故起十心，逆生死流，順涅槃道，始則深信因果不亡，終則圓悟心性本寂。一一翻破上之十心，不明前之十心，則不識造罪之相；若非後之十心，則不知修懺之法。故欲行五悔，先運十心，故默想云云。

想已，當說六根罪過。然此六根懺文，非人師所撰，乃聖語親宣，是釋迦本師說，普賢大士為三昧行者示除障法門。蓋由洞見眾生起過之由、造罪之相。又知諸法本來寂滅，全體靈明，無相無為，無染無礙，互攝互具，互發互生，皆真皆如，非破非立。迷情昏動，觸事狂愚，以菩提涅槃為煩惱生死。是以大士示懺悔法，開解脫門，令了無明即明，知縛無縛，就茲妙理，懺此深愆，故懺眼根罪時，即見諸佛常色。

次懺耳根罪時，即聞諸佛妙音，乃至懺悔意根，即悟剎那住處，三身一體，四德宛然。以要言之，一切罪相，無非實相，十惡五逆，四重八邪，皆理毒之法門，悉性染之本用。以此為能懺，即此為所觀，惑智本如，理事一際，能障所障皆泯，能懺所懺俱忘，終日加功，終日無作，是名無罪相懺悔，亦名大莊嚴懺悔，亦名最上第一懺悔。

以此無生理觀為懺悔主，方用有作事儀為懺悔緣。其事儀者，即五體投地，如泰山頽，剋責己心，語淚俱下，挫情折意，首罪求哀。如此事行既勤，理觀彌進。如洗滌之法，雖淨在清水，若不加之灰皁，垢膩難除。故正助合行，如目足相假，豈獨滅罪，即能證真。故六根懺悔若成，六根清淨可獲。若不以圓觀為主，則不名大乘懺法，縱能滅罪，止

免三塗；縱能生善，不出三界。先知此意，然誦其文，俾在兼行，取成大益也云云。

次之四悔，所謂勸請、隨喜、迴向、發願也。所以悉稱悔者，蓋皆能滅罪故也。勸請則滅波旬請佛入滅之罪，隨喜則滅嫉他修善之愆，迴向則滅倒求三界之心，發願則滅修行退志之過。

初修勸請者，先知現今剎那十方世界有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佛，方坐道樹，未轉法輪。我今稱理運想，於一一佛前請說妙法，即此剎那十方復有如上塵數諸佛唱入涅槃，我皆於前請久住世。能此運念不止，滅乎魔愆，復能成於法施，其功甚大，切在用心。先運此心，方陳其語云云。

次修隨喜者，則隨他修善，喜他得成，謂六道凡夫、二乘賢聖、一切菩薩、三世如來有為無漏善根，上求下化功德，皆歡喜讚歎，隨順修行。夫善是樂因，今隨喜助成，則與一切眾生安樂之果。當以此意念念行之云云。

次修迴向者，所謂迴事向理、迴自向他、迴因向果。初迴事向理者，元由理具，方有事用。一切修證不出理性，眾生強執，計是有為。今迴此心，向於實際。迴自向他者，昔迷理遍，凡所修善，莊嚴自身及己眷屬。今順本性，迴向眾生。迴因向果者，一毫善種，三業熏修，不趣二乘，寧滯三有？修既順性，則成緣、了二因，因必顯真，同歸究竟三德，是名迴因向果。此三種迴向，一切菩薩共修，是故行人依此迴向云云。

次修發願者，要誓志行也。一切菩薩通有四誓，謂未度苦者令度，未解集者令解，未安道者令安，未證滅者令證。此則通標其志，已具前門；舊本無此則下二句，今依悅庵所科之本，附見于此。今則別要其心，專期淨土。蓋此堪忍之界，不常值佛，多諸惡緣，深位尚乃有退。若彼安養之土，常得見佛，唯有勝緣，初心即得不退。又彼佛願力，普攝有情，若能願求，定得生彼，況過現積集善惡業緣，每至終身，咸來責報。臨終惡念增盛，則眾惡成功，牽生惡道；臨終善念增盛，則眾善皆成，牽生善道。

今既求生安養，必須淨業莊嚴。若無願力強牽，焉克臨終正念？故誠心發願，決志要期，既欲往生，宜在專切。

第八、行道法；第九、誦經法云云。

然欲略知觀法之要者，但想繞佛之身、誦經之聲皆是法界，各遍虛空。一切眾生聞此句偈，十方三寶受我繞旋，而無能旋所旋，永絕能誦所誦。旋則步步無跡，誦乃聲聲絕聞，故曰舉足下足，無非道場。又云：“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如此旋誦，功莫與京。

第十、坐禪實相正觀法。上諸觀想雖皆稱理，而帶事修，蓋欲行人涉事之時，體事即理，心無倚著，功不唐捐，故如前施設也。

今之禪法，乃是正修，純用理觀。今先明坐相，方示觀門。且坐相者，當於別室，身就繩床，結跏趺坐。以左腳置右腳上，名為半跏；更以右腳置左腳上，牽來就身，令齊兩髀，名為全跏，此坐為最，易發禪那。若不能全跏，半跏亦得。次整衣服，不得太寬，寬則袒露；不得過

急，急則氣壅。次當正身，令不萎不倚，項脊相對，其頭不低不昂，令平正自然，勿以力制。合眼令斷外光，合口令斷外風。次令氣息調勻，心離昏散。故《止觀》云：“調身則不緩不急，調息則不澀不滑，調心則不浮不沉。三事若調，禪定可發也。”

次示觀門者，所謂捨外就內，簡色取心，不假別求他法為境，唯觀當念，現今剎那，最促最微，且近且要，何必棄茲妄念，別想真如？當觀一念識心德量無邊，體性常住，十方諸佛、一切眾生過、現、未來，虛空剎土，遍攝無外，咸趣其中，如帝網之一珠，似大海之一浪。浪無別體，全水所成；水既無邊，浪亦無際。一珠雖小，影遍眾珠，眾珠之影，皆入一珠。眾珠非多，一珠非少。現前一念亦復如是，性徹三世，體遍十方，該攝不遺，出生無盡，九界實造，佛地權施，不離即今，剎那能窮過、未作用。然須知性具一切，是故能攝能生。勿謂本覺孤然，隨妄緣而方有。不明性具者，法成有作，觀匪無緣。今觀諸法即一心，一心即諸法，非一心生諸法，非一心含諸法，非前非後，無所無能。雖論諸法，性相本空；雖即一心，聖凡宛爾。即破即立，不有不無，境觀雙忘，待對斯絕，非言能議，非心可思，故強示云：“不可思議微妙觀也。”此觀非滅罪之邊際，能顯理之淵源，是首楞嚴禪，是法華三昧，亦稱王三昧，統攝一切三昧故，亦號總持之主，出生一切總持故，功德甚深，稱歎莫及。

上來所述事儀理觀，多有漏略，備急披詳，不煩援引，若欲廣知，應尋《摩訶止觀》。當知《止觀》一部即法華三昧之筌蹄，一乘十觀即法華三昧之正體，圓頓大乘究竟於此。

釋《輔行傳弘決》題下注文

此之注文，人多異說，今因講次，故亦錄之，聊示諸生，用祛多惑。初十句明“輔行傳弘”四字，次十句明“決”之一字，後四句總結示。初中前八句明立四字之意，後二句結用眾教之功。

初立“輔行”之意，云：“濟行之教，有宗信教堪輔行。”

釋曰：荊溪為津濟《止觀》之行故，記錄經論等教。而其教本自有宗，當分則成於已教證修，跨節則皆成法華因果。教既元為宗設，信知諸教堪以輔成《止觀》行也。

次立“傳弘”之意，云：“顯教之行，符理驗行可傳弘。”

釋曰：智者為光顯如來之教，故說《止觀》之行，而此行深符妙理。既是契理之行，驗知一以傳弘利物也。

次徵釋“傳弘”云：“行何所弘？非眾教不立。”

釋曰：上句徵《止觀》之行，為是何法所弘耶？下句釋非以眾教開演，不能令《止觀》妙行安立世間也。

次徵釋“輔行”云：“教何所輔？非妙行莫詮。”

釋曰：上句徵經論等教以何法為所輔耶？下句釋若非一乘妙行，莫為諸教所詮也。是則所輔所弘即是《止觀》，能輔能弘，不出眾教。其猶賢臣既以六經輔成帝道，復以六經弘宣帝德，雖彰二用，皆憑六經。荊溪亦爾，弘輔《止觀》，皆憑眾教也。故下二句結用眾教之功，云：“乃漸以三聞全教行一轍。”

釋曰：“漸”，盡也。“以”，用也。“三聞”，語出《付法藏》。彼云：“三聞說法，悉能受持。”故乃是載三聞於諸教章句也。蓋荊溪云：“數聞師談眾教，頻覽佛示群詮。”故乃盡用此聞弘輔《止觀》，欲使自他依教成行，以行顯教，教行相冥，成一轍矣。

次十句釋“決”之一字。上之用教“弘輔”，雖亦荊溪之能，而推功在教。今之“決”字，蓋是稟師心要，用己智能開通《止觀》若文若行也。故十句中，咨稟口決，唯在於師，審理等九，多從己解。然是習教修觀所發，並非胸臆之談，具在下文，讀者自見。後總結示，其意更明，何須委釋。

問：“輔行”二字既以教為能輔，《止觀》為所輔，“傳弘”二字何不以《止觀》為能傳弘，教為所傳弘？有何所妨，不作此釋？

答：其妨略四：一者、恐妨大體，本為傳弘《止觀》，製此記文，豈可立題，卻自傳教？二者、恐妨題中文字。若記主意，以教為所弘者，何不云“輔行弘教決”？因何能弘存於二字，而特不示所弘之體？驗所傳所弘只是所輔之行也。三者、恐妨徵釋之文。釋云：“非眾教不立。”既以眾教為能立，須以《止觀》而為所立，弘故得立也。問詞雖即未分，答語非不顯了。《義例》“求答意，以設問”，斯之謂歟。四、恐妨結文。結云：“攬斯眾旨，輒為首題。聊申所傳，不遺先見。”信立題眾旨以《止觀》為所傳明矣。焉敢改所傳為能傳，能傳為所傳？欲免斯愆，故如上釋。若謂未允，更請消之云耳。

《義例》境智互照

《義例》：“問云：《法華玄》文‘境能照智’，雖引承證，理亦難明。答：順方便教，理不可會，若從極說，於理易融。以心為境，心亦能照，能所俱心，心體俱遍，心心相照，於理甚明，故不可思議境初云：‘不可思議境即是觀。’以是得為四句分別：境照於境、境照於智、智照於境、智照於智。照者方照，非說可窮；照者應說，非照可了；說者方說，非照可窮；說者應照，非說可了。”因學人問“照者”下八句，遂而評之。

今輒評此文意者，蓋由上以四句互照，明不思議境智，恐疑者云：凡立不思議者，則心行路絕，言語道斷，而反立於四句分別，句句咸皆云照，豈非句即是說，照即是思，何名不思議境智耶？故復立八句，以照對說，定是遣非。意云：忘情照者方照，離字說者方說。如此照者應說，如此說者應照。是則忘情故照，則圓融乃能自在而說。離字故說，即自在乃能圓融而照。所以四句皆彰其得，則終日說照，言思道絕，是為聖說聖默也。儻滯情而照，執語而說，則若說若照，非窮非了。何者？滯情故照，照則成偏；執語而說，說必有礙。何能如上四句互融耶？故四偏愚句，皆斥其失，乃扶不思議之名也。

文中以句法交互，乍似難見，若以此意定之，則說證之道自明，不思議之名復顯。尚恐總敘未曉，更將此意逐句注之。

照者方照：圓融照者，方乃照之。

非說可窮：著字而說，不可窮也。此以實證而斥虛說。

照者應說：如上照者，合自在說。

非照可了：只能照者，便成暗證。此以雙美斥於獨善。

說者方說：自在說者，方乃說之。

非照可窮：滯情而照，不可窮也。此以雙美而斥暗證。

說者應照：如上說者，合圓融照。

非說可了：但能說者，必成謗法。復以雙輪而斥隻翼。

天台教與《起信論》融會章

有客忽問余曰：《起信論》於天台四教，攝屬何耶？

余偶對曰：《起信論》是唐朝藏法師製疏申通，天台不見文句解釋，此乃各是一家製作，難可和會。

客乃動容，問曰：聞天台一宗最能融會，如云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時教，罄無不盡，此語何為？

余乃立理對曰：只恐不許天台融會，若信天台攝屬，容有其理，則《起信》攝屬何難？亦乃自見諸家妍醜。今試為先將教攝論，次為以教會疏。且夫此論宗百洛叉經，而首題大乘，則理合通於衍門三教。故天台《淨名玄義》云：“《佛性》、《唯識》等論，通申大乘三教。”《唯識》尚具三教，《起信》何不具三？況與《佛性》大同小異。今且於論初後撮略教文，以對三教。論以一心為宗，乃云總攝世、出世法。此則正在圓門，亦兼餘二。真如門有離言依言、空不空義，則三教之理明焉。生滅門明初發心住，能少分見於法身。八相成道《涅槃》云：“十住能少分見法身，見不了了。”天台判為圓位。《妙樂》云：“唯

《華嚴》、《起信》明初住八相。”最為顯著。豈非圓位耶？次第翻九相，豈非別位耶？八地得無功用道，豈非通教被接之位耶？略引此文，諸可悉例。

客曰：藏師製疏，分齊如何？

對曰：賢首立義望於天台，乃是別教一途之說，未是通方別教。何者？別有教道證道，彼則唯論教道；別有四門被機，彼乃只論雙亦；別有自他橫豎，彼乃獨論自行豎入；別有多義，彼所不云。未是別教通方，蓋是一途之說。

客乃難曰：彼疏隨緣不變為宗，天台亦以隨緣不變證於三因體遍，乃是圓意，何言別耶？

余曰：藏師雖用圓名，而成別義。何者？彼云真如隨緣作一切法，而真如體性常不變，卻謬引釋論，云：“無情唯有法性，而無佛性。”此則名雖在圓，而義成別。

客曰：別明凝然為理，今以隨緣真如而為別理，此據何文？

余返曰：別理隨緣，其文稍顯。凝然為理，出自何文？

客曰：此宗講者，皆有此言，而未見文疏所出。

余曰：盛將隨緣以凝然二理簡於性相二宗，此乃出自賢首，天台未見此文。據理，隨緣未為圓極，彼宗尚自判終教未及於圓，豈天台之圓，同彼之終？須知若凝然，若隨緣，但據帶方便義邊，皆屬別教。

客曰：天台立別理隨緣，文據如何？

對曰：《止觀》立別教發心境云：“只觀根塵一念為迷解本。”記別如來藏為善不善因。《妙樂》云：“別教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乃云：“無明覆理，能覆、所覆俱名無住。”又云：“真如在迷，生一切法。”又云：“無明為因，能生九界，必須法性為緣。”文證若此，足可依憑。

客曰：疏義在別，此則已明。論具三教，更冀剖析。

余曰：儻有微礙，盡望陳述。

客曰：真如門屬理，具三教可然。生滅門論於地住修證，須依一轍，別則始終俱別，圓則初後俱圓，如何三教位次並陳？

對曰：此論宗經，既多明理，是故非一理。既不一，依位修證，如何一途？如《華嚴經》明圓初住，乃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後明地位，卻云：“八地得無功用道。”又《仁王》一偈頌中，“三賢十聖住果報”在圓。十四般若為別，五忍屬通，此一兩經明位尚爾，況此論宗百洛叉經，豈可止有一翻地位？文中缺於三藏位者，既以大乘標題，只可唯明衍教。

客曰：且如賢首學通性相，位繼四依，因何釋義，全下天台？

余曰：菩薩弘教，各逗機宜，蓋是一類之機，宜聞一途之說，所以作此申通，未必四依有不了也。

客曰：既各擅一美，各逗機宜，何須彼此攝屬？

對曰：既知二宗各逗機宜，何須致問？既令攝屬如上所陳，若論被

機，不須和會。客乃唯唯而退。

釋《請觀音疏》中消伏三用并序

消伏神咒，修行要道，功用難思。吾祖發揮，今人受賜。疏文既簡，讀者多迷。惟冠攝一經，實消伏三用。儻釋之不當，修者何依？今附本宗，略評此義，敢言益物，聊軌自心。時皇宋天禧元年丁巳歲十月既望敘。

《疏》云：“用即為三：一、事；二、行；三、理。事者，虎、狼、刀、劍等也。行者，五住煩惱也。理者，法界無礙，無染而染，即理性之毒也。”

釋曰：“用即為三”，標三用也。“一、事”等者，列三用也。中道總持，被十種行者，修之不同，乃成三種消伏之用。觀音分證之法，遍於一切眾生之心，隨乎功行親疏，致使力用差別。如《起信論》，明佛菩薩用，並就眾生事識、業識辨之。以良醫妙藥，狂子服之，乃彰功用也。應知三種毒害，捨旁從正，受名不同。如《普門別行疏》，分別火難等相，報火至初禪，豈此下諸有全無業惑？蓋苦報為正也。業火至有頂，豈三界無惑報？以業為正也。煩惱火通四教，豈三乘人全無業報？以煩惱為正也。

今事毒在欲界，此約果報，故受事名；行毒從色界，盡別教教道以不即理故，別受行名；理毒唯圓，以談即故也。蓋煩惱中分即、不即異，故名行名理不同。若分別相，從正受名，與彼不異，所消毒害既爾，能消三用可知。

釋中“事”者，牒事消伏用也。“虎、狼、刀、劍等”者，所消伏毒害也。蓋果報行人為免現在刀虎等難，多用散心持名誦咒。修因戒善者，亦免未來果報刀等，約此人明能消所消，一往屬事。

“行者”者，牒行消伏用也。“五住煩惱”者，所消伏毒害也。雖不出能消之相，應以所消顯之。五住煩惱非三觀不消，但此三觀攝兩：二乘及三菩薩。修因禪定者亦伏八地之愛，此等行人雖能伏斷煩惱，而皆不即法性。如別教道，縱知能造之心體是佛性，而謂無明自住，以不聞本性具惡法門故，非即理之惑。別人尚爾，前教可知。故此等人所消毒害既當自住，能消之觀全是別修。是則四諦俱非無作，故能消所消皆名為行也。

“理者”者，牒理消伏用也。“法界無礙，無染而染，即理性之毒也”者，所消伏也。雖不出能消之相，應以所消顯之。且明所消者，法界是所迷之理，無礙是受熏之德。所迷本淨故無染，受熏變造故而染，全三德而成三障，故曰即理性之毒。

然即理之談，難得其意，須以具、不具簡，方見即、不即殊。何者？若所迷法界不具三障染，故有於三障，縱說一性隨緣，亦乃感染自住，毒害有作，以反本時，三障須破，即義不成，不名即理性之毒，屬前別教等，名為行毒也。若所迷法界本具三障染，故現於三障，此則感染依他，毒害無作，以復本時染毒宛然，方成即義，是故名為即理性之毒，的屬圓教也。故荊溪釋無明依他義云：“此同體依，依而復即。”故知體具三障，起三障用，用還依體，與體不二，此依方即，並由理具，方有事用，斯是圓乘。若不談具，乃名別教。是知由性惡故，方論

即理之毒也。

能消伏用者，所消之毒既即理性，能消之用，豈不即理？斯乃理慧理定為能消能伏也。復應了知，理消伏用，體是性惡，方得初心，即修中觀。故荊溪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性德非理耶？行非消伏用耶？欲明理消之用，要知性惡之功。何者？以初心人皆用見思王數為發觀之始，前之三教不談性惡，故此王數不能即性。既不即性，故須別緣真中二理破此王數。既有能緣所緣、能破所破，故毒害消伏俱受行名。

若圓頓教，既詮性惡，則見思王數乃即性之毒。毒既即性，故只以此毒為能消伏。既以毒為能消，則當處絕待，誰云能破所破？有何能緣所緣？毒害即中，諸法趣毒，遮照相即，言慮莫窮。故荊溪云：“非但所觀無明、法性體性不二，能觀觀智即無明是。”若非理毒，焉即能觀？故一心三觀，圓頓十乘，更非別修，皆理消伏也。

應知三用得前前者，不得後後，得後後者，必具前前。且約誦咒為事辨之，如散心誦者，未修禪慧，則唯得事，不名行理。若三教人等，如優波斯那，聞六字已，但觀心脈及四大實際，得阿羅漢。此是但修消伏觀行，既不兼口誦，則獨受行名。或有不捨口誦而修三教觀法，此乃誦全成觀，雖兼事用，而須從勝，皆名行消伏也，但不名理耳。若圓教人，如釋迦因地聞此章句，即便數息，住首楞嚴，則專理用也。若云過去得聞此句，受持讀誦，則兼事用。若觀芭蕉幻化，以為助道，則兼行用。雖兼事行，既約圓修，無不即性，故須從勝，皆名理消伏也。

又此三用，消伏不定，自有以事消惑，自有以行消報，有修事行而

能悟理，有修理用，但消業報。文中但出所消三種之毒，不釋能消三種之用，蓋有對消互消之意，不可卒備。此令說者準義示之，況不獨此中諸文皆簡。儻迷山家教觀深旨，此疏敷揚誠為不易。今輒解此文，多有疏遺，庶幾達人許為刊正云耳。

對《闡義鈔》辨三用一十九問并序

孤山法師，吾宗之先覺者也，著《闡義鈔》，解《請觀音疏》，於中發明消伏三用義亦詳矣。而於一家教觀大旨尚復差忒，予切陋之。於是設問一十九章，徵問是否，俾諸學者於茲法義不為異端所惑云。天禧紀元十月一日，四明知禮敘。

一問：約事約行，二種毒害，為理性本具，隨緣發現耶？為理本無因，迷始有耶？因迷始有，非今圓義。本具隨緣，能隨之體非性惡耶？

二問：據何顯文，約何了義，理性毒害非性惡耶？

三問：理性毒害是無明耶？非無明耶？若謂是者，則與約行全同；若謂非者，又非性惡，五住之外別有體耶？

四問：行毒理毒若無別相，何故疏家特分三用耶？

五問：《鈔》云：“修一心三觀，破五住惑，即約行消伏毒害。”至釋理毒，何故復云“今觀諸法唯心，染體悉淨，即神咒治理性之毒”？此之二解，能治所治，約行約理，在修在性，異相如何？

六問：《鈔》釋無礙無染而染云：“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染故，即有事中之毒及約行之毒也。”作此解者，無染之染全

屬事行毒害明矣，那釋理性毒害復指此耶？理若不具毒害，性惡法門至果永斷耶？三毒化事，作意方有耶？

七問：《鈔》中特陳“理毒非性惡”者，為顯思議耶？為顯不思議耶？若謂思議，非今所論；若不思議，一體三用，那忽永殊毒害之義唯屬事行，理性本無耶？

八問：《鈔》釋理毒，何以都不陳理之相，便云“今觀諸法唯心，染體悉淨，即神咒治理毒也”？此語為釋理性所消伏耶？為解理性能消伏耶？若解所消理毒，為指染體耶？為指染用耶？若指染用，必是五住自屬約行矣。若指染體，又非性惡，一家所談性惡法門擬指何物耶？

九問：《鈔》曰：“或謂性惡是理毒者，毒義雖成，消義全闕。若無消義，安稱用耶？”文詰曰：一家圓談若許理毒即性惡義，那得復云“消義全闕”？若爾，荊溪何故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耶”？然不知理毒即性惡者，何異都不聞耶？縱許理毒為性惡已，那又責云“消義全闕”？此乃雖聞，而不解矣。且荊溪之意唯恐不聞性惡，則無性德之行，今何返此耶？如斯述作，莫成壞己宗途否？莫成翳人眼目否？若謂不然，恭請三復斯文，探蹟大旨，細為答釋。

十問：《鈔》指約行，是約智斷。智即能斷，斷即所斷，五住斷處，名消行毒，謂異理毒者，詰曰：智即能斷，斷即所斷，更無別體，即指五住對能斷智名行消耶？斷若無體，此即滅無之斷。為此所斷，自有常體，指修即性，為所斷惑名行消耶？斷若無體，此即滅無之斷，與小何殊？斷若有體，行毒消處還具理性之毒否？若非理毒，指何為體而論圓斷耶？應指別清淨真如耶？眾生因心但有修惡，無性惡耶？

十一問：理性若無消伏羲者，約教行理，別釋此題。教行名經，有消伏羲。約理名經，必可全廢耶？若可廢者，何名別釋題中理經耶？若不可廢，那忽簡云“毒義雖成，消義全闕”耶？

十二問：理性消伏，為約修明，為約性辨？若約修者，不出約行消伏。若約理性，理自消伏，那云“今觀諸法，唯心染體等”耶？“今觀”之言，修耶性耶？

十三問：理消伏羲，《鈔》自簡云：“是則惑性相待，非關智斷。”今詰曰：理消伏羲既云非關，約行智斷，為指理境非關智斷耶？為約迷事非關智斷耶？為據性德之行非關智斷耶？為並約四義非關智斷耶？

十四問：理性若無消伏羲者，約行消伏，都非性起耶？若然，大師那云“今原性德種子，若悲心智慧莊嚴，顯出真身，皆了因為種子；若慈心福德莊嚴，顯出應身，皆緣因為種子”？今文約行消義，非悲智莊嚴耶？約行伏羲，非慈福莊嚴耶？若無本性種子，如何顯示約行圓修耶？

十五問：《鈔》云“惑性相待，非關智斷，名消理毒”者，為約本淨不染五住，名理消耶？為用觀智照理忘惑，名理消耶？若云本淨不染，都未涉修者，那云“今觀諸法唯心，染體悉淨，名治理毒”耶？若云惑性相待，推惑即性，名消理毒者，此即約行推檢入空，顯是修成。何謂約理？荊溪那云“理則性德緣了”？那云“本自二空，即性德義”耶？

十六問：若云“毒義雖成，消義全闕”者，今家應不合云：“理原乎因果根本，即是性德緣了。此之性德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性德了因非理消義耶？性德緣因非伏羲耶？

十七問：若云惑性相待，非*關智斷，行消義者，此則修性理殊，智斷體別。大師那云“始則起自了因，終則菩提大智；始則起自緣因，終則涅槃斷德”？如何特陳惑性相待，名理消毒？非*關約行智斷義耶？性德了因非智體耶？性德緣因非斷體耶？

十八問：《鈔》云“惑性相待，名消理毒”者，此對惑之性為修德境耶？性德境耶？若云修境，則約所起，對理自具而為研覈，成消伏羲，亦但屬修，約行明矣。若云性境，法性自爾，非作所成。此性對惑名消理毒者，能對性既云“消義全闕”，應取但中之理為能對性耶？應取清淨真如為能對性耶？

十九問：《鈔》云“或謂性惡是理毒者，毒義雖成，消義全闕。若有，應破性惡”者，詰曰：若爾，《輔行》那云“又此理具變為修具，一一修具無非理具，令識修具全是理具，乃達理具即空即中”？此之理具既即空、中，亦莫破性惡法門耶？大師云：“修德相貌在性德中。”此亦斷性惡耶？理具空中舉修德相貌，豈非今約理消伏羲乎？

予謂若憑《鈔》語，一家所宣性德法門都成無用，圓修智行俱成有作。何哉？以謂理具諸行，應破性惡法門故。若言性惡理毒，消義全闕，則顯同緣了始有，柰何修德非圓融耶？夫如是，則修性之說傾矣，圓頓之道廢矣。述作裨贊宗乘，那忽特違大義也？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三

別理隨緣二十二問并序

有當宗學者問余曰：仁於《指要鈔》中立別教真如有隨緣義耶？

余曰：然。

客曰：且如法藏師著疏釋《起信論》，專立真如具不變、隨緣二義，乃云不變即隨緣，隨緣即不變。仍於彼五教中屬乎終教，亦兼頓教。而對破唯識宗談真如之理，唯論不變，不說隨緣。審究唯識，正是今家別教，彼終、頓二教所明不變隨緣乃是今家圓教之理，仁那云“別理隨緣”耶？

余語曰：藏師約何義判唯識所談真如不隨緣耶？

客曰：《起信疏》云：“唯識宗只以業相為諸法生起之本，彼之真如無覺無知，凝然不變，不許隨緣。但說八識生滅，縱轉成四智，亦唯是有為，不得即理，故詮法分齊，唯齊業識。”

余曰：灼然。若云真如性有覺知，則可熏變，乃說隨緣。既唯頑駘，乃不受熏。既不受熏，安能隨緣變造諸法？因詰之曰：別教真如無覺知耶？若無覺知，何故得名佛性？故《輔行》云：“今家教門所明中道，唯有二義：一、離斷常，屬前二教；二者、佛性，屬後二教。”別教中道既名佛性，佛非覺義耶？若中理頑駘，本無覺知，焉是大覺果人之性？況性以不改為義，若因無覺義至果方有，此則改轉，那名性耶？又《妙樂》云：“凡別教中立佛果者，有其三意：一者、以理性為佛

界；二者、以果頭為佛界；三者、以初地去，分名佛界。”別教既立佛界，豈有頑駭之佛耶？《藏疏》既約真如無覺知故凝然，凝然故不隨緣。別理既有覺知，驗非凝然。既非凝然，那不隨緣耶？

客遭此詰，兀然失措。

余乃語曰：子既不知所以，安得妄有破立？余既憫其無知，乃立數十問，徵其謬破立者，令少知別理有隨緣義。

客曰：願聞！

一問：《藏疏》既云“唯識宗齊於業相，以為諸法生起之本，故彼真如不說隨緣”；荊溪既立別教真如在迷，能生九界，則以真如為生法本，乃永異業相為生法本，安云別理不隨緣耶？

二問：《藏疏》又云：“唯識宗未明業相等與真如同以一心為源，故說真如無覺知，凝然不變，不許隨緣。”荊溪既釋別教根塵一念為迷解本，云“理性如來為善惡本”，豈非業相等與真如同以一心為生法之源耶？既爾，安云別理不隨緣耶？

三問：《藏疏》既云“唯識宗但說八識生滅，縱轉成四智，亦唯是有為，不得即理”；荊溪既立別理名為佛性，豈是轉八識成四智耶？別理既是佛性，即隨淨緣，成於果佛，那云不隨緣耶？

四問：《藏疏》五教既皆不立理具三千，但就不變隨緣立終、頓、圓三教，請子委陳三教之理，隨緣之相。若無異相，安立三教？若有異相，便請細說。

五問：《藏疏》圓教既未談理性本具諸法，與今家圓教得泯齊否？彼圓望今圓尚自天殊，安將終教之理與今圓等？

六問：《藏疏》不談理具諸法，為知而不談，為不知耶？若知而不談者，則有隱覆染義之過；若元不知者，則不善談圓，安得與今圓同彼圓？尚不同今圓，況終教耶？

七問：《藏疏》既未談理具諸法，是則一理隨緣變作諸法，則非無作。若不成無作，何得同今圓耶？

八問：《藏疏》圓教談事事無礙，主伴重重，似今色香中道諸法趣色等義，與而論之，似今圓教。彼終教不變隨緣得作此說否？若說事事無礙，乃是彼圓，非終教也。若未得然者，尚望彼圓不及，安齊今圓耶？

九問：彼終教不變隨緣，與《金錍》所明不變隨緣同耶異耶？若異，則非今圓。若同，《金錍》明真如是萬法，由隨緣故；萬法是真如，由不變故。約此二義立無情有佛性也。終教雖立隨緣不變，而云在有情得名佛性，在無情但名法性，不名佛性。既分二派，徒云不變，正是變也。既違《金錍》，那名圓理？須知權教有名無義，以有佛性之言，約解約理說故。約解約理尚未云遍，非權是何？

十問：《金錍》云：“客曰：何故權教不說緣、了二因遍耶？余曰：眾生無始計我、我所，從所計示，未應說遍。《涅槃經》中帶權說實，故得以空譬正，未譬緣、了。若教一向權，則三因俱局，如別初心，聞正亦局，藏性、理性一切俱然。所以博地聞無情無，依迷示迷，

云能造是；附權立性，云所造非。”上皆《金錫》，不移一字。二因不遍，尚云帶權，正局有情的屬別。終教既爾，那執是圓？

十一問：《藏疏》明判賴耶為生法之本，故名分教，則顯真如為生法本，乃名終教。子今既信別理無住能造諸法，若不隨緣，安能造法耶？

十二問：他宗皆不云無住，子今曲解所依法性可覆為無住。縱子作此曲解，只如終教真隨妄轉，造立諸法，是可覆義否？若不可覆，所造諸法得云一多相入，事事無礙否？若爾，何異彼圓？若不爾者，非覆是何？豈真如理性不自在耶？當知終教但理，以無住故，不可守佛界之性，為妄扼縛，壓作九界，正當可覆義。稟此教者，雖信真如變造諸法，未知事事當處圓融，以此教未詮理性，頓具諸法故。若稟今圓者，既知性德本具諸法，雖隨無明變造，乃作而無作，以本具故。事既即理，故法法圓常，遍收諸法，無非法界。終教所詮既其不爾，那得齊今圓教耶？

十三問：終教說真如是本覺，別教說真如是佛性，性非本耶？佛非覺耶？名義既齊，安得不同？

十四問：唯識宗說真如無覺知，故不能迷。終教談真如有覺知，故能迷，能迷故能悟，故立隨緣別理。既有覺知，那不能爾耶？若能者，那不隨緣？

十五問：子云別理無住，能造諸法，只是理能造事，乃偏一之義者，豈非但有隨緣義，無不變義？子元不知不變則終教、分教同詮，隨

緣則獨在終教。故明不變，未必隨緣；若說隨緣，必有不變，以是真如性隨緣故。若隨緣時改變，則不名性也。

十六問：子云別教云不即，終教說即，為不同者，蓋子迷名，全不究理。以彼不談性具九界，乃是但理隨緣作九。若斷無明，九界須壞。若九界即，是真如理者《大意》與《止觀》皆以是義釋即，如云：“初心是？後心是等？”，何須除九？豈非九界定能障理耶？若謂不然，終教還說九界皆是法界，一一遍收否？若說，與彼圓何別？若不說者，安稱即耶？況彼圓既未談性具三千，雖說一一遍收，尚未有遍收所以。若比今圓，不成即義，況終教耶？

十七問：子云性具九界，不得云差別者，蓋未知理中自有立一切法義也。故《妙樂》云：“理則性德緣了等。”又若謂性具諸法，不名差別者，何故《妙經疏》云“若知地具桃李，即識實中有權，解無差別即是差別。若知桃李豎相，即識權中有實，解差別即無差別”？既以地具桃李為權，此權名為差別，豈非性具九界，得稱差別耶？

十八問：《止觀》別教一念心為迷解本，引《楞伽》理性如來藏為善不善因。子意謂此句若證終教，則是隨緣義；若證別教，則非隨緣義者，且今引文略彼經，具云：“七識不流轉，不作苦樂因無明體空。如來藏為善不善因，若生若滅，受苦樂與因俱真如成事。”既能為因，又即生滅，此文如何作不隨緣解耶？若謂不引生滅等文，則非隨緣者，且唯識宗中可云真如為善惡因否？又次文以《大論》池水喻，此如何通？故云：“如大池水，象入則濁，珠入則清。當知池水為清濁本，珠、象以無清濁之緣。”今問池水還隨此二緣為清濁否？若隨者，如何作不隨

緣解耶？

十九問：《輔行》釋別教發心云：“煩惱之中有如來藏，凡夫生盲，常與藏俱而不知見，故流轉生死，卻為藏害。”且別教菩薩既見眾生如是故發心，豈可云真如不隨緣耶？

二十問：子云《指要》為破安國師立問故，特立別理隨緣者，蓋子不解安國問意，致茲謬說。如彼問云：別教真如不隨緣，《起信》真如能隨緣，未審《起信》為別為圓？若別，文且相違；若圓，乖彼《藏疏》。且初云隨緣、不隨緣者，蓋為泛學者妄謂別教不談隨緣，《起信》乃說隨緣，故順常情而為問端。既共知《起信》談於真如隨緣，故定之曰：“未審此隨緣義是別是圓？”蓋泛學之者不知真如隨緣通於兩教故。

茲雙定後，正難云：若謂《起信》是別，且違論文，以論文一心攝世、出世法及相大，明具無量性功德是本具千如故。又十住八相是圓教分真，任運垂應是圓位故，若定判屬別，則違論此文也。若定判屬圓，則乖《藏疏》，以《疏》不約心具百界為攝世、出世法，及無量性功德不約性善性惡釋之。

又十住八相不說分真而辨，乃云是伏見思，住願力神通而作故。若判屬圓，則違《疏》中此等文故。子今若執安國定判終教是今圓者，何故正難云“若圓，乖彼《藏疏》”？《藏疏》正用終教釋乎《起信》。若終教是圓者，作圓說之，恰順《藏疏》，那云“若圓，乖彼《藏疏》”耶？

《光明玄》當體章問答偈慈雲懺主問

四明法師答

遵式稽首延慶法主：竊聞邇曰：“縱辯宣揚《金光明》甚深法門。”自惟匏繫，無緣擁座。且此經《玄義》示第五、當體得名，此意幽邃，曾彌夕思之不解，謹成偈句，奉以諮承，願說授外，一為開決，願俟報音之來矣。

云何是法性，自體金光明？為當從義立，為當質亦成？

法性本非質，金色由何生？若從義所立，還是假名字。

全金為法界，塵塵悉平等，懺悔何所滅？讚歎何所榮？

罪福既無二，空導是虛聲，空藏空全現，地藏地難傾。

云何此同異？願決我疑情！蓮華與稻稗，當體若何評？

例同一切法，師子弦願鳴。

知禮和南靈山懺主：自微輦禁足，接武講科，雖為道未深，且格言有在。茲蒙雄問，起自大悲，俾我推尋，令他悟解。因緣事冗，久失報投，今漫奉酬，幸希細覽。

法性具諸色，名為微妙色。法性具諸義，名為第一義。

此義與此色，豈可分為二？性火即真空，楞嚴顯其意。

色性即智性，起信彰其致。千如相非相，剎那方可寄。

一理空不空，毗盧方遍處。窮色盡鄰虛，即是本來地。

究心志剎那，即是真如智。鼻嗅功德香，舌嘗妙法味。
世間相得常，良由住法位。法身流五道，良由具權智。
心狂金石翳，色病念想醉。心色理無殊，質義安曾異？
眾生迷本源，確爾分情器。依空行懺讚，法界體全備。
光明照世間，真金諸法貴。究竟真實體，顯召不從譬。
擊發此玄微，知君二嚴備。我以此籌量，更請研精粹。
遵式再以伽陀稟問延慶法兄，能一披覽，尚俟報音。
涅槃四無說，因緣故立字。復言第一義，有言有實義。
有無與真俗，云何辨同異？諸法即真如，無名無有字。
真如即諸法，隨緣有差異。起必性三千，云何勿名義？
水火性真空，空誰分一異？循業而發現，從末方殊致。
建立全由俗，云何勿名義？色性即智性，良由體無二。
無二無是非，無非本來地。卻俟盡鄰虛，云何方顯智？
元是一精明，分為六種義。方便有多門，歸元性無二。
無二即如如，云何有香味？藥病性相應，心色方便治。
水火各升沉，頓爾成乖棄。緣起唯從性，云何顯不二？
諸法如大幻，一多互相寄。體幻即為真，何勞共遠離？
盡塵忘剎那，云何存沒意？觀心初不忍，今何忍此意？

取捨雖在我，其如且猶豫。人天大導師，云何無決智？
觀心亦觀色，唯只觀心地。色不名觀心，心無不包義。
同異與相攝，云何得其意？觀心唯一念，一念三千備。
三千含身土，獨遺觀色義。三千洎外境，云何得齊致？
知禮謹率愚抱，再答靈山懺主來問，幸希采矚。

涅槃一實諦，遮顯非殊致。依言及離言，悉是真如義。
此俗洎此真，非情是隨智。二諦皆名真，此真有名字。
若了性三千，此是圓成義。法法盡真常，名實皆尊貴。
依此偏計法，如何得為類？其體若空華，何實當名字？
心色體無二，情中堅執異。欲破堅執情，須推到邊際。
若知依理藏，法法無遺棄。寄此顯圓常，何曾求遠離？
雖是一精明，體具三千義。依正理內含，根境性中備。
唯心即唯色，唯香亦唯味，唯觸唯是音，此理好思議。
水火力相傾，明暗能更治，即此相違中，彌見相從意。
相違彰具德，相從表不二，智者善思量，本末何曾異？
觀心理趣深，乍似相違義，出自旋總持，誰當不猶豫？
濫作流通人，自省居何位？片言難折獄，再思方可矣。
九界約修心，三道寄心治。此從外境觀，外破內方著。

約理雖相合，據迷且分二。究竟知所以，敢將情力置。

三法皆稱妙，唯心最玄祕。於心見法界，生佛齊一致。

迷已逐他物，確爾立情器。見色便見心，灼然全性起。

絳幃問答三十章

四明法師問 淨覺法師答

天禧改元春二月四日，延慶座主出山家教義凡三十條，褰絳幃問諸子，其詞惟要，其旨甚微，俾無或者興布教之功，令不敏者奮強學之志。門人仁岳率爾而對，斐然成章，非求魯國一字之褒，蓋請武津四擇之誠。既有傳寫，故茲敘云：

一問：三藏初果苦忍真明，何故復云“滅非真諦”？四皆稱諦，為諦真耶？為諦俗耶？

答：原夫三藏理唯一真，觀有四諦，理因觀顯，故云“苦忍真明”。理顯觀忘，故云“滅非真諦”。何者？蓋由滅無之真，離幻之俗，雖則知苦斷集，修因證果，皆生滅之事行，非空寂之理體，究論法性，何所迷悟？故大師云：“三藏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然而由於苦忍，方明於真如，析色盡處，乃見於空。雖能析、所析俱非是空，而見空者由於析色故也。是知苦忍真明，滅非真諦，義無相違。又上明必下顯，諦俗則諦真，豈前後異耶？

二問：因緣停心與支佛正觀何別？

答：因緣停心者，則為初心行人多愚癡之心，起斷常之見，是以令觀三世因緣，對而治之，故荊溪云：“三世相續故不斷，三世迭謝故不常等。”此但略知因緣生相，未知因緣滅相。支佛正觀者，非祇觀三世而已，乃至能觀百千萬世，復知生而知滅，兼諦俗而諦真。二觀稍殊，不可相濫也。

三問：諸文皆云：“支佛觀因緣斷惑。”觀相如何？

答：諸文異說，今試粗陳。若如《阿含》所明，中乘觀因緣相，有逆有順，從無明至老死名順，從老死至無明是逆。生滅皆然，此乃大概而說。若如《四念處》，委辨推尋觀破之相，或以愛支為首，或以取支為首，亦有逆順。且如愛支為首者，即推貪愛因何而生？即知此貪因愛而起，乃至行因無明，無明因過去一切煩惱。又順推此愛能生於取，取生於有，有生未來二十五有生死等。若觀破者，觀愛即現在汙穢五陰性念處，乃至觀無明即過去汙穢五陰性念處。又若觀於有即善、不善五陰性念處，乃至觀未來生死即果報生死無記性念處，是名逆順觀察破四顛倒。顛倒滅則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上皆略采《四念處》文義

取支為首者，即見惑之人也。逆順推破，例如愛支。又如《止觀》，明禪境中寄修辨發，以有支為首。又《釋籤》明四教觀因緣，皆從愛起。如此諸說不同者，良由根性有殊，故修入不等。

今準《輔行》判因緣觀，凡有二種：一者、推果知因；二者、推因知果。若《念處》及《止觀》，即推因知果也，《釋籤》即推果知因也。然此二種之義，應用《念處》為正，以正能順因緣之義故。因緣既以無明為首，今觀愛、取即無明也。故大師廣示修相，良在茲焉。

四問：《阿含》既但說三藏，何故八萬諸天便發大道？

答：良以漸頓法門，體元不二，小大根性，理本無差。蓋遇熏不同，故得脫有異。今諸天悟大，豈孤然哉？審應昔世曾以小乘諦境修乎大乘觀智，今聞本境，即發宿種也。譬如先置毒藥，服於酪中，今再服酪，即能殺人也。然由如來知機知時，隨熟隨脫，故但用生滅四諦而赴大小兩緣，此即顯露不定教也。

問：在鹿苑時祇云“諸天得法眼淨”，至般若會，方乃指云“獲無生忍”，是則聲聞等眾不知諸天便發大道，據此莫成祕密教義耶？

答：比見學人多作此說，詰其所以，言無所從。且祕密教者，乃是備談漸頓等教，各對大小諸機，互不相聞，方名祕密，非謂小益不知大益為祕密也。若鹿苑中祕密之相，如《大論》說“諸菩薩所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無量阿僧祇人得無生忍等”是也。今八萬諸天但為說小，與諸聲聞同見同聞，何祕密之有哉？況大師親指為顯露不定，豈不信乎？

五問：通教受接之後，合作後二教位次修證，《大品》經文何故只以第十地為果耶？

答：此由《大品》十地兼含衍門三教之義耳。如初地菩薩名為伏忍，二、三兩地名柔順忍，四地已去名無生忍，乃至游戲神通，淨佛國土等皆通三教也。故《輔行》中釋十地為如佛，云：“若被接者至此，既破一品無明，亦能八相，故云如佛。”豈非十地名義通三教耶？

若爾，何故《輔行》明被接，云：“謂用前教有始無終，已用七、

八，不至九、十，即用後教有終無始，但用向地，不須住行，中續接之，故得名接。”此豈非被接之後，依後教位次耶？

答：若據經文，則無別位。而大師得經深旨，自以十地通於三教，故荆溪具約兩教位次，引而伸之，欲令被接之義區以別矣。引廣決略，乃作者之意焉。

六問：通教菩薩約何義留習潤生？

答：留謂固留，非觀力未充，不能進斷。何則？以此教菩薩已於性地及八人地中伏結順理，為諸眾生，遍行六度，一切事中福慧皆令究竟。如三藏菩薩於中忍中，三祇行行，至已辦地，自合真理，必顯正習皆除，如三十四心，有何不可？但以度生心廣，淨土時長，故扶之以誓願，慈悲留之，而潤生化物。所以須留習者，為無妙應之真體，故用作受身之本矣。故《妙玄》云：“通教亦得有應，但是作意神通，灰身滅智，無常住本，約何起應？”斯為誠證矣。

七問：《俱舍》以塵沙為習氣，如何留之潤生？

答：大師明通教習氣凡有二種，謂煩惱障、法障之習氣。法障，即界內塵沙也。若留習潤生者，此正為煩惱之習氣耳。以由煩惱是染汙無知，無明為體，能招生死故。塵沙是不染汙無知，劣慧為體，不招生死。故應云：“菩薩為潤生故，須留煩惱之習；為化物故，須破塵沙之習。”則知二習，其體稍殊。

八問：方等既有四教，為是文文皆須四解，為復各有文詮耶？

答：或皆須四解，或各有文詮，逗會多途，不可一揆。如大師釋

《請觀音經》，始從病相，乃至繫念數息，聞咒得益，並約十種行人說之，即皆須四解也。如釋《十六觀經》，正為頓機，不通漸入，即各有文詮也。或一經具明四教，各有文詮，如《淨名》之類也。所以須四解者，為部教俱帶《請觀音經》；各有文詮者，為部帶教不帶《十六觀經》。故知方等教相難明，不可一概也。

九問：般若既只衍門三教，何故《仁王經》說四無常偈？

答：斯乃以藏助於衍也。且彼經云：“普明王依過去七佛之法，請百法師，一日二時講般若波羅蜜八千億偈竟。第一法師為王說偈，即無常等四。”豈非正宣般若，傍演無常？所以然者，普明既為斑足所捉，將赴其死，恐王戀著身命、國土，是故偈意皆勸捨身及國土等。至聞偈畢，諸王皆證三門空定，還是衍門得益之相耳。故今家明通等三教，俱用藏教而為助道，即此意也。

十問：通教三乘共行，如何說菩薩遠邊？

答：三乘同觀幻有，皆取但空，從大分說，故云共行。菩薩非止偏空，兼知中實，從利根說，故得遠邊。是知若云共教，則菩薩須在當分，唯得近邊，乃有局定之妨也。若云通教，則菩薩或被後接，即得遠邊，乃有從容之美也。一家所立名義之巧，其若是乎？

十一問：別教獨菩薩法，如何說二乘近邊？

答：且如通教不名共教者，蓋有菩薩遠邊之義也。今亦例然，所立別教不名不共教者，蓋有二乘近邊之義也。但以方等、般若中，別教二乘共聞，為近邊義耳。蓋《大論》約菩薩與二乘不共聞，立不共般若。

今別教既有共聞，則非不共聞，故約此義說於近邊矣。

十二問：別教不談即理，何故能造之心是佛性耶？

答：此教真如在迷，能生九界，雖不即理，真如豈離於心？如《妙樂》云：“別教法界不出於心。”今謂即、不即理，譬如一源之水佛界真如分為九派隨九界緣，九派雖異一源事不即理，派水豈殊源水心是佛性？是則能造之心終日不即，終日是性也。

若爾，何異圓教不即不離義耶？

答：圓教性具九界，起於修九，全修是性，故云不離。但由迷修，各自謂實，故云不即。別教真中無九，須斷九歸真，故不談即理。九中有真，而依真生九，故能造是佛性。今人見事理不即之說，作霄壤頓異而解者，能造是性，此如何通？真如、隨緣不可與言無也。

十三問：別教理性既有三因，何故別修緣、了？

答：理性有三因者，皆但中之德也。別修緣、了者，皆二邊之行也。邊既非中，修則成別。何哉？先以聲聞空心斷於見愛，次以菩薩假智斷於塵沙，斯乃從空邊而入有邊，用別惑而除通惑。如此二邊緣、了具足，始為中道遮照方便。須登初地，正顯但中，即三因橫在佛界。故《妙樂》云：“別教雖有三德之語，三皆在性而不互融，故成別義。若三皆在修，前後而得，道理成縱。”故知性中緣、了，不是修中緣、了，豈同圓教正因、緣、了全是三千空假中？修德緣了即性德緣了，不可烈火而濫圓伊。

十四問：別人初心為甚不修中觀？

答：蓋邊表之中，如雲外月，用雖全於遮照，但是清淨真如體不具於見思，安能起對法界？況復本來迷久，頓悟為難。既著有心強，則緣中力弱，故令始行先觀偏真者也。

十五問：今家以即離分於圓別，既判《華嚴》具此二教，彼經何文談即談離耶？

答：荊溪謂：“《華嚴》經意兼含，義難分判。”祖尚斯說，今何敢評？然而委尋大師引用彼經證於圓別，亦可意解。且如《止觀》引“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等證於圓教，《玄義》亦引此文證於別教，故知談即、不談即，難得顯文，但以得意、不得意而分兩教。何者？圓人謂心具而造，則諸法無生，即在其中矣；別人謂心不具而造，則諸法自住，離在其中矣。若乃諸位行相，或一多相即，或次第別陳，荊溪已在諸文備載，此不繁述。

十六問：既將《華嚴》心造一切，以立千如妙境，是則彼經已明開顯，何故云開權局此？

答：正由《法華》能開《華嚴》故，得將“心造”之文，立千如之境。如荊溪明《法華》佛慧，須發四味兼帶之大小，豈不以乳味兼權之教，全同醍醐一實之詮？又如大師判《華嚴》為枝條，《法華》為根本，須會枝別以入本圓，今引用者，從會入後說也。

十七問：既云“《法華》是醍醐”，何故《大經》云“從摩訶般若出涅槃”耶？

答：所判二經俱是醍醐，蓋有兩番次第熟脫。若云“《法華》是醍

酬”者，即初番熟脫。八千聲聞、無量損生菩薩等是也。若云“般若出涅槃”者，謂鈍根之人於《法華》不入，更用《般若》洮汰，方至《涅槃》，即後番熟脫。五千起去，人天被移等是也。雖有兩番，初番為正，故荊溪云：“法華已開，功非彼得，大陣既破，餘黨不難也。”

十八問：經云“我聞”，何故須用四教解釋？

答：若釋《法華》前經，蓋明部教兼帶等別機緣大小之殊；若釋《法華》，意在開偏，咸令會實，又復應以藏、通等四，入頓漸等四。揀前四味，我聞不同，顯出《法華》；我聞亦異，則所聞法體超過八教，故《妙樂》云：“若消諸經，但用藏等，其文稍通；若釋《法華》，無頓等八，舉止失措。”

問：《法華》既爾，《涅槃》云何？

答：《妙樂》釋“我聞”云：“《大經》顯圓，今乃義開耳。”故知二經不無少異。

十九問：釋〈方便品〉題云：“妙達於方，即是真祕。”既開顯已，那得云祕？

答：觀乎真祕之言，不同隱祕之義。若為實施權，權名隱實，則方便之名正當隱祕。若開權顯實，實外無權，則方便之名即是真祕。蓋指權方之祕，即是實相之真，故云真祕。又十界、百界，即空即中，離言說相，離心緣相，故云真祕也。

二十問：常觀三德，能所俱四，試陳行相。

答：此《妙樂》觀心四一之文也。文以三德對理、教、行三，和合三法成假名，人即觀行如來等，而云“能所俱四”者，蓋顯境觀不二也。何則？且所觀之四者，謂迷中三道即本有三德，眾生妄我即理性如來。能觀之四者，謂見思王數修空、假、中，如是三觀，亦全三德，還用妄我為觀行如來。是則兩重四一，皆即障是德，舉妄全真，能觀所觀只一四一，故知境自照境，心不知心，佛之知見，於茲悟入。

二十一問：釋一大車體及具度等，既皆從果德，如何用此為十乘觀法耶？

答：眾生本心具佛果德，雖迷轉三道，必體包十乘，故《輔行》云：“理性車體、具度資成、白牛觀照在一念心。”是知理乘全駕於佛乘，因德豈慚於果德？所謂不動而運，不行而至。善惡不離於車體，故言“更無餘乘”；果理要在於行門，方名“等賜諸子”。《妙樂》云：“人天善惡與法界同，故父果車是子理車，但開其情，假名等賜。”即其義也。

二十二問：大通應佛只在同居，何故名結緣本土？

答：若唯談權教，可云“應佛只在同居”。今既已說圓乘，即是法身，而依本土。如《法華》中龍女所讚，指釋迦作遮那之身，劫火所燒，以娑婆為寂光之土。大通身土豈不然乎？

二十三問：聲聞之法，的就何義開為經王？

答：的就偏真之理，開為實相之理，所謂三千三諦統攝自在故稱王。《釋籤》云：“三乘已證權理，以理開理易明。”今據此也。

二十四問：博地在事，那云理即？

答：只緣在事，故云理即。蓋指三障之事，即三德之理，故《妙樂》云：“理無所存，遍在於事。”亦可云：“理即簡於後五事即之義，名字乃至究竟豈非解行因果等事耶？”如《妙玄》云：“聖人得事，凡夫得理。”《記》釋曰：“聖人得於因果化他感應之事，眾生但得非因非果迷中之理。”故知理即簡非事即，乃貶斥之義耳。

二十五問：性德之行何故須聞性惡？

答：不聞性惡，則無性德之行。何哉？眾生本來未曾離惡，若迷性具，須藉別修，故先空次假，緣理斷九。苟或了惡是性，從性立行，不亦性行須聞性惡耶？且如圓人依第六王數為發觀之始，既知王數即是性惡，用此發觀，豈非性行？是則性惡全是智照無滅之義，孱然行起真流無作之義明矣。經云：“不斷癡愛，起諸明脫。”斯之謂歟。

二十六問：圓教四諦約何義故，得稱無作？

答：但約苦集理具，則知道滅空虛，以理不可除故，功無所作。從本迷故，全菩提涅槃為煩惱生死；於今悟故，全煩惱生死為菩提涅槃。四不相傾，一一絕待，皆由四諦元是一理故也。《大經玄義》云：“非苦非苦因，非苦盡，非苦對，而是一實等。”豈一實理而有作為取？

二十七問：畢竟空觀，纖塵不立，何故空中具一切法？

答：三諦俱空，方名畢竟，一切諸法悉在其中。且如真諦空有，具二乘界法；俗諦空有，具菩薩界法；中道雙遮，空二邊，具佛界法，中道雙照，空佛界，具九界法，不前不後，非一非三。三諦頓亡，即纖塵

息矣。百界圓足，即諸法宛然。是知三千俱空，未始不具；三千俱假，未始不空。此唯一家所談，他莫能及。

二十八問：同體如何說九界權相？

答：若據同體言之，則百界一念不可分別。今說九界權相者，蓋佛界、九界不分而分，則非權非實，而權而實也。何者？雖九權皆實，而相相宛然，淨之與穢，參而不雜，且如地獄一界雖具十界，豈以地獄性相便同畜生等性相耶？故知九權是三千少分，不妨非局而局，無差而差；一實是三千全分，故能非遍而遍，差而不差。但以一實不出九權，少分不離全分，故云同體也。若理若果，莫不咸然。如荊溪云：“物理本來性具權實。”又云：“至果契本權實。”豈同他宗謂理無九界，果唯一真，同體權相，何由可說？

二十九問：一切依正或云眾生業感，或云諸佛變現，是二何者為定耶？

答：二義相須，不可偏判。若其依正千差，苦樂萬品者，乃眾生業感也。如云苦樂由生，非佛所作，然此業感復是諸佛妙應，隨眾生心而為變現，蓋折伏攝受，令成熟得脫。如云苦樂由佛，不關眾生，雖諸文中隨緣別陳，究論二義，不可暫缺。良由眾生心地三千與佛心地三千不殊，故得染淨互通，感應無忒。眾生迷故，於佛依正而計差別；諸佛悟故，於眾生依正而得自在。是知果中勝用，不異三道流轉。又如聖人變化所造，不出眾生三世變造，故云亦令眾生變心所見。

三十問：人有生死，物有凋變，何故經云“世間相常住”？

答：若知常住之體具足三千，則生死凋變皆常住標幟之相也。從本自爾，非今始然。既知生是性生，乃至變是性變，性元不動，相豈非常？但局情未忘，則生死相反。儻唯心所見，則凋變皆如，自非性具之談，安會相常之旨？雖《藏疏》謂之不變，《肇論》謂之不遷，若以今望他，則皆有言無義。荊溪云：“永異諸說。”梁肅曰：“抗折百家。”豈虛言哉？良有以也。

開幃試問四十二章

諸子勤勤習學，而於一家教觀津要若何領會？由是敬率諸部文義四十二條，開幃試問，幸徵文說義，一一答上，庶幾開發後昆也。天聖甲子歲五月既望，延慶座主云。

一問：待麤明妙，獨褒《法華》，合對四時三教，皆名為麤。文中何故同於諸經，先待鹿苑而為麤耶？

二問：絕待釋妙，絕麤開麤，亡能亡所，究論此意，是何法門方能絕待？

三問：《金剛藏》說佛甚微智，辭異意同，空有不二，不異不盡，意明三諦皆是經體。荊溪何故特云“空假即中，方為經體”？

四問：因果宗成，方能取體，合先明宗，方辨於體。約何義故，前體後宗？

五問：斷權疑近疑，生實信遠信，為《妙經》用者，且斷疑生信，自是行者智能，那云是經力用耶？

六問：名等四章，重重已約四教五時判後論開，何故第五更明教相？

七問：生滅四諦既皆屬事，若唯諦事，何能入真？

八問：無生因緣十二法皆不生滅，即一一常住，那云此教初不知常？

九問：別教四諦依何義故，得名無量？

十問：苦集滅道是迷悟因果，正是修得之法，圓教何故名為無作？

十一問：三藏教說實有為俗，析滅歸真。如何析之，令實有滅？請陳行相。

十二問：界內兩教俱有三乘，藏教何故三因大異？通教何故三因大同？

十三問：三藏教中自有小乘、中乘、大乘，《法華》何故都以三藏為小乘學者？

十四問：《金鑠》引《大經》一十復次遮邪計空，非佛性喻，離一十空外，為指何空是佛性喻耶？

十五問：《義例》點不思議境，凡有四意，首於無情境立佛乘義，此為是色具耶？心具耶？若云色具，《止觀》正云：“介爾有心，三千具足。”若是心具者，何謂“無情立佛乘”耶？

十六問：智者自於普賢道場見宿世事，證法華三昧，何故卻云“南嶽授天台圓頓之理”？

十七問：觀於緣生，緣生即空，空假不二，名為三觀。荊溪云：“作此說者，尚未成通。”離此觀外，通教三觀，其相如何？

十八問：圓理所具惑業之法，與性惡同耶？異耶？若同，性中惑染體相如何？若異，果理究顯，有修惡耶？

十九問：為令眾生開佛知見，約心辨相，歸趣如何？

二十問：《妙玄》以五重玄義別對四悉，有何深致？

二十一問：百界千如，百如千界，互辨名數，妙旨如何？

二十二問：圓教二諦約教、行、證，明隨情智，其相如何？

二十三問：《四念處》云：“一念心中具十界苦惑，名無作苦集。”佛界辨相修性如何？

二十四問：三教我聞，並約耳根，圓教教即是聞，辨相和會，旨趣如何？

二十五問：《大經》八教具八別耶？若具，何謂知常？不具，如何論別？

二十六問：《大經》四教知常，故得相即，既異方等，必同《法華》。若同，《法華》開廢等耶？若異，四教云何相即？

二十七問：化儀、化法兩種四教判釋佛法，罄無不盡，云何《妙樂》謂之“《法華》超八教外”？

二十八問：昔經今經，談圓不別。荊溪何故卻云“始自《華嚴》，終至《般若》，但次第三諦攝”？

二十九問：依《法華》，約修約證明三慧，分齊如何？

三十問：學佛乘者，廣尋教觀，進修己行，畢竟的指何文開發信解？請陳相狀。

三十一問：《法華》本門授記數倍眾經，云何但於事成遠報，證人如何？

三十二問：大乘真伊喻不思議，如何卻云一點在上？

三十三問：《大經》五事對五佛性，據文伸義，深旨如何？

三十四問：智者心要，唯有一偈，云“實心繫實境”等，與《止觀》同耶？異耶？若同，非別有心要；若異，名壞驢車。

三十五問：若遇他求安心要道，指何法門，示令易解？

三十六問：如學妙乘者初修聞慧，要行如何？

三十七問：生佛皆具三千，同異如何？宜究其旨。

三十八問：《金錍》云“木石無心之語出自小宗，隨緣不變之言生乎大教”，此約何義分大小耶？若云半滿者，通無隨緣不變之言，別有木石無心之稱。若云真中者，別妨同前。若云偏圓者，通別定非小宗，其妨彌甚。

三十九問：名詮三法，教判四章，何故《妙宗》云“五重玄義本是經中所詮觀法”？

四十問：寂光既具金寶泥沙之異，那得經云“唯佛一人居淨土”耶？

四十一問：圓人初心頓以果地三德而為觀體所以，如何？

四十二問：《止觀》云：“以觀觀昏，即昏而朗；以止止散，即散而寂。”荊溪對釋此二句云：“照此昏體，一觀而三名，即昏而朗；寂此散體，三止而一，名即散而寂。”且一觀昏耶？三止散耶？三觀朗耶？一止寂耶？不然何以對釋云“即昏而朗，即散而寂”耶？

教門雜問答七章

四明法師問 門人自仁答

大中祥符七年，講授次，未知學者淺深之解，因出數問，請各答上。

一問：荊溪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然則由性惡而修性行，說聽久矣，的論旨趣，未審若何？

答：荊溪立此二句，意顯圓宗無作之行耳。蓋由圓人創心修觀者，皆以見思王數而為發觀之端故。若前三教人，以教不談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不即性惡，既非性惡，定為能障，故須別修觀智，破此惑心，方顯本有常住之體，遂致惑智待對，境觀不忘，行成有作矣。今圓實教中既詮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即是性惡。惑既即性，只以此惑而為能觀，惑既為能觀，其孰為所觀？能所一如，境觀不二。《輔行》所謂“非但所觀無明、法性體性不二，抑亦能觀觀智即無明是”。以是義故，方知初心修觀造境即中，無不真實，功由性惡，融通無作之行於茲成矣。

二問：《法華》既顯一實，何故《玄》文釋題而明二妙？

答：《法華》為開權顯實之教，迺一代之所歸，五時之極唱，若不以二妙甄之，則一乘顯實妙義難彰矣。且初相待論判麤妙者，彼此互形曰相，以他望己為待。蓋待前四時七教之麤，方顯《法華》一乘之妙。良以昔日諸經機緣未熟，部味教觀兼、但、對、帶不若《法華》淳圓絕妙，是故為麤，故經曰：“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已、今、當說，此《法華經》最為第一。以故此經淳一無雜，獨得妙名，良由以也。

次絕待論開麤顯妙者，絕前諸麤，無可形待也。蓋以《法華》之妙，有絕麤之功，故使昔日四時七教之麤，一經《法華》開顯，以一妙乘貫而絕之，麤即是妙，妙外無麤，權即是實，實外無權。譬如神仙九轉丹砂，點鐵成金，一成真金，不復為鐵，故經曰：“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指汝所行是菩薩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一開之後，無所間然，無小無大，咸歸佛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更無餘乘，直顯一實，是名絕待論妙也。然此二妙，若非相待以判，則不顯《法華》超過諸說；若非絕待以開，則不知《法華》妙一切法。解釋一題，陳茲二妙，茲所謂“抗折百家，超過諸說”者，其為吾祖乎？

三問：行妙中所論慧聖行與上智妙，如何揀異？

答：慧行、智妙，其實不同。良由智妙是通論其解故，《釋籤》所謂“解即是智”是也。若慧行者，慧是妙觀照於妙理，不假助緣，而名慧行。是則智妙是依理生解，慧行是照理之行。行解既分，可知是異。然則智為行本，則行藉智生，行能成智，則智藉行成，行解相資，缺一不可矣。

四問：一切大乘經論皆談一切眾生本性清淨，台宗明性具十界，六既是穢，如何合諸經論耶？

答：十法界：六穢、四淨。台宗既云性具，即是性惡法門，安得不清淨乎？明此應具二義：一、約情智說；二、約迷悟分。情智者，如云：“以情分別，諸法皆邪；離情分別，諸法皆正。”今之圓人，應用佛眼種智，了達一念染情，體具十界，互融自在，則一切諸法悉皆清淨，荊溪所謂“故知刹那染體悉淨”者是也。二、約迷悟分者，當知迷則十界淨穢俱染，悟則十界淨穢俱淨。台宗所明十界性惡法門，悉皆清淨，正約悟解邊說也，故荊溪曰：“三千在理，同名無明。”豈非迷故，三千俱迷也？三千無改，無明即明，豈非悟故，三千俱悟乎？然此二義猶是對修門說，若直約平等法界而言之，則非修非性，非迷非悟，非淨非穢，一切眾生不勞造作，本性靈明，具足十界，不受諸垢，故經曰：“五道清淨不受色，有學此者成大道。”豈非一切眾生法界本淨乎？

五問：一切依正或云眾生業力，或云諸佛變現，究論何者為定耶？絳幃亦有此問，答文大同小異，故此重錄。

答：不可專執，要須二義相承可也。當知諸佛變現依正，種種不同，意在折伏眾生，令彼斷惡修善，超凡入聖故也，故曰“苦樂由佛，不關眾生”。若眾生業力者，蓋眾生自造其業，而感依正差別之報，故曰“瓦礫七珍由生所感，非佛所作”矣。若定執眾生業力所感，非佛變現，則顯諸佛無度生之功；若定執諸佛變現，非眾生業力，則墮外道無因果之論。以是義故，諸佛變現，由眾生業力；眾生業力，全諸佛變

現。二義相須，依正成立。

六問：台宗說一空一切空，又云空中具一切法，其相云何耶？

答：夫言空者，必空假中一心三觀之道也。此道始則佛大聖人金口中，乃龍樹大士造論，後則北齊台衡祖承，然則雖曰佛祖宣揚，其實一切眾生身心本體所言空觀者，一切法俱空，無假無中而不空，此空為妙觀遣蕩之法也。所言假觀者，一切法俱假，無中無空而不假，此假為妙觀立法之法也。所言中觀者，一切法俱中，無空無假而不中，此中為妙觀絕待之法也。此三，三一、一三，無寄諦觀，名別體同，妙體天然，不勞造作，終日遣蕩而法法圓成，終日立法而法法離相，終日絕待而二邊宛然。今之圓人，解了三觀體性相即，則達空、中二觀不有纖塵，而諸法備矣。

七問：《止觀》破法遍中，先約四句破見思假，次約藥病破塵沙惑，後約真緣破無明惑，次第如此，如何謂之一心三觀破法遍耶？

答：言不頓舒，文似次第。文雖次第，意實圓融。文似次第者，為對破三惑故，先空次假後中。意實圓融者，良由行人修之，乃舉一即三，非前非後，故云“說時非行時”，即茲意也。

四種四諦問答

四明法師問 門人自仁答

四種四諦，出自《大經》，祖誥備陳。尋常說示，猶恐聞者領略不親，暗於文義，今因講次，即此命題，仰各形言而伸釋之。延慶座主問。

答：原夫四諦而不滅三，又不增五者，蓋藥病相對，因果義足。故而台宗以是對四教者，莫不攝偏圓，含二理，一期化道，始終備矣。藏、通則詮界內真諦，別、圓則詮界外中道。又理雖二種，而教分四殊：藏、通，為界內巧拙；別、圓，為界外巧拙。又前二詮真，真理不殊。別、圓詮中，中分但、不但。藏、通所有諸法皆由業惑構造，別、圓所有諸法皆佛性變造，通稱為諦者，諦是審實為義，又是諦了為義，此並總示，後更別陳。

藏教生滅四諦者，苦、集、滅、道，皆生滅法也。欲明其旨，先示四相，所謂重擔、逼迫、繫縛等，是苦相；見、愛煩惱能招來果，是集相；戒、定、慧、無常、苦、空能除苦本，是道相；二十五有子果俱斷，是滅相。如《止觀》云：“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注，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

次究其旨者，生滅之意也。此教所化三乘是界內鈍根，觀智既拙，而不能解了六凡法界當體即空，乃次第析盡，方見於空，是故六凡於生滅境中，隨事而辨，則諸法念念遷移，如燈焰焰，似水涓涓，故謂之生滅四諦也。若論真諦，法性自天而然，則非生非滅矣。

問：既云因滅會真，滅非真諦，何云道滅是真，苦集是俗？

答：《婆沙》所謂“俗謂苦集，第一義謂道滅”，荊溪釋此，謂合四為二也。又苦集迷真，道滅順真，此乃對分迷悟也。又有苦集時，則無道滅，有道滅時，則無苦集，此藥病對治之義耳。又有真諦時則無四諦，有四諦時則無真諦，《輔行》所謂“更互相傾”也。若論三乘進修，又初門不同，聲聞則以苦諦為初門，緣覺則以集諦為初門，菩薩則

以道諦為初門。況《大經》云：“凡夫有苦而無諦，二乘有苦而有諦。”當知一乘之人既知苦斷集，慕果修因，故云“有苦有諦”。凡夫則不然矣。此上諸義並不出乎生滅境觀，覈其所以，祇緣藏教之人迷真重故，從界內事以立茲名。

二、通教無生四諦者，四諦名相與三藏同，若論教旨則異，故曰“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滅相”，《輔行》所謂“觀所生心與前不別，能觀觀智，即空為異”。即空異者，藏是生滅觀智，通是無生觀智也。《中論》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亦是通教談於四性無生幻故，故言無生。如《大品》曰：“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如幻等。”非其義歟？又《淨名》謂“法本不生”，此因不生也；“今亦無滅”，此果不生也。因果既不生，故言無生矣。而如此者，良由此教所詮三乘根性觀智巧故，則能體了六凡幻法當處即空。既即真空，更無一法可以當情，故謂之真空一寂涅槃也。

又復應知，通教雖受即空之名，若以圓望之，有言無實。何者？以通教教旨非是全體起用，全理成事故。夫言即者，是也。全體是用，全用是體，體用不二，乃圓教所談也。別教雖詮中實之理，理在事外，尚非即義，況通教乎？是知通教但有即名，而無即義明矣。當知此教由迷真輕故，從界內理立無生名。

三、別教無量四諦者，此教所詮別菩薩法，歷劫行行修習河沙佛法，故稱無量。然所修雖曰無量，若指其要，不出藥病四種，故曰“苦有無量相，十界果報不同故；集有無量相，塵沙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

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既有苦集之病，則有道滅之藥。藥病種種對治不同者，良由此教如來藏理而為塵沙煩惱所覆故，修塵沙法門而對治之，故《輔行》曰：“照知一心起無量心，心無量故，迷解無量。迷則十界苦集，悟則十界道滅。”即此意也。然此教論理則是界外中道佛性，此性為一切法而作依持，但其體不論性具，唯論性起，故使諸法當體不即，荊溪所謂“派出不云理，是故知是別”是也。

問：圓教詮具法中道，隨緣起三千之用，何故不受無量之名？

答：彼圓從實相理，乃稱無作。此教既是附權立性，云所造非，安得與圓同哉？當知別教所以與圓異者，良由界外鈍根迷理之甚，貶之為無量四諦矣。

四、圓教無作四諦者，此四立名無作，直指其要，不出以性奪修，是故諸行無作。今廣此意，乃有其三：一、藥病相即，如《妙玄》云：“以迷理故，菩提、煩惱，名集諦；涅槃、生死，名苦諦；以能解故，煩惱即菩提，名道諦；生死即涅槃，名滅諦。”當知即之一字，眾妙之門。煩惱生死乃眾生之病，今以一實理觀體而導之，病即藥，藥即病，藥病一如，更無所作，故云無作。

一實外無餘，《止觀》曰：“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塵勞本清淨，無集可除；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而如此者，良由圓教所詮不出一實，一實之外，更無餘法，龍樹所謂“除諸法實相，餘皆落魔事”。實相無相，遍一切法無生死相，無涅槃相，所有諸相，相相真實，是故四諦俱稱無作。故《四教義》云：“約一實

以明四實諦，此四畢竟不可得即是一實諦，是名無作四實諦也。”非其義歟？

三、性惡融通。圓實教中，所有苦集即是性惡，道滅即是性善。今論性德之行，若全性起修，則一一行業皆悉無作；若全修在性，則介爾有念，莫不圓成。是知性雖本有不改，而不妨全性具三千，起為修德三千。修雖修治造作，而不妨全修德三千即是性具三千。如是則性外無修，修外無性，修性一如，體用相即，故《玄籤》云“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是也。大哉圓乘！於修於性既無增減，無作之義於茲更明。他宗不明性具，萬法盡屬有為，以是較之，誠不可與同日而語矣。圓論三義，併顯無作，只緣此教迷中輕故，從界外理以立斯稱。

以上四聖諦義，謹按山家教觀略述梗概如斯。自仁言詞孟浪，學問疏慵，伏惟和尚不棄荒蕪，肯賜慈覽，至幸。門人自仁謹答。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四

答日本國師二十七問

并序日本國師問 四明法師答

準《行業碑》則云二十問，若據傳寫諸本，並載二十七問。恐續後問答參入前文，今依二十七問刊行。

- 一、《法華》授記為初住？為妙覺？
- 二、身子何六住退作凡夫？
- 三、塵劫指實事，何言始得阿羅漢者權行四悉？
- 四、白銀世界、黃金世界分身來耶？
- 五、龍宮變不變？
- 六、《壽量疏》、《大經》十二劫，何云九劫？
- 七、一世、八世增損因論生論，生身證妙覺耶？
- 八、一念信解，所有福業無量，何偏取十心具足？
- 九、二乘通力不過大千，何梵王見大千界？
- 十、不輕事望久遠實成，為前為後？
- 十一、〈囑累〉，《疏》云三千三百那由他國，指何等國？
- 十二、〈囑累〉，《記》云更加寶印首意。
- 十三、〈觀音品〉，《疏》受苦四句差別。

十四、〈勸發〉，《記》十地但斷十二品盡云云，何不云十品？

十五、最初無教，佛有無？

十六、南岳《法華懺法》，“億”字、“莊嚴”字何輒加之？

十七、國土苦樂何言由佛？

十八、《玄》文第九與〈分別功德品〉塵數相違。

十九、見思何故為俗諦所破？

二十、《止觀》第一釋三藏佛神通，何故違《俱舍》、《大論》？

二十一、別接通人云何從劣教來，忽起登十地？

二十二、《止觀》云“超斷五品名家家”，未知其所從。

二十三、《止觀》與《起信論》明善惡體何故相違？

二十四、《四教》“豈非有”云云，何不云“豈非無”？

二十五、《四教義》二三僧祇違《婆沙》，由何典據？

二十六、圓宗教釋多與所引本文相違。

二十七、《五百問論》以多訛謬，是非大師所制，不可用。

皇宋咸平六年癸卯歲，日本國僧寂照等，齋到彼國天台山源信禪師於天台教門致相違問目二十七條，四明傳教沙門知禮憑教略答，隨問書之。諸方匠碩或一披覽，無吝斤削云。

天台宗疑問二十七條，恭投函丈，伏冀垂慈，一一伸釋，不勝至

幸。

日本國天台宗楞嚴院法橋上士位內供奉十大禪師源信上。

一問：《法華》三周授記作佛云云。近代疑者云：為是初住佛？為是妙覺佛？若是妙覺者，大師常云：“初住八相佛也。”若是初住者，圓頓速疾，經一二生尚可究竟，況經無數劫耶？

答：三周所授，乃八相應身記也。此之八相，始從初住分顯法身，終至妙覺究竟法身，皆能現此益物之相。三周得人者，不局初住。如《疏》云：“身子既是上根利智，必是超人。”而多云初住者，蓋指其首耳。又皆云“經無數劫”者，與物結緣，作淨佛國土因也。若無眾多受化之機，如何現身說法耶？若論法身之本，乃即座而得，豈待經無數劫乎？

二問：〈譬喻品〉，《記》云：“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見猶未盡，六心尚退。”近代疑者云：別教初住界內見惑皆已斷盡，豈第六住見猶未盡，退作凡夫逆罪人耶？

答：若常程別教，皆云初住斷見，更不起諸重過也。況見惑名數雖多，乃一位頓斷，思惑乃經諸位方盡。此常所談別教分齊也。今記主見云身子六住尚退，復起重罪，遂以義求，恐有教門見思俱斷，至六心時，思猶未盡，見亦餘殘，所以能牽惡道也。此是記主約義斟酌之詞，不可將現行別教難也。若據《起信》，唯云不退，乃克就圓人辨之，若論示跡，亦須示其階位，約惑分齊，方有退義。

三問：〈化城喻品〉，《疏》云：“問：如上塵數多許時節，今始

得羅漢，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答：一云大聖善巧，依四悉檀作如是說，對治厭道長者說短，於道生輕易想者說長。當知言如許劫方今得羅漢者，此是如來權行四悉檀，引諸實行令人道耳。”近代疑者云：泛爾說佛道長短，或可是善巧四悉，然大通塵數劫，猶是指實事。若不爾者，則何勞展轉磨重重土，莫不徒費言詞耶？是事若非實，諸所言說，權實難辨，加之《疏》第一許“久遠為種，過去為熟，近世為脫”者，《記》判之為本眷屬也。此何言始得羅漢者是權行四悉檀耶？

答：誠如所問，然有其由。何者？若遠討父子之因，深窮種熟之際，諸經未談其始，此品亦未及說，須依〈壽量品〉文，方盡神通之力。但為若推遠種，定指長時，則眾生不起壯心，不強自力。故今《疏》、《記》且作悉檀解之，欲使立行加功，乃弘經之要也。故雖一生十地、三世六根，若無宿種冥熏，豈有利根自發？又若此品唯論權示遠壽，亦是虛談，將何永異諸經？將何以明本妙？雖曰初心憑教，還須以義自裁，加復《疏》標“一云”，知非定判，《記》斥端拱，信是策詞。若據斯文，全非違教也。

四問：〈寶塔品〉依多寶本願，分身咸集。疑者云：《大論》明釋迦分身土云：“白銀世界純有支佛，黃金世界純有羅漢。”彼土諸佛皆悉來否？若來者，佛光所照分身國土，皆以玻瓈為地，不云白銀、黃金。又分身土有諸菩薩，分身來時，各將一大菩薩，而彼二世界不云有菩薩也。若言不來者，即違盡還集一處之願，又違悉已來集之文。有遮難者云：約多分，云盡集悉來，或云玻瓈為地。有諸菩薩，如置綠豆烏豆聚中，以少從多，名烏豆聚。重難云：若約多分，還招巨妨，彼十方

佛土唯有一乘之文，聲聞、菩薩皆成佛道之言，亦應從多。若爾，即同五性宗意耶？

答：經論相違，其例不少，不須和會也。今若強會者，此經雖則云皆以玻瓈為地，何妨樹木宮殿？或純黃金、白銀，亦得云黃金、白銀世界也。又本居之土雖無菩薩，欲來集時，為同諸佛故，將化菩薩來為侍者，應無大妨。又諸土唯云菩薩充滿者，蓋約今經開顯而說，但化菩薩，不為二乘，乃直以二乘而為菩薩，有何不可？

五問：〈提婆品〉，《記》釋龍女所從來處有三義，其第二義云：“海眾縱移，而龍宮不動，龍謂不動，而所居已變，從變而不變處來，有何不可？云云。”疑者云：此中指何處名為所居？若龍宮者，上云不動，下那忽云已變？若大海者，上云龍宮不動，不云大海不動，今那忽約大海云龍謂不動耶？又變而不變者，其意云何？近日學者各執不同，試垂一決。

答：經云：“移諸天人。”《記》云：“海眾縱移。”經云：“娑婆世界即變，琉璃為地。”至無大海江河，驗是移於有情，變於無情也。於有情中，娑竭龍眾以有緣故，獨不被移。龍既不移，所居宮殿豈可依於寶地，即須在大海也。故知此會之眾以佛神力變故，皆見寶刹，龍眾自見海中宮殿。今文殊隨彼類見，故經家云：“從於大海娑竭羅龍王宮自然涌出也。”變而不變，思之可知。

六問：〈壽量品〉，《疏》云：“《華嚴》寂滅道場，《大經》超前九劫，皆成方便。”疑者云：《大經》唯有雪山童子超十二劫，此中何云超九劫耶？

答：或錄者筆誤，或後人寫訛，況無大害，何足苦疑？

七問：〈分別功德品〉，《疏》云：“或可一人有八番增，或可一世，或八世，或無量世，或一念，或八念，或無量念云云。”疑者云：《疏》第四云：“三周聲聞未斷無明，有三根利鈍。若真修體顯，則無差降。初住已上更起緣修，無復勝負。真修體融，寧得有異耶？云云。”今何有一念、八念乃至無量世差降耶？若爾，云何論父母所生身證妙覺耶？若許證者，經以龍女為速疾證，而大師判為初住八相，既有速疾證理，何故龍女不是證妙覺耶？況復《起信》和會諸經長短兩說，唯以三祇為證理，天台不可違馬鳴也。若不許者，既有一念八番增損，何不許一生四十二番耶？圓頓速疾之道，豈必經爾許劫耶？

答：第四《疏》云：“三根入初住，猶有利鈍不？”《記》云：“即此三根入住已後猶名三不？”今據記主出問意者，入住之後，身子等為上根，飲光、滿慈等仍是中下耶？《疏》答云：“真修體顯，則無差降。”此答意者，三根證理之後，縱起緣修，終不準前上根，仍上中根還中等也。故知為被根性求定，故云真修無差。若自判法身，增道損生，寧無遲速耶？故有一念、八念、三世、八世等異也。

又問一生妙覺者，《疏》既有一念八番，《金光明》中復有生身十地，以此驗即身證妙覺，非一向無。但為《華嚴經》中“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之文，正是初住八相，世人多謂妙覺法身，則全失四十一位修證。是故今家凡判八相，多在無生位中。且龍女修證之文，及以南方成佛之相，難可的判高下，蓋“發心畢竟二不別”也。餘處所明初登地住，三因開發，既得無生，則任運證於後位，且龍女畜生之報便證此

位，即能八相益物，足顯速疾證也。若據《起信》，既是通伸衍門三教，定說劫數之文，恐是別教教道之義。若云馬鳴、天台不可相違者，如天台判本門記別，則一向不用天親本論，本論尚自去取，況通伸論耶？

八問：〈隨喜品〉：“第五十人展轉聞《法華經》，一念隨喜所得功德無量無邊。”《疏》判為初〈隨喜品〉合有五十功德。又〈勸發品〉云：“成就四法，能得是經。”《疏》云：“舊說：能行四法，手得是經。今謂不爾，上文謂：‘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又云：‘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蓋《法華》之正體，能行四法，必得此解。”疑者云：《大般若經》說：“善根未熟，薄福德故，尚不聞名字，況得手執？若手得者，速坐菩提座。”又云：“一經其耳，善根力故，定得無上菩提。”即知雖不具五十功德，不解實相，但聞名字，手執經卷者，皆是功德無量，誠不可偏取於此也。

答：釋經淺深，各有其致。今經隨喜，具有二種，謂內解、外事。外事容可淺釋，內解須作深明。若〈勸發品〉，既是普賢遠來，重請說經，如來因茲略演四法。若非開示悟入總括一經，何能酬其所請？能請之位既高，所得之經豈淺？故不可但作手得經卷解也。彼《般若經》手得耳聞既成菩提之種，豈無善根者有斯遭遇耶？若成不壞之種，即有出離之期，故有速坐定得之謂也。況彼手執耳聞，寧可一向作淺事解之？且夫弘經本為生善，若不以理行策之，其可得乎？

九問：〈法師功德品〉，《疏》云：“梵王報得天眼，在己界，遍見大千，大千外有風輪，與眼作障，不能見外。若在他界，則不遍見大

千，非所統故。大羅漢見大千，辟支佛見百佛世界，不以風輪為礙，亦無己、他界隔。”疑者云：《大論》第五云：“大羅漢少用心，見二千界；大用心，見大千界。辟支佛亦爾。”又論二十四云：“聲聞人極多，傍見小千，上下亦遍見。問：大梵王亦能見千世界，有何等異？答：大梵自於千世界中立，則遍見；若在邊立，則不見餘處。聲聞不爾，在所住處，常見千世界。辟支佛見百千世界。”據論意云：依任運用心，大小等別，二乘所見各有不同也。然梵王所見千世界應是一小千，支佛所見百千世界應是百小千。又《十住毗婆沙》云：“二乘神通不過大千。”今何云梵王見大千，辟支佛見百佛世界耶？百佛世界，論文意當百千世界，故《四念處》、《四教義》並云：“支佛發天眼，乃過三千，見他方界。”如是等事相不同，要須有定論也。

答：總持菩薩之言，必稱法相，蓋曾躬講《智論》，應不徒然，乃是妙解論文，得其遠意。何者？如論伸兩教之義，文中凡舉二乘，即兼藏、通，只如所引，豈是一途？初云“大用心者見大千”，次云“極多者見小千”，聲聞既有多種，支佛不可一準。既習氣分侵，合所見更廣。文中既云見百千世界，豈可定為小千耶？只為小辟支與聲聞不別，故云支佛亦爾。梵王諸教，功用亦多，但為讓彼二乘，故令劣於一等。然是大千之主，寧見己界不周？願將法義定文，無使專文失義也。

十問：〈不輕品〉說：“因行不輕行，疾得成佛云云。”疑者云：此不輕事，望久遠實成，為前為後？若前，即違《壽量疏》云常不輕更近之言；若後，誰信由不輕行，成佛速疾耶？

答：若在前者，即是實因；若在後者，即為淨佛國土之因也。故知

依此經意，偏示正因，行不輕行，即速疾取土，而得成佛。故云“受持此經，為人說故，疾得佛道”是也。

十一問：〈囑累品〉，《疏》云：“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摩三千三百那由他國土測塞虛空諸菩薩實智之頂。”疑者云：指何等國土名三千三百那由他耶？有云：指三變淨土，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若依此義，可云三千三百，此說是不？

答：據理，須指三變淨土也。此中應非大千為一國土，恐指一四天下為一國矣。娑婆既是大千之名，則可足成三千三百。然則大千亦似未及一百萬億那由他四天下，恐約大數，增至大千。何者？小數則十十成百，百百為千，千千為萬等故。

十二問：〈囑累品〉，《記》出《正法華》，誤云：“寶掌菩薩離開為二，更加寶印首，掌已是手，復加頭首，離為二人。”疑者云：彼經有寶掌菩薩、印首菩薩，無寶印首菩薩。今云更加寶印首，意復云何？況餘經中亦有此三菩薩，何苦破之耶？

答：蓋傳寫多誤，存沒難見。記主當時所覽之本必有三菩薩名，終非妄斥。餘經雖有此三聖號，既無重譯之文，即非此例為難也。

十三問：〈普門品〉，《疏》云：“自有多苦苦一人，多人受一苦，一人受多苦，一人受少苦。”疑者云：第三句可云“多人受多苦”，若不爾者，自與第一句同，何句法空設也？

答：據其句法，推其義意，第三句當如所改也。茲乃往時寫者見第四句一人受少苦，欲對此句，乃妄改第三句為之“一人受多苦”，而不

思與上第一句義相同也。

十四問：〈勸發品〉，《記》云：“十地但斷十二品盡，非斷伏極，知非普賢義。”疑者云：十地但斷十品，何云十二耶？若斷十二品，還過普賢，何云非斷伏極也？亦不可言是別教意，由來普賢但約圓位故。

答：彼國記文寫訛也。據宋地本云：“十地但斷四十品盡，非斷伏極。”

十五問：《妙記》第一決釋最初無教佛云：“終有一佛在初無教云云。”疑者云：義猶未了。若許無教有佛，墮無因過。若言稟教，墮無窮過。願聞一揆矣！

答：最初一佛雖無稟教之因，而有內熏自悟之因，《記》中示之甚明，何言墮無因耶？

十六問：南嶽《法華懺法》云：“過去二萬億日月燈明佛，未來具足千萬光相莊嚴佛。”疑者云：經中無“億”字，無“莊嚴”字，南嶽何輒加之耶？

答：經中雖無，而南嶽是相似位人，以三達五眼照之，合有三字，故加之。後世難輒削去也。

十七問：《妙玄》第六示國土苦樂有二釋：“一云由眾生，非佛所為；一云由佛，不關眾生云云。”疑者云：釋尊本願云：“我未來出穢惡國土，利益十方淨土，擯出惡業眾生。”故知所有苦事，但是眾生惡業所感，何言由佛，不關眾生？若佛所為者，莫也眾生惡業空無果報

耶？豈如來背於大悲方便，令諸眾生受三塗苦耶？然則不輕所行之行，文殊所化之眾，皆是巧施方便，易長令短，轉重令輕，固非設苦惱因緣也。

答：若論作善惡因，招苦樂報，乃由眾生，非關於佛。若約用苦樂事折攝眾生，乃由佛現，不關眾生。良由宜用苦治方受化者，諸佛即為作之。如先王制刑，豈欲以苦加於百姓？蓋至仁也。諸佛亦爾，為折攝故，而強現之。又苦樂之國，眾生雖居，不得自在，諸佛於茲而能轉變，故云由佛。又佛是生家之佛，生是佛家之生，故云眾生心中諸佛念念證真，諸佛心內眾生新新作業。故知論生則一時屬生，舉佛則一時屬佛。以是義故，故經云：“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也。”

十八問：《妙玄》第九解本門得益云：“令法身菩薩得大利益，抹十萬那由他土為塵數，增道菩薩不能令盡。”近代疑者云：〈分別功德品〉但舉大千界、中千界、四天下等塵數，尚不及百千，何言十萬那由他耶？

答：於諸方面，各那由他諸小國土，方名大千。經云：“大千等微塵數。”豈不該於十萬？如一微塵尚有十方分，況大千耶？若言盡十方界皆抹為塵，則方與經文相違也。

十九問：《釋籤》第五解不動三昧云：“果報及三惑成三不動者，動則兼業，諦但有三，業及見思同人俗諦所破故也。”近代疑者云：餘三昧及以諸處，皆以見思為真諦所破，此中何為俗諦所破耶？

答：此中乃以業及見思同入生死俗諦，正為真諦所破，成於真諦三昧矣。餘文以業同塵沙，破則成俗諦三昧者，各有所以。何者？如前無垢等諸文中，乃以散善破於惡業，散善則成假觀也。此中以定善破於散善，則成空觀也。故云背捨伏見思等，記主窮幽，故有斯對。

二十問：《止觀》第一說三藏教佛神通云：“一心作一，不得眾多。”《弘決》云：“化主語時，化事即語，化主默時，化事即默。語默既爾，餘義亦然，故非任運真化也。”近代疑者云：按《俱舍》二十七云：“聲聞神通，一心但作一；如來神通，一心作無量。”如彼頌曰：“一化主語時，諸所化皆語；一化主若默，諸所化亦然。化身與化主，語必俱非佛。”今《止觀》何違彼文耶？又《大論》第九明毗曇佛義，與今《記》文亦相違，不能繁引耳。

答：假令化主化事一時現，而其語默不俱，乃一心作一語，一心作一默故，故云“一心作”也。豈比夫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不動而應化，化無方者也？餘者相違，可以意會，必無巨妨。

二十一問：《止觀》第三說別接通人云：“初修空假二觀破真俗上惑盡，方聞中道，仍須修觀破無明，能八相作佛。”意云：即身登十地耳。近代疑者云：且別教人尚無肉身登十地者，云何從劣教來便能超登耶？

答：據其二觀功成，二諦惑盡，仍修中觀，深伏無明，必合經生，歷於多劫。未知何處定云即身。應現聞中之言，可云即世，修觀之語，不必一生。況聞中之後不局今證，須歸後教也。

二十二問：《止觀》第六云：“若超斷至第五品，名家家。”近代疑者云：《弘決》謂大師所用，並準舊《婆沙》。若欲知者，更檢彼文，今檢《婆沙》，斷三四品，三二生者，名為家家，無超次別，亦無斷五品名家家者，何云“超斷五品，名家家”耶？雖《弘決》解釋，猶不出此義。《止觀》又云：“次斷六品盡，名斯陀含果。超斷至六品盡，名一往來。”且斯陀含翻一往來，何以一名分超分次不同耶？《止觀》又云：“次斷七品至八品，名阿那含向。超斷第八品，名一種子。”此亦依彼論說斷，凡此中超義，並未知所從。

答：《婆沙》新舊未暇檢。

二十三問：《止觀》等意云無始藏心具十界十如是法，乃至佛果亦復如是。《弘決》云：“闡提斷修善盡，但有性善在；如來斷修惡盡，但有性惡在。”近代疑者云：《起信論》對治邪執門云：“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云何對治？問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於恒河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答也”論謂性自本無，何與天台所談性具頓相違耶？

答：百界千如，性善性惡，皆是體具。微妙法門，清淨功德，即《起信》中過恒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皆真如故。若一切世間生死煩惱妄染之法皆是修惡，雖全性起而違於性，故須永滅。若稱理而修，萬行功德皆是修善，亦全性起而順於性，即同常住。故云像實故，稱理

本有；虛空故，迷轉成性。遂使證會之時，修惡雖盡，性惡常存也。諸家所明感應之義，為不知性惡法門，故其果後垂惡趣之身，皆須以神通力變現，所以今家斥同外道神變也。故云證本真源，還任眾生轉識現起。若不談體具十界，亦是別教之義。若得此意，一家教旨如觀掌中，與諸經論更無少異也。

二十四問：《四教義》第一解有頓漸等教異，云：“鹿野鶴林之文，七處八會之教，豈非無頓、漸之異，不定、秘密之殊？”疑者云：此中應言豈非有，何言“無”字耶？

答：若據此地本而云“非頓漸之異”。今以義求之，知二處本皆訛。於彼本“非”字下，須除“無”字。此地本須於“非”字上加一“豈”字，則彼此文義成也。

二十五問：《四教義》第三云：“三藏菩薩行菩薩道，二阿僧祇劫是煖法位，第三僧祇是頂法位云云。”近代疑者云：《婆沙》論後身菩薩坐道樹下始修四善根，一座成正覺，三藏教義多依《婆沙》，斯文相違何耶？

答：三藏菩薩二三僧祇雖用煖、頂觀法，正為伏惑，行諸事行。若到樹下，行為真故，復用四法為斷惑加行也。如三祇久伏三界思惑，而於樹下仍用三十四心，以此驗之，知非碩異。

二十六問：一家圓宗教部所引經論并舊師所著章疏，多與本文相違，未知何也？

答：山家凡所立義，徵引諸文，多取其義，不專寫文，乍似相違，

實不相違，當以意會之則可也。

二十七問：《五百問論》題下云“妙樂大師造”。疑者云：此論似多訛謬，且舉一二，如言阿難、羅雲。論中不舉供養佛數，及破他師所釋種性等七地義，似歡喜等十地。若是大師所製，不可不通。

答：此論宋地闕本，茲不得而評論矣。

草庵錄紀日本國師問事

日本國師嘗遣徒杭海致問二十於法智，法智答之，皆深於理致也。後廣智嗣法席，復遣其徒紹良等二人，齎金字《法華經》，如贄見之禮，因哀泣致敬，請學於輪下。三載，其道大成，還國大洪台學。曾魯公碑其塔，具道之。

再答日本國十問

此十問不知彼國何師所設而來，相傳但云日本國問，四明法師答。

一問：定性聲聞成佛、不成佛疑。《解深密經》云：“成就第一趣聲聞，一切諸佛盡力教化，不能令其坐道場，得無上菩提，我說名為寂滅聲聞。”《唯識論》云：“定性聲聞人無餘涅槃者，身智俱滅，猶如虛空，非眾生數，更不發心。”且經論若爾，而天台宗若何解釋《深密》、《唯識》之文，顯定性聲聞成佛之道理耶？

答：《深密》、《唯識》經論是顯露施權之教，聲聞趣寂，唯尚偏真，依理發心，但成灰斷，未知實理究竟真常，欲趣菩提，終不可得。及至鷲峰法華會上，開權顯實，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三周授記，

聲聞作佛，不可更執昔日經論聲聞不得作佛也。

二問：闡提成佛、不成佛疑。《善戒經》云：“若無菩薩性者，雖復發心勤修精進，終不能得阿耨菩提。”《瑜伽論》云：“無種性誦持《瑜伽》，以無種性故，雖則發心及修加行，不堪圓滿無上菩提。”如是經論，足顯闡提無成佛義。今天台宗於彼經論若何融會？

答：所引《善戒》、《瑜伽》發心修證，稱闡提無性者，此是藏教。發心同前二乘，未明中實真常之性，非是闡提人也。其闡提者，信心未具，未能發心，謂無緣、了二因，所以不云成佛。故《涅槃》云：“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根人無；謂闡提有惡境界性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謂善根人有善因緣性故或有佛性，二人俱無。謂俱無緣了二性故”以上無緣、了二性故，說闡提無佛性義。又經云：“或有佛性，二人俱有。謂有正因佛性也”約此正因，闡提極惡，有成佛義，是以《涅槃》終極顯性談常，不簡闡提極惡，咸同正性，俱得成佛，況二乘耶？

三問：非情草木成佛、不成佛疑。《涅槃經》云：“若拘陀樹有心，我當授與阿耨菩提記；以其無心故，不與授記。”《法相論》云：“真如能為一切諸法所依，無心草木雖無所變，但有理性，無行性，不可成佛云云。”今天台宗如何解釋經論，建立非情草木成佛耶？

答：《涅槃經》、《法相論》草木無心，但有理性，無行性者，此是權教，故簡無情，為起真修，乃須進行，方得成佛。緣修乃是無常，即是本無今有義也。欲顯真修，須依理性，理非今古，不簡色心，一成一一切成，故說無情成佛也。又依緣修，說無情成佛者，相盡情忘，則無

情悉成佛矣。

四問：《法華·囑累品》安前安後疑。今羅什譯，於〈神力品〉後，次置〈囑累〉。而法相宗立十不可、八相違，須移經末。若爾，如何通彼一十八難，當依羅什所安耶？

答：〈囑累〉一品，慈恩、安國並令移於〈勸發品〉後。若在於前，有八相違、十不可。天台之意，須依羅什，次〈神力品〉，荊溪總、別破之，亦八不可、十相違。且出塔已後，凡述多寶，皆云塔中，不云見佛；若移在後，無出塔處，一不可也。分身散後，凡有所述，唯論佛塔，不涉分身；若移在後，佛無散處，二不可也。〈囑累〉文中，佛散土穢，已下經文，言不涉淨；若移在後，無復穢處，三不可也。會本居地，因塔升空，佛散出塔，後文在地；若移在後，無還地處，四不可也。〈囑累品〉後，經既未盡，但述眾喜，不云而去；若移在後，須加而去，五不可也。〈勸發品〉後，無復餘文，經既已終，則云而去；若移在後，須除而去，六不可也。本跡事畢，須有所付，是有〈囑累〉；若移在後，法無所歸，七不可也。〈囑累〉已後，明乘乘人，事須囑累；若移在後，師弟參雜，八不可也。其十相違，一一敘破，具載《妙樂記》中。

五、今昔一乘同異疑。《法華》曰：“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蓋昔日為三為二，今經開之唯一耳。若然，何故《勝鬘經》云“聲聞、緣覺皆入大乘”？大乘者，即是佛乘，是故三乘即是一乘。此言一乘，與今《法華》一乘同耶？異耶？同則有妨一代化意，異則異相云何？

答：經論同異固多，要須以義定之則可，且《勝鬘》一經，部居第三方等時教，二乘在座，正當彈呵。轉小人大之時，台教有曰“若到《方等》，必到《法華》”者，蓋受彈之後，次第證人也。而彼經謂二乘入一乘者，一者、此經方等部中預敘《法華》當來所證耳。故彼經上文云：“必當得阿耨菩提。何以故？聲聞、緣覺皆入大乘。”請觀當得之言，自見指歸矣。二則若就方等自論，則二乘受呵，轉藏成通，通是摩訶衍門，亦得謂之二乘皆入大乘也。二釋之中，初義為正。

六問：文殊無去有來疑。且此經序分，文殊為列眾之首，復為彌勒引古決答，至下三周之中，並無文殊入海之文，如何〈達多品〉忽於大海娑竭羅龍王宮涌出耶？

答：文殊無入海之文者，準佛成道後四十二年，便居靈鷲，說《法華經》，首尾八載，時既長遠，或有入海之文，經文傳譯此土從略，是故不云也。此猶約事解釋如此，若約理智伸之，此經如來常在海中宣揚，文殊實智周遍，豈隔鷲峰聽受？理既無在，寧局方隅？感應而處處釋迦，隨緣而身身妙德也。

七問：龍女成佛權實疑。經云：“八歲龍女於剎那頃發菩提心。”乃至云：“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正覺。”且三論法相宗難曰：彼娑竭羅龍王既是深位權現龍身，豈其龍女成佛是實證耶？

答：他宗言權者，乃是高位聖人為軌下凡，故示近成。若天台云實者，顯佛乘權巧妙力，開性海不思議真常，一念發心，便成正覺。故《疏》引經，云：“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淨，取證如反掌。”舍利弗舉女人五障以為疑，智積明積

劫行行而作難，龍女以圓珠獻佛，息眾疑心。何至今日，更存猶豫故？

八問：龍女華座成佛別圓疑。且龍女成佛，若是圓乘，當以虛空為座，何故坐寶蓮華，而是別佛座耶？又三周得記皆是未來成佛，何故龍女現身成佛，而無成佛劫、國、名號，何耶？

答：龍女是圓頓教中成道，法身頓顯，一成一切成，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報智頓明，乃於蓮華藏界，身土不相妨，色心無罣礙，雖坐寶蓮華，體即虛空性，乃不思議圓融解脫大用也。若然者，何別之有哉？其三周得記，未來成佛者，皆是鈍根聲聞，未曾修菩薩行，是故再歷塵劫修治。龍女乃是乘急戒緩之人，是故一超直入也。其如不言劫、國、名號者，當以通、別二記伸之，通則不言，別則有之也。

九問：身子今昔同異疑。華嚴會有舍利弗，此與法華身子同異云何？且華嚴身子從外道家來，聞阿鞞說偈證初果，次到佛所證四果，則非法華身子。若異者，豈釋迦一化有二身子耶？

答：華嚴談別、圓，不說藏、通，二乘在座，如聾若啞。既不入二乘人手，不能革凡成聖。但全生如乳，遂游化鹿苑，施設漸權，於茲獲益，革外道之邪計，證無漏之涅槃。次方等彈偏中，般若洮汰，來至法華，大顯一實，此是法華之聲聞也，是則不二而二。身子今昔不同，二而不二，只是一身，元無兩人也。

十問：不還果生五淨居疑。小乘所說不還果，遍彼上流聖位，於無雲、福生、廣果天中生五淨居天者，且不還果身不作受生業，何故下三天能生五淨居天耶？若言凡夫時作業者，入正性離生之日，但捨凡夫異

熟業，何有凡夫業生五淨居業耶？

答：小乘人見道位，斷見惑，即障理惑也。初證人空，得無我相，乃不發業，離四惡趣異熟生障也。其第二果欲界五趣雜居，九品界繫潤生惑，即於人天七反受生，其不來果色、無色界繫八九七十二品潤生惑，在二界定業受生。既有惑潤受生，何疑其生五淨居耶？唯至四果，永斷界繫，方不受生矣。

答泰禪師佛法十問

并序禪宗泰禪師問 四明法師答

清泰濫處禪關，叨陪海眾，竊見諸方商略所疑，輒陳十種疑問，特伸請益。伏惟金錫在手，寶鑒當懷，俯賜發揮，永為良導，不勝萬幸。天聖元年三月初一日，清泰諮問延慶和尚法智大導師。

一問：無明與法性，為有前後，為無前後？若云有前後者，何云法性無初，無明亦無有始？又云無明即是佛性耶？若言無前後者，何故佛果位中斷盡無明，方成佛果？既云斷盡，應斷法性耶？

答：若論本具，平等一性，則非真非妄，而不說有無明法性，亦不論於有始有終。但眾生自無始忽然不覺，迷理而生無明，無明有熏真之用，法性有隨妄之能，真妄和合，名為緣起。故《金錫》曰：“無有無波之水，未有不濕之波。在濕，詎間於混澄？為波，自分於清濁。雖則有清有濁，而一體無殊。”所謂清濁波者，真妄兩用也。清濁濕性者，一體無殊也。無明法性體一，故起無前後，故《起信論》云“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是也。若覺悟時，達妄即真，了無明即是

法性。約修門說，義當斷妄，雖曰斷妄，妄體本真，妄何所斷？故曰無明亦無有終。又若究其正迷之時，如夢中人而不知是夢，忽然夢覺，迷妄自息，是則風息水澄，妄消真顯矣。審而思之，無俟多論也。

二問：一切眾生本來同一法性，法性本來清淨，何因緣故忽迷？只如初迷之時，為一時迷，為前後迷？若云一時迷者，悟時亦應一時開悟，證於佛果，何故現有眾生未悟耶？若前後者，既同一法性，以何因緣而致前後迷耶？

答：具德圓常正性，真空妙有，遇緣而發，法爾如斯，不勞造作。且迷妄緣起者，如人忽睡，靈焰潛生，眼觀剎那，狂覺忽起，一切眾生所迷真如，能迷不覺，真妄和合，二無二相。然則佛性雖一，迷悟雖同，六道四生遇緣熏習親疏不等，根性利鈍有異，是故覺有前後，誠不可以無明法性一故，根性俱同也。是知一切眾生迷無前後，覺有前後。譬如夜間，多人同睡，睡時雖同，不妨前後起也。善解此譬，來問自消矣。

三問：一切眾生既迷本性已，何故忽然能開悟耶？若言因善知識教法緣熏得開悟者，只如最初一佛又從何人得法信解開悟耶？

答：眾生得悟，緣熏不同，或有無師自悟，承本自然智而證之。良由本具靈明，能自推理而得解悟，故祖師云：“空寂體上，無師智自然能知。”既知自性，而便成佛也。一人成佛之後，展轉說法，化迷眾生，眾生稟教修行，是故次第成佛。若爾，何疑最初一佛無從開悟耶？

四問：欽聞諸佛果上，凡所證法，一切眾生悉具有之。今且就人中

以論因中如何辨於三明、八解、五眼、六通，乃至毛吞巨海、芥納須彌等用耶？若言至佛果方得者，本有之義又何述焉？

答：諸佛、眾生緣起雖異，覺海同源，諸佛悟理性相無礙，眾生迷妄，事理懸隔。故《金鑰》曰：“眾生唯有迷中之事理，諸佛具有悟中之事理。迷悟雖殊，事理體一。一佛成道，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眾生自於佛依正中而生苦樂升沈。”升沈既作，解脫無期。今則藉教熏修，契圓實理。徼菩薩之所修，修無所作；同諸佛之所證，證諸本具。是則一念頓圓於一切，一切普攝於一塵，三明、八解，日用不虧，五眼、六通，介爾具足。故荊溪曰“凡聖一如，色香泯淨。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毗盧身土，不愈下凡之一念”者是也。毛吞芥納者，《淨名》不思議解脫大用也。且凡夫一念造惡之心，尚遍十方三世，豈不思議大用不即含納？若不信凡心理本具足此用，則諸佛果上依正融通悉不成矣。

五問：真妄二法，為同為異？若言同者，妄本是真，古人不應云錯將世智為佛智，如認魚目為明珠；若言異者，應是離妄有真，古人不應云棄波求水，捨器求金。若真妄兩立，又不雙存，云何剖伸耶？

答：有真有妄者，對迷說覺也；絕真絕妄者，泯相離筌也。確論其旨，真則全妄之真，妄則全真之妄，二無二體也。佛大聖人，說真說妄者，所以欲人慕其真而破諸妄，使妄不得而興也。世人於茲不了，強執現前一念妄心均已佛，正墮古人錯將強認之說矣。若更棄此妄念，別覓真如，復同偏教所修，猶如棄波求水，捨器求金焉。茲二者過猶不及也。要須不即不離，妙在其中，斯可矣。來意問以真妄同異者，今答

曰：“非同異中，假立同異也。”非同異者，真妄同源，縛脫不二故；假立同異者，迷悟不同，情智有異也。如此甄之，自然懸合諸文，毋勞委論矣。

六問：夫言無情說法者，為是名本清淨法性為無情說法？為是指草木瓦礫為無情說法？若本清淨法性為無情說法者，此性橫遍豎窮，生佛平等，不應言說法也。縱有言說，誰為聽受？若指草木瓦礫為無情說法者，教相如何分別耶？

答：無情說法之言，其來尚矣。的論其要，難得其旨。汝問言清淨法性、草木瓦礫，立二法也。當知法性之外，無別瓦木，瓦木之外，無別法性，二非二也。故《華嚴》曰：“法性遍在一切處，一切山河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此道若論有相，充塞太虛，包含法界；若論無相，一法不留，見聞不住，卷舒自在，體露堂堂。昔南陽忠國師答學者，以墻壁瓦礫為古佛心，不異此旨。若論說法，熾然常說，古今無間，《華嚴》之中，塵說、刹說、佛說、眾生說、三世一切說；若論聽受，十方齊說，十方齊聞，三世俱宣，三世俱聽。

古人道：“虛空問萬像，萬像答虛空，誰人親得聞？木叉丫角童。”又云：“真說法時聲不現，正堂堂處沒卻身。”學人又問國師：“無情說法，誰人得聞？”師曰：“諸佛得聞。”曰：“眾生應無分耶？”師曰：“我為眾生說。”曰：“某甲聾瞽不聞，師應得聞。”師曰：“我亦不聞。”曰：“師既不聞，爭知無情說法？”師曰：“我若得聞，即齊諸佛，汝即不聞我所說法。”曰：“眾生畢竟得聞否？”師曰：“眾生若聞，即非眾生。”國師之答，稍有深致，識者知之。

七問：世間有情變為無情，如石夫人、地蟾、石蠃等；無情變為有情，如粦麥腐草化為飛蝶、螢火等。此等生類，是何因緣而爾遷變耶？

答：只一如來藏性，眾生循業發現不同，是故山河大地建立胎、卵、濕、化成形。如《佛頂經》曰：“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且無情化有情者，神識乘時而來，依草附木也；有情化無情者，神識遇氣遷變，驅殼枯朽也。當知千變不離於一念，萬化難逃於藏識，世間更有火鼠、湯蟲、冰蠶、石鷲，情器難量，業報奚測？佛及眾生俱不思議，於茲見矣。

八問：世間有人，此身未死，彼處已生，如王院主等，此何因緣也？若云眾生業用自在者，一切眾生皆有業用，何故例無此事耶？

答：天台承南嶽三種妙法：一曰眾生法；二曰佛法；三曰心法。此三妙故，不可以牛羊之眼觀視，亦不可以凡情世智測識。有如來智眼者，方堪量度，良由體性不可思議，一一高廣故，《華嚴》所謂：“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妙證無差之道，故能於一身化千百億身，於一法演無量諸法，六根三業，法界大用，無有窮盡。眾生處迷，雖不能爾，而由性德本具此體用故，只於業報之身亦能少分變現。如上古舜帝，分身而應二妃；倩女離魂，而合為一質；縣令晝寢，識化為魚；至有二人雙存枕上，二魂悉在地獄受殃者。如斯等事，不能殫舉，皆是眾生界中業報難思之事。是知不獨王院主一人而已，何苦興茲疑難哉？

九問：有情無情既同一真性，何故斫伐樹木，不為冤對，不令人墮

地獄？纔損有情，便為冤對，令人墮苦受報，何耶？又復既是依正二報同一法性，何故有情有覺知，無情無覺知耶？

答：法界體性，離諸妄念，相等虛空，無所不遍，遍依遍正，遍根遍塵，至一極微，無非法界全體而遍。嗟夫群生梏桎斯體，妄為情器，情則四生六道、水陸空行，器則山川嶽瀆、草木叢林。於情分中，妄計我人知見，故有苦楚冤對之事；器分既無我人知見，故無業累讎償之愆。如是不同，皆是眾生境界虛妄分別，究論法界，體性有何差別？故荊溪曰：“縱然造依造正，依理終無異轍。”斯言是也。

十問：一切眾生既同一覺性，何故捶打他人不覺痛苦，卻為快樂？既各不相知，云何辨平等覺性耶？

答：清淨本然，尚無一法可以當情，況論捶打痛苦之事？但真如不守自性，變為諸法。如一流水，從流派別清濁、動靜、海鹹河淡，是故於中人我競起，愛惡是興，以強陵弱，攻擊不休。子今設問，正是銓量迷妄中事，惟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則了十方三世一切眾生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到此之時，一證平等覺性，尚無彼此色相迭相見，豈復論於世間捶打勝負哉？

再答泰禪師三問

禪宗泰禪師問 四明法師答

清泰不揣下愚，輒具疑問十條，上請教誨，茲承賜答，三復感悚，如獲珍寶矣。然則日月固明，盲者自咎，其間尚餘三處未曉，不免再露鄙拙。果蒙洵與指示，下情感幸之至。清泰上白延慶教主法智大法師。

一問：奉第一答中云“忽然不覺，迷理而生無明”，只如不覺依何而生，以何為體，何因緣故，忽然生耶？

答：甚深藏性之源，非真非妄，此性隨緣，而真而妄。故《佛性論》云：“單真不生，獨妄難成，真妄和合，方有所為。”是故教門所示，真有隨緣不變之義，妄有體空成事之能，良以靈源無住，隨妄而生，強覺既迷，忽然而起。然此起妄之言，復應了知其意。若言眾生本覺圓明之性，此即直指眾生無始無明而為法性，以無明法性體一故；若言忽然不覺而生無明，此即約修以說，對性論起，從本覺體而有不覺也。不如是，則不能顯進修之人是復本還源之道矣。以此意故，凡諸經論，多云從真以起妄也。其實一切眾生自無始來，唯有迷妄不覺而已，故《起信論》曰：“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以來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是也。”子問不覺依何而生，若曉上意，則不必如此問也。如《首楞嚴》中，滿願子嘗疑此事，佛反責曰：“既稱為妄，云何有因？”又《圓覺經》金剛藏亦啟此難，佛斥“非為正問”。諦觀兩處，佛意誠不欲興此疑難，蓋眾生之妄自無始即有之也。

二問：奉第二答中云：“一切眾生迷無前後，覺有前後。譬如夜間，多人同睡，睡時雖同，不妨前後起也。”若如此，漸漸覺悟成佛，應是眾生界有畢盡之期。若然者，經論之中何以並言眾生無邊耶？

答：一切眾生無始覆真，和合而起諸相，雖真源不二，而所照有殊。如古德道：“含生隨業現，三界不同軀。如漚依水起，水不礙沈浮。迷源雖不二，熏發有賢愚。”來問以“眾生成佛，眾生界盡”者，如彼水生浮漚，漚雖前後滅，即不可言水隨滅也。故《佛藏經》云：

“一日之中有百千萬億恒河沙眾生，一時成佛，眾生界不減，佛界亦不增。何以故？如來藏無盡故。”又長沙大師讚南泉云：“堂堂南泉，三世之源，金剛常住，十方無盡。”其旨亦同，當善思惟，切勿於眾生難思境界中而起斷滅見也。

三問：奉第六答無情說法中云：“十方齊說，十方齊聞，三世俱宣，三世俱聽。”既齊說，又如何俱聞？既齊宣，又如何俱聽？況復諸聖又如何用聞耶？

答：子疑齊說、齊聞、俱宣、俱聽者，當知剎剎塵塵俱說俱聽，說聽同時，了無異趣。妙哉此境！不可以言想求，不可以凡情測，是大總相法門，寂而常照，法身冥資之境也。故荊溪曰：“願解脫之日，依報、正報常宣妙經，一剎一塵無非利物。”又問“諸聖如何用聞”者，既云法身冥資，一切俱說，豈不能一切俱聽？如是則言不干舌，千聖俱聞，照故恒說，遮故俱聽，眾生纔聞，即同諸佛，前佛後佛，其一揆焉。若更別立程途，則非西聖一路涅槃門矣。

天童凝禪師上四明法師第一書

正月十八日，天童山景德禪寺住持傳法苾芻子凝謹熏沐裁書于延慶堂上教主法智大師。侍者子凝嘗聞：“智者千慮，或有一失；愚者千慮，或有一得。”斯往哲之格言，非潛夫之臆說也。子凝素昧達人之旨，輒陳愚者之言，願瀆聽聰，少陳狂狷。近因暇日恭覽《十不二門指要鈔》，義峰孤聳，非郟克之足能躋；教海汪洋，豈師曠之耳能盡者也。珍重珍重！

中所援引達磨門下三人得法，而有淺深。尼總持云：“斷煩惱，證菩提。”師云：“得吾皮。”道育云：“迷即煩惱，悟即菩提。”師云：“得吾肉。”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師云：“得吾髓。”但為傳聞，故無實證，未知斯語，得自何人？大凡開物指迷，必須據文顯解，豈可以道聽途說將為正解？《禮》云：“記憶之言不足以為人師。”此亦慮無稽之言以為正說者也。寧可指鹿為馬，事類趙高，使民戰栗，宛同宰我。今據《祖堂》及《傳燈錄》，只云：“二祖禮三拜，依本位而立。”未委彼宗復何為解？今或有師云：“達磨之道，但接下根，未通上智。”又云：“悟即心之理，昧心外之法。”斯皆以管窺天，將螺酌海者也。

今試辨之，原夫病在膏肓者，失之於針砭；滯名相者，封之於言句。豈教不能明心，而藥弗能瘳疾耶？良由積癘增痼，夥言惑性，是以祖師西來，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亦方便之一揆耳。或者猶云但指即心，未入佛慧，如《般若》說九類皆住無為涅槃，《華嚴》云一念普觀無量劫。未知此說與祖師之道同耶？異耶？

噫！小智自私，賤彼貴我，達人大觀，無可不可，古賢之言，信而有徵矣。然則田巴毀三皇，罪五帝，隨而和之者千人。蓋海上有逐臭之夫，詎田巴之道能勝於三皇五帝之道者也？教主大師久積淨行，恢張教網，前無古人，後不可繼，自當依經解義，續智者之真風，何必採鄙俚之言，玷啟迪之旨乎？願削傳聞，自扶本教，無使滯名相者而取倣焉。幸甚！不宣。天童山景德禪寺住持傳法苾芻子凝頓首上白。

四明法師復天童凝禪師第一書

正月二十四日，延慶院住持傳天台教觀比丘知禮，謹修書復于天童景德堂頭禪師侍者。今月十八日僧使齋到長書一緘，文理相高，經實俱瞻，舒卷忘倦，珍荷彌多。但以夙事懺摩，全疏文學，將謀投報，預抱忸怩。然閱華詞，備諳雅旨。蓋以知禮早歲為解本宗《十不二門》，輒述《指要鈔》，編文紀事，聊資學眾之尋研，義淺詞荒，敢冀宗師之觀覽。其中所引達磨門下三人得法，淺深不同：尼總持云：“斷煩惱，證菩提。”師云：“得吾皮。”道育云：“迷即煩惱，悟即菩提。”師云：“得吾肉。”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師云：“得吾髓。”來書云此語不契《祖堂》及《傳燈錄》，謂是道聽途說，採乎鄙俚之談，而不知此出圭峰《後集》，裴相國休問禪法宗徒源流淺深，密禪師因為答釋，廣敘諸宗，直出傍傳源同派別。首云：“達磨直出慧可，傍傳道育及尼總持。”乃示三人見解親疏，故有斯語。

此之《後集》，印本見存，南北相傳，流行不絕，曾逢點授，因是得聞，而況有唐圭峰禪師，帝王問道，相國親承，和會諸宗，集成禪藏，製《禪源詮都序》兩卷及茲《後集》，為世所貴，何為鄙俚之談？豈是道聽途說？此乃禪門自生矛盾，固非講士敢此譏呵。只如《祖堂》，亦是人師集錄，誰是誰非，言何容易？

夫法本無說，說必被機，機發在緣，緣有賓主，故諸聖人抑彼揚此，是一非諸，補處逸多尚受折於維摩詰，上首尸利甘負屈於菴提遮。豈補處納言，上首暗理？蓋知緣不在己，是以功讓於他，以至正像法中，華竺宗主空有更破，性相互非。業禪者屢斥尋文，傳教者或譏暗證，皆為進於初學，欲使深於本宗。《智論》立悉檀被機，禪經用四隨

為物，設化之法，大體合然。但以假名，引令人實，不得其意，寧免生疑？

來書又云：“今或有師云：‘達磨之道，但接下根，未通上智。’”又云：‘悟即心之理，昧心外之法。’”未審此語何文所載，何處親聞？無求閭巷之音，而構誣罔之說，道聽途說，事有所歸矣。且夫信行、法行各有利根、鈍根，唯色唯心豈分內法、外法？剎那九世，一念三千，理事俱融，頻彰指要。既蒙顧視，合察源流，願存為法之心，廣闡利人之道，俾信法根性從說默開明，無使達磨子孫獨能破立，智者宗裔全廢抑揚，則彼眾當機有趣真之路，令此宗來學絕人理之門。禪師悟徹一心，辯超千古，為佛祖之了使，作人天之導師，希開博濟之懷，勿任偏情之執。講讖之際，倉卒奉酬，幸無以朴野而見誚焉。不宣。延慶院住持傳天台教觀比丘知禮拜手上復。

天童又上四明第二書

正月二十八日，天童山景德禪寺住持傳法比丘子凝再修書奉白于延慶教主法智大師。堂下子凝聞夫意淺則言疏，思深則言訥。前所獻言者，且欲大師削去傳聞，自扶本教。再垂來示，徵引源流，徒知出於圭峰，問因相國，三宗辨異，未盡所長。殊不知知解宗徒，祖師昔記，循其泛說，詎愜通懷？

彼《禪源詮》云：“達磨九年面壁，蓋為絕緣。”由是祖師獨斷，乃云：“知之一字，是眾妙之門。”今達磨所傳，唯靈知而已。至於深推荷澤，輕視牛頭，矛盾之言，洋洋于外，既曰曾逢點授，合具雌黃，

何異採鄙俚之言，資屑吻之解？

且夫達磨之得二祖，亦猶思大之有智者，垂範作則，千古皎如。儻智者之言教成非，而達磨之子孫亦謬，豈容緘默？須議師承，非之則謗因謗緣，空招捺落；是之則正人正己，信奉謳和。豈謂相國親承，帝王問道？北宗神秀，四帝國師，藉勢恃權，其風自弭。

來書又云：“補處逸多尚受折於維摩詰，上首尸利甘負屈於菴提遮。蓋知緣不在己，是以功讓於他。”若如是，則雖曉抑揚，罔窮實際；苟云功讓，未喻下懷。

又云：“業禪者屢斥尋文，傳教者或譏暗證，俾信法根性從說默開明，無使達磨子孫獨能破立，智者宗裔全廢抑揚。”此者深思，誰之咎歟？剛云破立，以過疵人，豈不云一念三千，剎那九世，禪教之旨，何理不臧？《思益經》云：“說法有二種，若聖說法，若聖默然。”何必有說滯言，無說乖旨？實惟不二，非任偏情。昔人截耳捐身，引腸斷臂，斯有由矣。不然，賈有餘勇，恃死不迴，山人每一經心，如負荊刺。願吾大師力扶像運，深察源流，無使正法澆漓，人情美順，唯宗高範，是振淳風。知事懺摩，必無虛日。再形鄙抱，專候斥呵。不宣。天童山景德禪寺住持傳法比丘子凝頓首再白上。

四明又復天童第二書

二月初七日，延慶院住持傳天台教觀比丘知禮再裁書于天童堂上大禪師。丈室比者累接真緘，頗彰深意。前書謂《指要》所引三人得法全不據文，乃是道聽途說，採乎鄙俚之談。蓋由不曉斯文出自圭峰《後

集》，只齊曾見，非彼所聞，故以長書責無實證。今知所出，合恥鮮聞，如何卻斥圭峰棄乎援據？噫！過而不改，斯成過也。

且如《指要》所引，非無所以。蓋智者立《法華》絕待十妙、《止觀》圓頓十乘，以“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二句之文而為剛格，誠非二法相合名即，故不可以斷證明之；亦非一法翻轉名即，故不可以迷悟示之。煩惱非定本無，菩提非定本有，故用煩惱即菩提等，絕其言詮，寂其思慮，俾妙解圓明，妙行密契，妙理頓顯故也。柰以天台宗教陵遲之際，圭峰《後集》流衍來吳，禪講之徒多所宗尚，咸云達磨印於二祖，本無煩惱，元是菩提，方為得髓。智者所說既同道育之解，乃成得肉之言。鄙僧忝嗣台宗，得無傷痛！況聞點授，粗見否臧，遂於《指要》文中對揚厥旨，何任唇吻之便，而浪有所譏？

且夫分宗受法，傳教接人，人據圭峰，難於本教，豈不依教而返破之？斯皆扶樹本宗，勉勵初學。證悟之際，彼此豈存？前所謂設化之法，大體合然，悉檀被機，四隨益物，不得其意，信有狐疑。洎觀捐身斷臂之心，如負芒刺之語，後五百歲能幾人乎？省己扶宗既能如此，於他護法豈得周遮？幸冀禪師博覽本宗，善揚祖道，無得阻他釋難，便成立我化功。蒙索報音，詎可緘默？不宣。延慶院住持傳天台教觀比丘知禮稽首再白。

天童又上四明第三書

二月十四日，天童山景德禪寺住持傳法比丘子凝，謹重致書于延慶堂上教主法智大師。座下子凝竊聞屠保之內必有異人，講懺之中豈無通

識？何勞往復，再敘端倪？而大師《指要》雕文刻義，只曰：“相傳：達磨門下三人得法，而有淺深。”愚既議之，豈可便責圭峰，以求情實？所謂道聽途說，可曰相傳。果有後書，指為曲據，妄生穿鑿，合曉否臧。或達磨授二祖，有本無之說，道育、尼總持有斷煩惱之稱，則圭峰言之，而大師議之，斯亦可矣。既元無此說，擬剝何人？豈可逐浪隨流，揚聲遏響？

前云“設化之道，大體合然”，斯未可也。大凡援引古今，存乎婉當。彼宗固執，可示斥呵，方謂抑揚，昭乎義理。苟弘教者引佛經不當，亦須削之。如是則稱作人師，堪為教主，後生宗範，千古不逾。所謂學而不思，傳而不習，斯之為恥，何恥鮮聞？

來書又云：“天台宗教陵遲之際，圭峰《後集》流衍來吳。人據圭峰難於台教，豈不依教而返破之？斯皆扶樹本宗，勉勵初學耳。”嘗試論之，原夫聖人立教示迷，情同芻狗，智類冰壺，神遇之懷，道無不在，豈同鄙俚，有濫道途？常患學佛從師，未能忘筌離相，余與大師言議者，蓋存大師永永之道也。假使信任圭峰為是，須知迴顧《祖堂》無言。未墜本宗，尚猶焚軀煉指，豈同外道非理赴火投崖？革故是宜鼎新，無爽所依《止觀》十乘、《法華》十妙，菩提煩惱信本無差，網格之言豈容繁剖？所謂過而不改，斯有歸矣。不宣。天童山景德禪寺住持傳法比丘子凝稽首上白。

忠法師天童四明往復書後敘

吾祖法智尊者，始因錢唐奉先清師製《珠指》，解《十不二門》，

總在一念之文為真心，別分色心之言為俗諦，改色心門“造謂體用”為“造謂體同”，改內外門“三千即空即假即中”為“即空即中”。凡改二十來字。天台昱師注《不二門》，立唯觀不思議境，消一念三千唯色唯心為真諦。法智憫而救之，所以《指要》之所由作，故序云“或示或注，著述云云”是此也。

清師又立生佛三千為事造，心法三千為理造，而不知三法各具事理。如《指要》破曰：“據他所釋，心法是理，唯論能具能造，生佛是事，唯有所具所造，則心造之義尚虧，無差之文永失。”又序曰：“事理未明，解行無託。”此皆破於清公也。

然《指要》之中正明觀心達妄之道，闢他山外觀真之非。文引“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二句，為發心立行之本，因此揀示達磨門下三人得道淺深。可大師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達磨曰：“得吾髓。”法智評之曰：“可師之見，意縱階此，語且未圓。”凝禪師謂《指要》所引差錯，從而辨之，乃準《祖堂》及《傳燈錄》，當時可師但禮三拜，依位而立，而不曾有“本無煩惱”等言。凝公如此扶救，毀斥法智云：“是道聽途說，非為正論。”殊不知法智準圭峰《後集》而示。到此凝公自當結舌服膺，柰何後書倔強不已。今更就彼書辨之。

若將可大師無言依位而立，便是顯圓頓者，且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大品》云：“若有一法過涅槃，我亦說如幻。”又有無言童子、淨名杜口等。

今問此諸無言而與可師無言，為同為異？請端的示之，切莫通謾。又如《阿含》外道問佛：“不問有言無言。”如來踞座。外道讚云：

“世尊大慈，開我迷雲。”即禮三拜而退。阿難問佛：“外道得何法而退？”佛言：“如快馬見鞭影，即著正路也。”《祖堂》引為圓頓第一則語，天台判此為小乘三藏。若望圓頓，猶霄壤焉。故知不可纔見無言，便謂真證也。

當時四明太守直閣林公見二師爭議不已，因請法智於《指要》下和融之語，法智不得而辭，遂改之。《指要》舊文曰：“此乃又超得髓之說也。可師之見，意縱階此，語且未圓。問：今明圓教，豈不論斷惑證理及翻迷就悟耶？若論者，何異持、育之解？答：祇如可師，豈不斷惑翻迷，豈亦同前二耶？故知凡分漸頓，蓋論能斷能翻之所以爾。”《指要》新改曰：“然汝所引達磨印於可師‘本無煩惱，元是菩提’等，斯乃圭峰異說，致令後人以此為極，便棄三道，唯觀真心。若據《祖堂》，自云：‘二祖禮三拜，依位而立。’豈言煩惱、菩提一無一有耶？故不可以圭峰異說而格今家妙談爾。”

況達磨西來，以《楞伽》四卷授可大師，且曰：“藉教悟宗，仁者依此修行，自得度世。”荊溪嘗判《楞伽》，階天台別教，以經云“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之義，大慧菩薩問：“是頓是漸？”佛答：“是漸。”既言是漸，安得指為頓耶？準此，則法智所評，信不誣矣！

今謹錄當時議書五番，非但令後昆睹《指要》新舊二文來力，抑亦不昧先時辨論之因起也。

熙寧三年中春，永嘉法明院傳教法孫繼忠識。

草庵錄紀天童四明往復書

法智學行高妙，凡所著作，莫不立宗旨，闢僻邪，開獎人心，到真實地。《指要鈔》中引圭峰《後集》比決幽奧，而天童凝禪師者，一見喜之，但謂其所引少有參錯，欲法智改正之而已。書簡往返，凡二十許，其末至有云：“千士諾諾，不如一士諤諤，使大法流衍百世無瑕疵者也。”余昔親見此帖，字劃如鍾繇，語如韓退之，真可愛也。

或謂法智以此聊為改正。又聞《指要》既出，雪竇顯禪師特出山羞齋為慶，仍有茶榜，具美其事。余未嘗見之。嘗睹廣智初主南湖法席時，顯公雖已老，亦榜煎茶，但記其高頭大麻牋，其字小古。以此知法智之時不虛也。在昔禪教一體，氣味相尚，至有如此者。宗曉續錄天童四明之書，祇得五番。準草菴既曰凡二十許，果堙沒不少。其顯禪師茶榜之類，並已無聞，凡閱此書者，或有此幸見，贈以全之。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五

真宗皇帝諭旨留四明住世

四明教主禮公，釋門之高者也。聚徒實繁，而專以淨土之法普勸修治。天禧初，結十僧，行懺法，三年期滿焚身。內翰楊大年慕其為人，以書請留住世。曰：“億欽聞修千日之懺，焚四大之軀，結淨行之十僧，生樂邦之九品。竊嘗具請，冀徇群情，乞住世以為期，希傳持而興利。願垂許可，庶獲瞻風。”禮終不允。

大年又貽書天竺式師，託躬詣以留之。書曰：“昨為明州禮座主宏發願心，精修懺法，期以三年，並趨火化。況此僧傳持大教，為世導師，得其久住，利益甚多。誠懷景重，竊欲勸留，罄敘克誠，遂形懇請，得其報音，確乎不拔。竊知懺主與之同稟，並化東南，可涉浙江之巨浸，造鄞水之淨居，善說諫言，宜久住世。”

是年誕節，億干丞相寇公，薦以紫服而寵之。至天禧末，有樞密使馬知節，請大年撰父神道碑，酬以潤筆。一切不受，止求奏薦四明師一師號。知節因奏真宗曰：“臣請楊億為先父撰神道碑，不受潤筆，況詞臣受所贈世之常規，乞降旨以受。”上召大年問之，億即奏以四明遺身事。上聞，深嘉歎之，重諭大年曰：“但傳朕意，請留住世。若師號，朕當賜之。潤筆，卿宜無讓。”於是特賜法智大師。師由此住世，數年方入滅。

余一日至南城瞻禮師塔，疇昔所聞見，恐世絕聞，因假筆以識之。
景祐丙子仲冬錢希白謹題。

楊文公賀法智受命服啟

起復翰林學士光祿大夫行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禮儀院判祕閣二柱國楊億上。

億啟：夙陪清侶，因熟高名。聞傳教於赤城，久領徒於鄞水，達契經之旨，叶彼重宣，精修懺之規，臻乎本淨，機緣胥應，真俗焉依？頃更值於嚴凝，常奉陪於樞弼，輒求論薦，式冀褒揚。俄遇疾以歸田，殆解麾而趨闕，涉乎累歲，絕望報音。暖席未遑，飛郵遽至，前言克踐，私願允諧。事雖自於乞鄰，道彌光於出世。所有大師賜衣、勅命，已於本州遞角內附去，必垂領受。謹奉狀咨問，兼伸陳賀，伏惟照察。謹狀。

法智大師謝楊文公啟

知禮伏念身老林泉，任拘香火，仰明月而遐照我牖，望白雲而高遷帝鄉，徒效葵傾，因慚匏繫。伏惟祕監果行，育德自誠而明，為諸夏之梓材，作九州之木鐸。潤色鴻業，揮彩筆於玉堂；康濟明時，成皇覺於仙室。斯焉駕道式，副具瞻，素仰膺門，長懸丘擣。而知禮也，灰心寄世，砥行先經，切柏代香，忝嗣天台之迺祖；刻蓮為漏，濫承廬阜之遺風。豈期誤泛虛名，遐臻祕府，致諸命服，贈以善言？捧接宸章，感動肌骨，雖懷在笥，猶恐災身。追思梁氏之知然，方茲何逮？退省裴公之優密，類此猶輕。繼都講於山陰，作主人於蓮社。顧微軀受賜，無足稱焉；諒大教益光，有自來矣。造蘭臺而投刺，莫遂衷腸；棲石室以觀心，永期外護。謹奉狀申謝，伏惟台悉。

楊文公請法智住世書

億啟：近者竊審大師期結社於十僧，約入懺之三載，然赴火光之正受，決取淨土於往生。身見頓空，願力彌壯，登蓮華之絕品，聞法樹之至音。茲事匪虛，先佛所證，然於俗念，切貯願心。誠以大師洞三觀之指歸，為四眾之欽仰，續台巖之慧命，啟越絕之度門。十善誘人，競敦於白業；一音扶教，廣演於金言。慈蔭普均，道風允穆。惟極樂之界，蓋覺皇之示權，而大患之軀，非智人之所樂。儻存忻厭，即起愛憎。既萌取捨之心，乃生能所之見。諒惟通悟夙究真常，蓋俯就於初機，冀策發於淨行，伏望因承恩詔，彌廣福田，增延住壽之期，恢闡化緣之盛。仍冀懺期之告畢，略迂法步以相從，庶效純陀，恭羞末後之供，願同慶喜，頓釋離塵之心。幸軫矜蒙，未趨寂滅，切希垂聽，顒俟報音。謹奉咨問。

法智復楊文公書

知禮謹於講懺之際，依本宗教觀，寫書奉答秘監大檀越。知禮伏奉載垂真翰，曲賜重言，俾知禮畢此懺期，更留講訓，仰承尊旨，合改先心。但以專誠久趣此門，鄙志莫能易轍，況良時難遇，勝事易差。故欲且副夙心，不果恭遵嚴命。所言知禮洞三觀之指歸者，稱之太過也。又云極樂本由示權，修道須忘忻厭者，誠哉是言也！而知禮今忻淨土，特厭患身，亦有其由，輒伸於後。

若其一心三觀，雖非洞達，敢不依凭。知禮四十餘年尋其筌罟，學其去就，神根既鈍，證入無由。而於戶牖關防，行用時節，多所游歷，亦略諳知。今者蒙索報音，故難杜口。粗陳梗概，希賜否臧。

三觀者，一念即空即假即中也。恢揚肇自於如來，妙悟近推於智者，全由性發，實匪修成，故於一心，宛有三用。所謂空者，一切皆空，即三觀悉彰破相之用也；假者，一切皆假即，三觀悉明立法之功也；中者，一切皆中，即三觀悉是絕待之體也。是則終日破相，而諸法皆成；終日立法，而纖塵必盡；終日絕待，而二諦熾然。故《般若》談空，八十法門得顯；《維摩》立法，三界見愛皆忘；《法華》一乘，世間之相常住。皆由三觀相即，致令諸法無遺，故三即非三，一即非一，非次第而入，非並別而觀，不可以有無求，不可以中邊取，故云不並不別，非縱非橫。蓋三一圓融，修性冥泯，豈識心之所測，何言說之能詮？故強示云：不可思議之妙觀也。

說即非說，無說而說。能知此已，對一切境，以此觀照了之；立一切行，以此觀導達之；辦一切事，以此觀成就之；設一切教，以此觀敷暢之。修此觀者，能所必忘，取捨斯泯，故真如無念，向則心絕，終日說示，不異無言。捨此，則必同眾魔；離此，則未超諸外。故龍樹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迦葉云：“未聞大涅槃前，皆是邪見。”大矣哉！一心三觀之妙宗也。故知禮所求，安養而生，所欲燃燼而死，憑此三觀，遣彼百非也。

言極樂之界蓋覺皇示權者，經論既以淨土之教為勝方便，驗知是如來善巧權用也。但權名不局，實理亦通，是要甄分，方知去取。體外之權須破，體內方便須修，離事之理則羸，即權之實方妙。故小乘無他佛之說，大教有刹海之談。蓋心性遍周，法界無外。理極故，令事廣；華大故，省池深。刹如帝珠，出現重重無盡，方顯寂光之理；身類天饌，

感報彼彼不同，乃表遮那之性。豈應極樂不預唯心？故如來藏中，涅槃具足，隨緣發現，應量而知。既能彰地獄天宮，豈不造穢邦淨國？本性雖具，由心發明。彌陀以無緣之慈，取極樂之土；釋迦以樂說之辯，示往生之門。斯皆善巧之權方，攝彼沉淪之品彙，令懼退轉者不退，使不善觀者能觀淨土。權相蓋多，今且略論此二，故《起信論》云：“初學大乘正信，以在此土，不常值佛，懼謂信心，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但當專念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真如法身，畢竟得生，住正定故。”專念真如法身者，豈異大乘正信？以依彼佛為境故，能牽生淨方，斯是如來權巧也。

又《觀無量壽佛經》云：“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其得見。”此蓋釋迦神力，彌陀願心。若有諦觀，必能睹見，斯亦覺皇異妙方便也。此之權巧方便既約圓論，即與《法華》微妙方便無二無別。故諸天及人，聲聞、緣覺、事度菩薩、漸修大士，充滿世間，數等河沙，盡思度量，不能知覺，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圓信圓解方能造修。

知禮雖是鈍根，濫沾圓教，不離當念，願達彼方，庶即下凡，便階不退。復聞大通佛世，結緣之徒已經塵點劫來，尚住聲聞之地，皆由退大。故涉長時，身子六心，退落五道，況悠悠學佛者乎？蓋由此土多值退緣，故云“魚子菴羅華，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其結果少”。若求生安養，即於博地能藉勝緣，纔獲往生，永無退轉。聞茲利益，得不忻求，乃用一心三觀為舟航，復以六時五悔為櫓棹，求往唯心之淨土，願見本性之彌陀。然後運同體之大悲，度法界之含識，順佛權巧，

求生樂邦，其意略爾。

所言“儻存忻厭，即起愛憎。既萌取捨之心，乃生能所之見”者，起過之相，誠如所言；立德之緣，今當略說。蓋以忻厭取捨善，能起過成功，故馬鳴立為始覺之基，智者稱為淨土之漸，維摩以見愛為侍者，文殊以貪恚為功能。斯皆用之在人，乘之有法。且眾生曠劫住此娑婆，貪於羸弊色聲，著於下劣依正，既無厭離之念，但增繫縛之緣，縱有熏修，鮮有克遂，以此土法多障，致道行難成。故《涅槃經》云：“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是故諸佛愍此眾生，以願行功，取清淨土，令起忻慕，作受生因，以苦切言，說垢穢相，令其厭惡，成出離心。若非此心，不成始行。故非厭離，捨此無由；不起忻求，生彼無分。蓋受生之法，以愛為緣，始自初心，終至等覺，變易未盡，忻厭叵忘，況始行耶？

今求淨土，不求身受諸樂，心染妙塵，蓋欲託彼淨緣，速增勝道。以彼壽命無盡，依報自然，無有女人及以根闕。雖聖凡共處，而無惡道之名；雖聲聞無邊，且離執真之見。彌陀為良導，觀音為勝友，一生補處甚多，十地聖人無數，風吟寶葉，波動金渠，皆出妙音，盡詮至理。既無違順，永息貪嗔。凡有見聞，悉資寂照，皆住正定，功在於斯。

今之眾園，尚須求預；彼之寶刹，寧不願生？但知淨土唯心，穢邦即性，即厭無厭，即忻無忻，是則正助合修，解行兼運，順佛正教，非己曲情，況《觀經》說上品生因，須大乘妙解，加修六度，兼勸眾生。故知禮今以三觀攻心，五悔助道，又恐淨因未備，故以畢命自要，庶憑最後之強緣，以作往生之定業。而又若不燒身臂指，非出家菩薩，《梵

網》之誠明然；捨身命財，是真法供養，《法華》之文煥矣。

《楞嚴》然香一炷，宿債俱酬；輪王剗身千燈，妙果斯克。故知初心後位，上聖下凡，皆可進修，並彰至教。但行正解，自免邪修，以知性火真空，豈有能燒之相？所燒自亡也。又知佛體圓妙，豈存所供之人？則能供亦寂矣。兩重能所既泯，一切功德斯成，是名苦行法門。所謂火光正受，四土淨境頓現，此心諸佛道場，咸彰此處，但隨所願，必遂往生。故智者云：“臨終在定之心，即是淨土，動念即是往生淨土時。”如此捨穢身，則盡垢穢之際，何理不彰？如此取淨土，則極清淨之源，何惑不遣？是以韋提忻清淨業報之處，即證無生；薩埵捨癱疽瘰疾之身，云求常樂。此之取捨與不取捨，體無二種，用亦同時，得名三種法門，謂取法門、捨法門、不取不捨法門，亦是三毒法門具一切法，故《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功德。”文殊云：“我是貪欲尸利，我是嗔恚尸利，我是愚癡尸利。”深得此意，即一心三觀導一切行，辦一切事也。以一切法空故，捨穢必盡；一切法假故，取淨無遺；一切法中故，無取無捨。此之三法，一切如來同證，一切菩薩共修。故知禮今捨穢身，欣求淨土，輒敢仰效也。

然則修心萬行，人道多門，隨樂隨宜，隨修隨悟，敢將測管，局彼太虛？但以知禮爰自少年，便敦此志。今已衰朽，多歷事緣，此心常自現前，對境彌加增進，信由宿願，敢不恭酬？

年來建立道場，眾信共營供具，三載資緣粗備，數僧行願偶同此者，遭逢祕監，知乎姓名，察其始末，敢請俯為檀越，運以力輪，使片善之有成，俾淨願之克遂。然後芘我宗教，廣見流行，令未聞者聞，使

未悟者悟。更冀佐治功成之後，期頤報滿之時，隨願求生極樂世界，冀得同會一處，同敘宿因，同化含生，同登大覺。知禮素無文學，元是野僧，發語麤浮，顯理疏脫，蓋奉讀前書云“精修懺之規，臻乎本淨”，次書云“淨土匪虛，先佛所證”。仰惟祕監深洞苦行，可以窮源，復知淨邦由來即理，蓋欲知禮廣援乘教，傍示未聞，是敢輒附本宗，少述愚見，有黷台聽，不任悚惶。不宣。

楊文公謝法智答義書啟

億啟：近於公郵，獲披芳翰，承法裕以增勝，享淨樂以無涯，景仰尤深，感敘奚罄？屬拘公局，復阻句筵，馳系于茲，敷宣寧既？謹修狀謝。

楊文公三問并法智答

億啟：遠寄示長書為答，重復窺翫，但欽淵奧，俗學膚淺，何以奉酬？輒緣來意，虔致三問，具于別紙，請賜見答。儻契卑心，別具咨報。然希取證於泥日，亦冀專修於末供也。億白。

承師有言：“西方淨土，風吟寶葉，波動金渠。”此是何人境界？

答曰：即此見聞，更無道理，既彰教義，寧免指陳？夫淨土依正，俱宣妙法，聞者合了，根塵絕跡，物我一如，豈執有人，對他境界？此間圓頓行者以根對塵，起識之時即了；以法界對法界，起法界實非心外之境，境外之心，則心自知心，境自見境。境豈見境？心豈知心？知見既忘，言詮亦絕，故強名云不思議境觀也。

凡位修之尚爾，聖位證之奚言？又若強論所離之境差別相者，麤中之麤，凡夫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斯蓋教道分別也。若今圓論，不離而離，初心能離佛之所離，以一心三觀即佛智故。前書云“對一切境，以此觀照了之”，斯之謂矣。

承師有言：“燒身臂指，乃是出家菩薩；捨身命財，方名真法供養。此語出《梵網》、《法華》二經。”然並是魔王所說，且非正教。

答曰：佛之與魔，相去幾何？邪之與正，有何欠剩？良由本理具魔佛性，不二而一，二而不二，隨緣發現，成佛成魔。性既本融，修豈能異？故圓實教稱性而談，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故得云魔外無佛，佛外無魔。亦是一魔一切魔，一佛一切佛，俱稱法界，皆一體遍周故；悉得稱王，皆諸法朝會故。若於魔佛起勝劣心，自是邪思，殊非正觀。

然魔法本妙，如富豪家滿中七寶，而凡夫生盲，轉動罣礙，為寶所傷。二乘熱病，見是鬼虎龍蛇，怖故逃避。漸修菩薩猶如夜視，見不了了。唯圓頓行者，從初決定見是七寶，而自在用，唯佛無礙。故魔是法界魔，是法王，博地唯理性，是初學但名字，是五品位觀行，是十信位相似，是法身菩薩分證，是唯妙覺如來究竟，是以此位方窮魔法事理邊底，具足能於魔界，統攝自在，即魔王義成就也。應知波旬稱魔王者，有名無實，以乖統攝自在之能，故《涅槃》云：“世諦但有名無實義，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若然者，《梵網》、《法華》真實魔王所說，更何所疑？以魔王與覺者一體異名，如帝釋一身既具千德，遂有千名，豈因陀羅說異憍尸迦說耶？

今云魔王說者，非獨不異佛說，而能深顯圓宗。何者？以圓不自圓，乃偏邪諸法，一一皆圓也。《法華》決了聲聞之法，是諸經之王，豈不決了魔外為王耶？但魔外易開，諸大乘已說；聲聞難開，故《法華》隨難別指耳。如《華嚴》勝熱婆羅門投火化人，則全用外道之行；和須蜜多女染欲攝生，則全用魔羅之法。若非深住魔外法界，安能令無量人得證三昧？乃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況今燒身臂指，正助合行，捨身命財，財法兼濟，則一切法趣苦行，為法界故。教主既與魔佛體一法門，則邪正本融，乃名具足尸羅。所謂體內方便，魔說之意，豈不然乎？如是聞魔不驚，於佛離著，乃是粗研三觀之功也。前書云：“立一切行，以此觀導達之。”其有由矣。

承師有言：“火光正受，是苦行法門。”當劫火洞然，大千俱壞之時，則何人受於極樂？

答曰：然身之際，豈定有人受於極樂？劫燒之時，豈定無人受於極樂？故《淨名經》說：“雖善惡之業不失，而作受之者本無。”《法華》云：“劫火所燒時，我此土安穩，天人常充滿，莊嚴所游樂。”以苦行人即本來人故，離有無相；本來人即苦行人故，非生滅法。全修在性，全性成修，此時彼時，無增無減，實不可思議也。

此之正受，體是無上人法，貫徹三際，綿亘十方。成住壞空，不能變其質；水火風災，未始離其用。以全金作器，離水無波故。豈唯一理該通，抑亦當念總攝。故十方刹海，九世往來，同趣一心，名妙三昧。而以苦行為主者，原治事惡，助開理修，以為最後用心，庶作增上淨業。既正助合運，乃修性一如，不離此心，而至極樂。前書云：“辦一

切事，以此觀成就之。”其在此矣。

楊文公謝法智答三問答

億啟：近致問端，遠承答誨，恭聞了義，尤滌蒙襟。蓋龍象之極談，續雲雷之雄韻，依而領解，奉以遵行，足照了於色空，乃混同於心境。往生隨願，福智並嚴，受頂記，以何賒？得法乳之正味。

然而陋聞所及，結舌匪容。有疑須爭，罔關於人我；覲面相示，期達於本源。若乃谷響隨聲，動彰於答應；鏡火立照，隨顯於形規。如理而言，表樞機之迅發；依經以解，味糟粕以沉研。其如離句絕非，終焉杳邈；喪詞忘慮，曷取攀緣？惟少室之宗風，本靈山之笑視。瞥然起念，已蹉西天之程；兀爾忘情，正坐山鬼之窟。有修有證，慮剝肉以成瘡；以心傳心，乃標指而為月。自他路絕，生佛道齊，縱直下以承當，已未來而喪失。故黃蘗痛杖於臨際，至再三而自知；船子揮楫於夾山，一剎那而頓悟。儻全無扣激，遂泯於宗風。然少室機鋒，為求於道契，恭承旨喻，但積欽隆。諒惟領眾之餘，允獲深禪之樂，未期瞻拜，但積傾依。謹奉狀起居謝。

法智再書上楊文公

知禮謹焚香滌研寫書，貢于祕監大檀越。知禮伏念僻居海角，杳隔朝端，每思摩詰之威儀，屢破禪那之方便。恭惟祕監大檀越，早親先佛，深證無生，以本願而熏心，作大臣而護法，故得儒釋雙洞，解行兩臻，於習禪闡教之流，起密友至親之想，為法之切，究理之精，當代之間，一人而已。

而知禮智非深證，行未超常，偶以友僧達于非善，便賜優隆之遇，特加振發之恩，薦以命衣，旌乎講業。雖匪本心之所欲，乃於大教而有光。仍自妙證之心，特設難思之問，深以發明奧旨，遍令悟解圓宗。既受擊揚，敢無酬對，實謂將金易鈔，殊非如響答聲，豈期辱示長牋，遠慰山抱，旨辭稠疊，粉飾過逾。見深，明少室之真風；仰高，體靈山之密旨。是茲超悟，誠謂絕倫。

又軫深仁重垂敦勸，俾滿三年之懺，且留四大之身，在檀越之愛念，謂必有益；如鄙僧之揆度，知去乃成。良由以教照心，歷緣驗行。

雖修三觀，未破四魔；雖運慈悲，潛生愛見。無船救溺，帶病稱醫，既無濟度之功，寧有療治之益？欲圖真化，須云淨方。故依大乘，專修妙懺，託道場之淨境，革世務之雜緣，五悔洗心，一講熏種，助發無生之觀，期明具德之心。又乘報識之未衰，必於慧命之可策，恭酬宿願，決取往生。蓋思現報之強牽，復慮宿殃而熟奪，乃憑苦行，庶作良緣，用薄解之功，導臨終之念。不滅而滅，等後際以捐軀；不生而生，徹本源而取土。四十年而標意，期此克酬；百千劫之受身，諒皆虛擲。冀滿匹夫之願，難遵大士之言，此生覲面雖乖，彼土承顏，必遂專希外護之力，用副本心之期。仍念所業教乘，仰託台恩庇蔭，使乘乘不斷，令處處皆聞。惟此是繫，仰期見允。知禮書不成字，語不成文，冀表寸誠，匪容假手，以此敘感千萬之一二也。伏惟台慈，略賜念察。不宣。

楊文公再書請法智住世

億再咨：億頃露虔誠，願延住壽，枉柔音之垂報，仰確志之惟堅。

柰以台教之復興，聿自海邦而始唱，賴香象之所負，同優曇之一開，儻取證於樂邦，孰能扶於法運？迦文念過去之說，罔趣泥洹；生公待未至之經，久停枯聚。備存昔制，希察遐衷。幸甚幸甚！

楊文公書上太守李夷庚同請住世

億啟：違闕已來，傾凝何極，輒有聞白，不避瀆煩。頃者貴郡天台教主禮大師，精修懺儀，前約歲紀，將趨火化以泯身。緣億素聞其風，輒伸首勸，以其通赤城之祕典，啟澗水之度門，迴傳止觀之妙機，允續能仁之慧命，實經論之龍虎，作黑暗之明燈，儻住世之久如，固利生之寢廣。函封沓委，志願確堅。率和四眾之情，叩端不已，度越重江之阻，馳訊繼臻。得其來音，頗似相許，尚慮持於宿誓，或匪顧於幻軀，望敦外護之心，共延住壽之數，叶宣大教，克樹勝因。遐祝在茲，繁述為此，凜冬冠序，精攝是宜。

楊文公上天竺懺主啟

億啟：逖仰孤風，宏敷至教，續台巖之慧命，逗澗水之上機，縈以塵煩，間于道里，阻親輒語，莫叩靈筌，清侶遐臻。圓封辱貺，同寄書於漢上；智辯難酬，陪結友於香山。願心猶鬱，欽承道眷，內積覲顏，暄序甫臨，履用增勝。不宣。

又致請法智住世內簡

昨因聞明州延慶寺禮座主結僧入懺，期以三載，並趨火化。況此僧傳持大教，徒眾攸歸，為世導師，開人眼目，得其久住，利益甚多。遂曾發書伸勸，他有答簡，備述確乎之志也。今已召得他請益弟子智環

來，此即總印大師，澄公之上足也。現欲專裁尺牘，同其春水，請環師再伸勸請。切知吾師與之同稟，並化東南，須仗法友之誠言，苦留大士而住世。相次別期奉簡，先此導懷。

楊文公又書留法智住世

億啟：近專馳寓諒已通，聞屬在疾之方，初固敘懷而未悉。蓋以夙伸勸請，冀永住期，僉同緇白之誠，密契龍天之願，允蒙金諾，遐慰蓬心。惟台嶺之秘詮，免虞綫絕，而靈山之慧命，克廣燈傳。社侶相歡，空居迭報，尚慮大師未忘夙念，猶執誓言。外雖徇於籲辭，中尚存於確志，況義天初顯，化土叢依，祈壽劫之增延，誘根機而寢熟，利他斯博，報佛為深，虔露寸衷，幸副群仰。謹修狀起居咨問，伏惟照察。謹狀。

法智再啟復文公

知禮伏念雲在帝鄉，豹棲山霧，雖體疏影吊，語默相懸，而道接魂交，朝夕自邇，豈謂蕙心見齒，琬檢繼臻。危坐整容，發函伸紙，粲星雲之古字，儔彼偃波，鋪綃縠之高文，篋夫雕玉，尤味雅旨，尚慮渝盟。切緣知禮學昧通情，辯疏精難，廓無極之野；貴乃游觀，坦空洞之鄉。聊茲偃仰，指華池而欲驚，誓薪榻以云終。免留，曾布於篤誠；循省，已移於壯志。既承愛物之道，奚爽可復之言？良由祕監侍郎藻繪教門，丹青慈室，唯恐休明之代，篋聞圓頓之宗，示軒冕之身，上毗仁主以寂照之道，克輔空王，欲進後賢，特垂洪範。但認流思斯博，豈同書帶而休顧？泉客之泣珠，未足為贈想，衛人之報玉，止解典言，永緝傳

通，庶酬獎勸。知禮上戴尊慈，山情不任。

法智謝李駙馬請住世書駙馬書舊失傳

知禮伏念夙求藏密，因省庸才，漱石枕流，靡沾於榮利，收視反聽，唯翫於希夷。擬捐如幻之軀，庶策無生之慧，豈謂迴關雅素，遐示音徽，曲彰激勸之辭，俾退真歸之限。金簡玉字，如降丹室之中；瑤蘂璿枝，永輝蓬廬之內。千鈞未重，三觀何厭？迴慮孱微，敢言勝克？然以駙馬都尉，國紀人望，神清鑑明，品格懸殊，社顯纔堪於亞相，聲光奮發，傳宣未可以偕行。良由尊道貴人，流謙崇讓，既頗形於厚勸，詎奚諾以賜言？是敢竭朽竭愚，且講且說，庶憑浩益，仰謝洪恩。

法智賀楊文公加翰林書

知禮伏審榮奉金泥，首司玉署，歡抃之極，啟處無從。伏惟慶尉，恭以翰長侍郎積行累仁，博我多識，有佐時之道，無媚世之容。運籌堪亞於子房，遺直未饒於叔向。加以矯志崇邈，頤情典墳，收百代之闕文；選義按部，採千載之遺韻。考辭就班，挫群動於筆端，籠八極於形內，故得位鄰三輔，心協重瞳，豈視草而冠華林？必和羹而坐黃閣。知禮慚非俊列，曲受恩知，赤城妙宗，何汨沒於當代？白蓮淨社，重煒燁於舊林。況阡陌而是遙，會金蘭而且阻。西望門館，山情不任煌灼激切之至。

楊文公謝法智賀書

億啟：近者起於苦廬，荐膺綸檢，復塵內署，仍冠邇班，屬創鉅之痛餘，固杌枯之才盡，猥承甄錄，罔克避辭，徒僣勉以從公，益支離而

取誚。教主大師，迴敦道眷，遐枉賀牋，仰窺勤渥之私，但切感慚之抱。謹修狀陳謝。

李駙馬薦法智師號資啟澤州防禦使駙馬都尉李遵勗

遵勗啟：跡嬰官次，耳熟道風，逖懷鄞水之名城，夙闡台峰之密教，半滿二字，義奧蹟以惟精；晝夜六時，道勤行而匪懈。仰梵筵之高啟，藹方戒之駢趨，煥然精祠，允為寶所，屢通誠於音驛，向阻侍於巾盂。近遇誕彌之辰，輒祈智者之號，欽綸恩之申錫，省塵瀆以無從。而乃宗教荐興，纂上乘而彌劭；法齡安住，延內護以增輝。幸惟觀道之慈，俯徇締緣之懇，春旗肇候，清履善綏，企頌之私，硃削奚既？其勅牒一道，輒於遞中附上，謹奉狀起居陳賀，兼偵法候。

法智謝李駙馬啟

正月十日，本州送到勅牒一道，鈞銜一通，蒙恩授知禮法智大師者，綸言肇布，靡停璇室之間；金簡初裁，倏遠瀛壺之上。焚香滌想，避席觀辭。唐錫四名，偶可孚而同稱；隋旌兩字，幸德安而共呼。祇荷寵光，伏增感懼。切念知禮聲凡玉振，量淺淵淳，運十法之大車，期躋佛地；張八教之法網，貴漉人魚。聊行南嶽之風，敢肖東林之化，豈謂都尉太傅會虹流之節，禱石固之基，委黷睿謀，特矜纖善，舉清銜而遠賜，擢幽跡以無淪。載省若驚，終疑不稱。揮犀梵宇，且守於先規；噉石空山，未偕於往哲。伏況都尉太傅戎韜穎達，義府淵游，妙窮西竺之言，密契南宗之意，雅合宸鑒，特秀人文，髦士咸歸，方來所則，俟光垂統，用叶具瞻。恭惟上為廟朝，精調寢膳。知禮山情不任勞結，戴恩

激切，知歸之至。

慧照法師跋前往復書

人之死，有重過泰山，有輕如鴻毛。蓋推義所適，比干之於商，伍員之於吳，紀信之於漢，激於愛國救主，故輕死如鴻毛；管仲之就拘，曾子之避寇，子房之藏匿，抱乎智深志遠，故重死如泰山。

先師宣尼嘗制其法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方吾祖誓遺身之際，上蒙天子知賞，次為州將保持，死則損多，生則益大。萬一不違恤此，潛焚幽谷，則亦匹夫之為諒耳。智者宗系，其能再興乎？

建炎二年孟夏十九日，法孫傳教慧照大師法鄰跋。

草菴教苑餘事紀往復書中事

法智既結社焚身，誓生安養，內翰楊公大年聞其風，累申勸請，仍勤致數問。有問淨土是何人境界者，有問《法華》、《梵網》皆魔王所說者，此楊公以理奪事而問之也。法智乃以即理之事而答之，則曰：

“即此見聞，更無道理。”又曰：“佛之與魔，相去幾何？”後楊公啟謝所答問，曰：“恭聞了義，尤滌昏蒙。蓋龍象之劇談，續雲雷之雄韻。”其終幅則曰：“有疑必爭，罔關於人我；敵面相示，其達於本源。”至曰“惟少室之宗風，本露山之笑視”，以至“黃*蘗痛杖於臨濟，船子揮楫於夾山”者，此楊公以禪奪教也。然法智復啟，殊不領略其說，蓋昔禪教互相為謀，至是則不然，則知大宗師手段當自有體。

錢唐昭講主上四明法師書

錢唐法門比丘慶昭致書于四明講主禮上人：夫天台之道，祖乎龍樹，宗乎南嶽，自陳隋逮皇朝，逾四百載；龍樹至于荆溪，九世矣；荆溪至于吾輩，十世矣。其間英彥間出，講說相望，代不乏賢。學者既庶得其門者，或寡焉。

愚曩歲嘗聞足下洞四教之大體，造三觀之淵源，極如說行，唯日不足，誠謂得其門矣。求之於今，無以加也，恨不得一日而見矣。愚比覽足下觀心義狀三軸，果見其解深而理奧，學博而意幽，抑又文辭粲然，才華煥發，求之兼才，又難能也。其所構義，雖與愚不同，然亦各言其所解，顯其所承，斯何傷乎？嘗靜而思之：知之者，謂愚與足下苦心為法之至也；不知者，以為好爭求譽之至也。又有不知厥臧厥否，而鉗口不言之者，今時乃爾，後世知之者，其何若哉？

先知足下造《指要鈔》，解《十不二門》，為一理之康莊，辨二家之得失。二年前雖許垂示，未睹斯文，翹望之切，如飢渴矣。或苟無食言，必具簡惠然而來，博我圓解，約我圓行，豈獨愚之幸，亦杭之學徒幸矣。又見吾足下誨人無倦之至焉。不宣。錢唐法門比丘慶昭上白。

謝聖果法師作〈指要序〉啟

四明法門比丘知禮上手聖果闍梨：侍者光塵倏變，忻界尤賒，傾慕笑譚，何啻飢渴？諒惟榮履無替考詳，必誨物以忘疲，幸吾宗之不墜。知禮昨以居多暇日，因究教門，庶熟性靈，輒思訓解。念朱陵之四擇，已抱忸怩；繹荆溪之妙言，更增嗤鄙。無何，諸子咸議刊行，遏之不

休，故從所欲。敢期英眷，亦賜揄揚，實謂虎威俯從狐假。洎迴人之遽至，辱榮翰以荐臨，益見久要之心，足認淡成之契。瞻望載惕，腆懜交顏，方今參宿移沉，聖制非遠，必希道養以慰翹思，便价告行。謹此致訊，兼代陳謝，伏惟鑒察。不宣。

四明法門比丘知禮載白聖果闍梨天竺懺主時住聖果寺也

四明與矩法師書敘

元豐間，剡溪上方有子通講者，因之三衢，謁長壽水法師，見壁間懸數蔗，皆四明尊者付門人炬公之書，辭翰平淡，道義優柔，凜然古人風度，通即錄歸，自茲傳播。然四明中興祖道，稟法之徒靡計其數，唯公所得最深，獨擅出藍之美，方其在輪下，居席端眾，請貳講，四明聽而駭之，謂吾後之有賴矣。

初出世，領三衢本業寺，四明授與手鑪、如意，足見印可之篤。後詣京師，真宗知名，召講《四十二章經》，因賜命服。續迴梓里，住持浮石。茲山先係禪刹，長老元勳因聽師講唱，遂請問從真起妄之義，一言相契，迴禮為師，即捨此院，永為教庠。

師一開法，學徒雲委，大展黌堂，揄揚聖化，至今三衢台道之行，由師力也。通得此帖，甚珍惜，復跋其所得於後。無何，歲久魚魯成訛，余故芟夷調理，易冠于前，庶幾覽者先知文之自來也。嘉泰二年中秋後一日宗曉志。

四明付門人矩法師書凡十幅

第一書

崇矩近夏五迴收得汝書，知受台州黃巖東禪之請，聞若僧若俗，于再于三，既動眾心，獲興吾教，得無喜乎？前次海藏主將東山信來，亦言及斯事，未知幾時赴彼開講也？

汝既受彼請，當聽吾言：凡立身行道，世之大務，雖儒釋殊途，安能有異？必須先務立身，次謀行道，謙為德柄，汝當堅執之，使身從此立，道從此行也。吾見學人切於名利者，皆不能鳩徒演教，當視此等如詐親，懼之如虎狼，此先宜誡之，然後進行勤講，豈俟再言也？

此外，宜覽儒家文集，博究五經雅言，圖於筆削之間，不墮凡鄙之說。吾素乖此學，常所恨焉。汝既少年，不宜守拙，當效圓闍梨之作也。至囑！若見源叔，為我伸誠。佛事所拘，人情多曠。春暄漸熱，更宜減睡節食為要，餘無可言。不具。座主押付崇矩闍梨。

第二書

浮石行者至，得汝書，知住持無事，兼有僧徒，講說相續，官員歸嚮，供施周豐，此雖外事，亦是急緣。又知專以淨土繫心，念佛不輟，吾聞之甚喜，如飢得食，望汝加行自修，弘教利物，無以他競，卑己尊人為上。若其爾者，三衢台教立見中興也。

其住持事，杭僧來說，汝既說行並持，必樹立非晚也。仁岳有諫書與吾，汝曾見否？嗟小子狂簡，不知所以裁之，始欲不答，又慮後學遭伊惑亂，病中寫三二十紙，解其謗辭，令伊知教觀蹊徑也。鈔寫未了，後信附去。夏暑惡熱，宜好將息，勤心為法，兼修佛事為要。不具。

第三書

吾委付崇矩，近者得書，知汝平善。汝受得浮石院，吾猶慮捨時不至分明。又見錢唐人說有多端，今睹帖疏，辭意甚周旋，衷心喜之，是汝平生留心教觀所感也。願智者圓宗因此大行彼郡，接誘方來。然得人則其道大振，失人則其道隨滅。三衢流布，種在汝躬，慎勿放逸！宜以謙下接人，實行軌物。若其然者，則副請主學士之用心，乃酬勳公之元意，切須夙夜審思，取成大利也。

吾為小子仁岳狂簡，輒起邪思，執非為是，以偽駁真，恐世人遭伊起謗，紊亂大途，故吾勉強書兩十紙解之，俾伊略知得失。祇為伊在講下，雖久逐句記錄，待作諍端，莊嚴我見，全不咨審大體，唯增毀謗之門。今因他故，修得此書，略顯吾宗妙義，今以草藁一本與汝，宜子細研味之。汝欲吾作委曲付文智，今寫未暨，教伊且秉護三業，令自他有益也。人去，餘無所道，為法安身為最。不具。

第四書

崇矩六月初五日始見靈曜行者將到汝二月書，知官僚躬請，名僧讓居，緇白歸心，資緣周贍，乃汝願力所致，亦吾道將行，更在精勤，令事增廣，但於心無著，必傳法成功。須更堅固立十方住持，永作傳天台教觀之院。既已有夏舍人起請之勅，州府據勅行之甚順也。事畢結裏文字，人在石中，永為程式，方為究竟也。見說文炳，依棲於彼，切宜照燎之，伊卻是學人，必能成器也。此外，切在調身安適，自然其道昌盛矣。餘無可囑。不具。

第五書

崇矩：吾前次附信，必領得了。起造畢，莫管人多少，須不住開

講，於教著功，不擁文義，仍以進行為務，守戒為先。如汝者少，唯望汝流布。若或放逸，又成虛擲也。吾於餘事，不能挂心，只慮教觀無人而墜，汝宜思之，當知吾志焉。夏初修方便，望汝冥禱相助，時中切冀將身本道。不具。

第六書

章安崇矩：近日如何？夏中不廢講否？自行化他日增益否？知吾道者無幾，望汝傳化，令道光大，莫作最後斷佛種人也。吾懺期將滿，寄世非遙。此去一年，欲息諸緣務，併心究理，一志焚修，故遣諸生遍求資給。居永、用卿到彼，望汝勸揚，須一一言與門徒，令人人樂施。

吾即此一迴斷送西歸，願汝精進教觀，勤發行者，莊嚴淨土，願來世得際夙因妙證，斯事常切在於制心也。然汝自知吾志，不復再三。二子去，聊書此布意，更不委悉。不具。

第七書

崇矩闍梨：久不得信，近日如何？風聞已赴本業景德開講，僧俗歸心。須知城隍不比鄉縣，又是受業去處，上下難受化，必須降意接物，軟語談真，使聞者皆忻，見者獲益。汝之智辯，足可為眾，但恐寺眾有見汝行止有不廉處，又恐檀信見熟，別有誹謗，於教無光，更須護持，則盡善盡美矣。

吾為懺期將滿，報願未能，眾障交興，莫我遣卻，仍為教藏未圓，恐後來師徒講習艱難，以故忍死，力為成之。今遣學者往彼邦緣化，印《法華經記》，切在勸贊門徒，多少結緣，令吾心志滿足也。此外，宜

息身心，莫令生病，是祝是祝。不具。

第八書

崇矩：近擇交來得信，知汝夜講《光明》，日談《止觀》，為道既勤，聞之極喜。又知造僧堂，必是無心往西溪也。所言不安者，宜不住服藥，禮誦祈禱，求聖冥加也。慧南已安排在堂，只是隨眾受習，更有何管領乎？

所議《融心解》，今於答後添三兩句，收於三輩，必免相違，何不但云三輩文有相妨，何必致許多難問？可謂寸水丈波也。是此之心，宜須削去，方可傳通。此蓋因事誠汝，凡百施為，皆須準此。山家教觀，託汝弘護，汝須好將息，庶身安道隆也。餘無所囑。不具。

第九書

崇矩論師：不見汝面，僅十六年，不得汝書，亦十年矣。昨聞西游京都，遽蒙宣召講演，復賜命衣，深為吾門之美事也。近知歸在天竺開講，尤副我心。此際書來，解吾思念。切在勤心慈接學流，仍須以香火為緣，以止觀為業。不行唯說，是吾之憂。若非為法，須行利益邊事。此外不宜他適，當善調身，餘不細述。不具。

第十遺書

吾遺書付浮石崇矩：吾傳教觀四十餘年，既云樂在其中，不覺老之將至。近以綿痼，百骸俱痛，唯冥妙空，達生死相，相亦非相，去來本常，此乃一心三觀之要。吾在，為訓物之柄；吾逝，為見佛之基。汝早聞思，夙預傳唱，當須勤勵，以益諸後，俾祖燈廣曜，佛種不斷。若依

此者，真吾徒也。捨此以往，復何言哉？臨行書此，不及委悉，深宜體察。不具。

付彬閣梨遺書

委曲遺願彬閣梨：吾夙以緣法，獲嗣流通，踰四十年，道德無聞，深自為愧。汝亦早以弘教為志，久處座下，及傳唱利人，頗有道譽。我今老病日篤，必不能再與汝等談道，宜以像末隆法為勤，無以名利居懷。自念垂終之次，不能悉書，聊遣此，好自珍育。不具。延慶座主押付願彬閣梨領。

上大雷菴長書凡二書

第一書

知禮奉白菴長高人：偶違顏色，俄改星霜，徒增言念之勞，且曠緘題之禮。切聆動止，克遂康寧，將屆安居，更希遵理。《指要》印後，曾已附呈，雖筆削之甚凡，且銓量之有據。願於閑暇，略與披尋。今少敏歸寧，謹憑此問訊。不宣。比丘知禮奉白大雷菴長侍者。

第二書

知禮在懺中，忽承賢力生，長老奄歸真寂，驚惻久如，不能自己。然則道人去住故是尋常，但以久沐慈憐，難平悲愴。雖夙敦戒定之力，更宜多以誦念資之。智者尚令弟子勤禮懺，資吾生處，在菴長洞明，豈須更說？鄙僧懺法絕於慶吊，情不可遏，故破制作手簡相問，令人送蠟茶二挺、印香一兩，希為供養為幸。延慶苾芻知禮謹白。

付神照法師書

予三術寡修，致名達於朝彥，尋蒙帝澤，令被紫衣，有恥無榮，何勞致賀？汝宜深修內行，藏隱名聞，莫墮流俗之僧，如於我也。延慶押付東掖如法師。

右法智法帖去此二百年矣，讀之悚然增敬。數語之間，引學者於內省之地，亦足見古之耆宿用心也。丁酉孟夏，住延慶法孫惠詢敬書。

付妙果法師書

妙果講主文昌論師：時光急逝，法蠟又增，徒覺力衰，未能果證，日思改報，身預勝游，遂我所期，必將剋也。汝修心勤進，為法周旋，二利兼行，三空不爽，必於此世獲妙果矣。

吾雖觀力未充，心有所詣，出處說行，敢離智者闔域？常患《十六觀疏》文約理奧，講者學者多淺多近，法既不稱，種乃不強，故率所懷，成乎私鈔。汝既吾黨，同吾用心，故旋寫二卷附去，看尋若有所資，宜為眾講說，或有異，可割取寄來。此外調理身心，俾成願行，餘復何述？老僧押達昌公領。

右法智尊者所賜永嘉妙果始祖昌公法師真蹟，楷公講主拾襲珍藏，積有年矣。惠詢夤緣會遇，得獲瞻敬，遐想慈訓，涕泪久之。夫翰墨之寶，固有神護，勒石垂耀，咸所願焉。淳熙丁酉仲春，法孫延慶寺住持比丘惠詢謹書。

上永安持山主書

第一書

持姪山主昨來訪，及殊乏相延，經夏至秋，諒身安道長。今知蓋泥屋宇，不易指揮，此際丐僧又須棲託，希好生見納，兼望勸揚四眾，歲歲括煩，深增悚息。既是法屬，罔避嫌疑也。時中宜善將攝，將來大有好事在。不宣。法眷押達永安山主。永安，即慈溪福嚴禪院舊額也。

第二書

吾姪持公院宰：秋來且喜無恙，修進成規昨咸若。棲託名籃，稍垂見待，仍染拙疾，更費看承，見法屬之情，感歲寒之分。今二僧再去收斂，更冀溫存，或檀越登門，亦希勸發。先人後己，是大士之用心。此外善保行藏，勤於收拾，裨住持興盛，教觀流通，餘無所囑也。不宣。城隅法眷比丘押達永安山主。

第三書

持姪山主：又加法臘，必益道腴。經理住持，諒皆成就。二子在院，粗著工夫，無勞挂慮。此來丐士更須棲依，希更周旋也。秋暑猶盛，切在將調，期成二利之行。或入郡城，到院相見是望。不宣。城隅老叔押達上吾姪永安山主。七月十九日書

右四明法智大師帖，門人如楷請以為跋。子不聞越之流人乎？去國既久，見似人者而喜，不亦去國滋久，思人之深乎？於戲！愚去大師之世已久，思大師之音已深，今睹筆蹟，宛然平生，不啻似人者欣慕不足，感泣以書。乾道乙酉歲除門人道因再拜。謹跋。

言心聲也，字心畫也。此來延慶，因得拜觀法智尊者真蹟，如水無

風，自成波紋。偶有晉人古帖，老手風韻可佳。雲間異世嗣學可觀敬題卷末，淳熙庚子仲夏改旦。

法智與其姪書，前云“二子粗著工夫”，後“期二利之行”。於人念念不忘於道，蓋戒誓之緒餘耳，百世之師也。乾道二年四月八日蘿月曇瑩謹書。

四明尊者，道德淵源固未易窺測，而學者仰止高風，雖片言隻字，得之者如獲琪寶，至有甘棠勿敗之比。此帖流落人間，世不多見，而楷公得之，罔敢失墜，因求跋于二三宗匠，用託不朽。

噫！日新之銘，非即之湯盤則不知；大思之銘，非即之周量則不著。師資心傳之妙，亦可想見於此矣。異世相遇若旦暮，然是亦聖教中一段奇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又豈止神物護持而已？述齋薛澄清卿敬跋。紹熙壬子四月五日。

天竺讖主上四明法師書凡二書

第一書

遵式和南四明宗主吾兄：凝寒，道體必康。仍知修懺、開講，說行、二門，己、他二利，一日並運，未之有也。所蒙教乘，一時給借，深感我交之不棄也。亦言外弘，量之成我也。

《涅槃》、《玄義》既許換後一片，今更募僧添滿，二十七貫四百見附去。二貫四百足作來人名，不可移易，望依今附到者書之。又見兄說除二子勾當名，移岳公為本院僧，甚好。但岳公於此《玄義》板，只消著勾當雕造，不須云募緣，不同彼疏板，須安募緣，便副得吾兄云二

處講院，同弘斯典，進發後人之謂也。

所定文字，更計所裁，必無確定，從長為當耳。倫公恐十九發去也。唯一本出義才之議，亦計伊之情，今特令梵住取。若思，望勸勵伊歸山。不宣。遵式和南。

第二書

遵式寅白法智大師吾兄：近蒙惠書并新記，焚香披讀，若臨藻鑒，忻慰之抱，其可量也。劣弟自夏洎秋，伏枕沈瘵，略不自持，于今腹中氣塊有若負石，百醫千藥有加無瘳，乃過去業緣，現在所作之劇報也。但待死至，餘無所云，所恨不果良交一面而後訣耳。仰想吾兄將大有俊少輻湊講席，願安隱久住，弘濟斯道。於今山家一教，旋觀海內，唯兄一人而已，非誕言也。少弟所戮力置立天竺道場，頗得其地，實可弘通。自真觀法師之後，凡數十住持，皆是賢聖之僧講訓。觀師早承天台禪師，即《百錄》陳佰智，薦真觀、惠陪二法師是也。今作智者道場，非偶然而來，蓋承此餘蔭耳。其九祖儀像，天下為甲也。

萬卷教文已有施主，相次印造，安僧舍宇受用者已足，但未有殿宇門廊耳。若一區形勝，來往游人，謂天下無也，所惜者在茲。今欲請賢子本如卻過住持，昨因疾甚之際，召得相見，寺眾檀越一心同願，內外忻忻，亦是宿緣也。

已受小請疏子，是伊口口只言未白知四明本講，餘無所辭。今見押本州大疏，須至敦請，冬初必先過四明諮白。況我兄平生以弘經為本心，願加苦口，策伊出來繁會之地，講演大教，亦吾家大光揚也。是事

終不以私曲之情，非有他議，請他過也。

東山必令祖韶去彼開講，亦似去得，蓋量材也。若得數處講香不絕，死亦何恨？劣弟必在今冬去也。願承我兄淨土本願之力，令我纔預末品，當有相見之分。而今束手待至，近開得遐榻銘，并囑弟子送哀石本附呈。然送哀一文雖是小道，以誠學者，似有所補，願略過目，幸甚！《觀經》新記第三卷願速附來一見，後死去也。此去恐信息少。珍重！珍重！遵式拜白。

法智、慈雲二導師，法門連枝也。所謂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而宮商相宣，金玉諧和，翼贊台宗，為有力者，由是人人知惡可棄，知善可為，至今東南號為易治也。此書門人清湜欲刊諸石，請以為跋。然雉川丹并之東，力疾以書，攬野色，映湖光，出觀而讀，想像容止，感激于懷，聊為之書。乾道丙戌上元門人道因謹跋。

四明付門人琮法師帖

鑒琮論師：在於本鄉，身心安否？親里愛結不相染耶？利養名聞能遠離否？既學山家，必異常流，理事合修，自他兼濟，如此即是智者子孫矣。吾年事已去，唯念西游，眾緣所留，未果其志。然曷傳教勝事，實是掛心。今遣二僧去彼勾當印板，望汝行疏贊成。切囑。不具。華押委曲。七月十二日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六

延慶寺二師立十方住持傳天台教觀戒誓辭

院丙申秋七月承舊，越十年經始陳修，己酉告成，石公勒石紀之。逮壬子，凡十七年，咸安來學。二師同心祈佛，永命用休，昭烈山家教門。既遂攸敘，懼壽不我永，乃囑院于後賢，惟善繼者居焉，永永相授，非錫于子孫。遂作戒誓，使無反誨言，乃顧于手度弟子立誠、又玄、本慈、本常、尚閑、德才、曇慧、曇覺、本淳，作戒誓。於是我等小子，咸載拜受命，二月刻石，存乎不朽。二師稱知禮，次師稱異聞。

戒辭

吾惟有慚德，為汝等師，無忘在三，咸承攸誨。吾昔之日受天台智者教觀于寶雲師門，非欲兼人，受以自益。無何，尚即先師輪下已有好學萃吾左右，虛譽喪實，悵然長懷。既值鶴林，始遷舊乾符寺于西偏小院，有寢無廟，學徒爰止，盈十莫容。又觀其密邇闐闐，誠非久宜，遂圖此城東南隅，闐若林野，略允乃懷。既而備歷艱關，用圖周給，惟念傳法，曾無他心。

近以蓋葺，有成廣袤，兼稱白杵之利，自窮于通，適好傳持，老之將至，往不可補，來寧幾何？都由德薄位尊，力少任重，略喪歲月，墓塞我心，山家妙宗，終何假寄？嗚呼！吾恨生匪緣會，死乖物議，大車兼運，方將待人。吾等要持此講處及所集教文，仰給後賢，用永敷訓，俾法燈芳燄，分照無窮，法鼓妙音，遐震有截。《法華》若田若里，《涅槃》若樹若石，《梵網》勗令建立，《大集》美其宣通。吾將藉此

微緣，少補傳化。汝既吾黨，欽若我言，無匿爾懷，面受斯誨，矧夫我大師能仁之制乃爾。

攸聞三月遷居，八穢靡畜，子孫受業，非俗如何？應知四事本給誰乎？苟明負經戒，師嚴道尊，將無與汝未來墮焚，抑吾始以十方之心，受茲住處，逮乎改創，安施棟宇，元為聚學，何敢私哉？孺子其明，自往無忒。今吾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焉。自吾之後，汝無復視厥居而厥己想，況朝夕處乎？吾為物主，既已仰給十方，尚非吾分，矧他人哉？但吾宗大德，備五者，無擇邇遐，吾將授以居之，後後之謀咸然。一曰、舊學天台，勿事兼講；二曰、研精覃思，遠於浮偽；三曰、戒德有聞，正己待物；四曰、克遠榮譽，不屈吾道；五曰、辭辯兼美，敏於將導。何哉？兼講則叛吾所囑，浮偽則誤於有傳，戒德則光其化道，遠譽則固其至業，然後辯以暢義，導以得人。五者寧使有加，設若不及，去辯矣！

嗚！汝諸子中，有備斯德者，戒哉！亦無復居之矣。將挾爾眾，疑反吾誨也。疇念爾材，亦使汝後將懷子孫，塞吾賢路。苟其不然，亦使後之人猶吾之授子矣。終否在茲，終否在茲。小子思之，汝克由吾，亦克由聖。汝不畏吾言，亦不畏聖人言。聖不云乎：“但惜無上道，終不愛身命。”亡軀存法，合在汝躬，況餘者也。故吾慚所囑蓋微，非自大其事，吾言乃由汝言也。苟猶不畏吾言，吾有誓願，神明照之，災祥不僭。汝其戒哉！

誓辭

沙門知禮、異聞，一心一意，異口同音，仰白十方常住三寶、釋迦

世尊、當來彌勒正遍知者、龍樹菩薩、南嶽禪師、天台智者、山門諸祖，各得真證無礙道人、梵王、忉利、四鎮天王、龍神八部，主善罰惡守護塔寺及五嶽四瀆正直鬼神，惟願各以護法本誓，屈降證明知禮等，夙承慈熏，幸值天台智者說證法門，念報曩緣，竭愚講訓，綿歷歲月，唐喪光陰，載睠所傳，俄成斷種。今各年逾知命，運近死王，既事與願違，空撫膺長恨，刻肌剝骨，寧補前非？今與手度弟子立誠、又玄、本慈、本常、尚閑、德才、曇慧、曇覺、本淳等，下至繫籍出家一聚眷屬，持所住講院及所集教文，仰給將來十方傳教菩薩，所祈後後遭相傳付，以至無窮。略展誠懷，不辜遺囑。

竊以如來垂像，久託鷲山，須達歸心，先經祇樹。梵王奉宮而請說，淨名臥室以興談。至於正法住持，皆囑塔廟；四依繼軌，咸顯所居。既法藉人宣，故人必依處。此處雖寄聚落，頗若山林，西映湖光，東連野色，棟宇延袤，粗可棲依。滅後造堂，惡世揚法，日藏稱如來游止，《法華》謂是佛受用。

今茲陋室，永言通經，仰惟諸佛慈臨，四依哀納，庶令凡鄙自然莊嚴，永遠休光，未來安處，道隆內院，化廣香城，常得善師，遐聚賢學。星分法炬，遍照於十方；流布宗乘，綿亘於三世。常壽不斷，妙種益滋。其或惡黨兇徒將來固占，恃權結勢，橫見欺奪，廢傳般若，障塞行道。我已將此處奉上三寶，仰給傳持，是人便為固占欺奪佛受用處，亦是廢壞轉法輪處，亦是離間和合學處，此人當得破滅三寶、斷學般若極重罪惡。況復末世護法為難，《法華》罵佛尚輕，不亦傳護事重。

當願若我徒黨，乃至餘人，將欲占據我傳法處，動心則應時狂迷，

動口則失音不語，動身手者，或被風擊，或遭火爛、毒蛇、蝮蝎一切侵害，惡瘡膿血，盲聾瘖啞，肢體闕壞，牢獄怨賊，枷杻刀杖，惡鬼霹靂，毒藥橫災，一切諸難，令其備受。所有眷屬，病惱鬥諍，悉亦離散。住我此處，心常躁熱，如處火鑊。所視毒其眼，所聞毒其耳。嗅嘗及觸，皆成毒害。凡有觸向，悉不安隱。命終當墮阿鼻地獄，成壞轉寄，永無出期。未來餘殃，復倍前劫。寧壞我身，寧斷我命，寧破我眼，若壞我形命、眼目，終不咒令是人招斯等苦。若壞我此處，即是斷我及一切眾生菩提善根般若種性，亦斷智者教觀壽命，亦滅如來遺化勢力。以要言之，即是壞滅十方三世三寶壽命、正法眼目，開一切眾生三惡趣門，閉一切人天涅槃道路。此人罪報不可思議。仰願諸佛菩薩、諸天龍神遮護此人，勿令一念起此惡心，況至毀壞。

又願國主皇帝、諸王輔相、職權主任、州牧縣官、大勢力人，同垂衛護，令得此處永永傳法，繩繩靡絕。

若我徒黨及餘諸惡比丘，或有干執乃至毀撤此傳法處者，願準《涅槃》十六大國王誓護法，嚴用折伏，乃至驅令還家。亦願如彼經文，過去有王，身命護法，生不動佛國，為彼佛上首菩薩弟子，護法事重，勝報無窮。下至我眷屬知識見聞隨喜者，但能贊助光顯此傳法處。願此天眾，在在處處，常為諸佛菩薩、諸天聖眾所見愛念，晝夜護持。如彼惡人所得罪報，我得福樂，復過於彼。彼罪有漏，會有盡時；我福無為，同虛空性。莊嚴法界一切有情，同會菩提及涅槃道。

祖師戒誓，志願彌深，碑石燼亡，辭存舊本。比丘法振糾率府郭弟子葉枝榮等，買石命匠刻鑄，用示見聞，共霑利益。時紹興五年歲次乙

卯十月吉日，傳天台教觀住持法孫澄照大師覺先重立。

使帖延慶寺

據本院住持，傳天台教沙門知禮、異聞著狀，稱先去至道二年七月內，前兩次院主僧居明、顯通，捨此院與知禮、異聞，永作十方住持，傳演天台智者教法，安僧修道。自此相次主持院事，聚諸學徒，講習天台教法，經今一十六年。

昨為舍宇頽毀，稍妨安眾，遂請天台山金文藏院僧覺圓募緣重新修蓋，今已圓就。見管係帳，屋宇一百二十餘間，已蒙頒賜勅額，旌顯院門。僧眾五十來人，講習焚修，上酬國澤。切緣此院元捨與知禮等，永作十方住持，即非徒弟繼續之限，常須名德僧繼代講演，不廢安眾焚修，欲依準江南湖南道山門體式，永作十方住持。

知禮、異聞或終，身後任在院僧眾并檀越，於本院學眾中，請明解智者教乘，能聚四遠學徒，有德行僧，繼續傳教住持。或本院全無此德人，即於他寺及他郡請的傳天台教法，備解行僧，傳教住持。并常選請到院聽學僧，充主事，所冀永遠安僧，焚修講演，祝延聖壽。伏慮將來徒弟不悉元捨院宇住持因依，妄有干執，并恐將來本院及外處僧講業不精，但以傳天台教為名，因囑託權勢，求覓住持，乞行止絕。代代須得素業天台智者教乘，實有戒行學眾，咸願者住持此院，繼續講演。所冀常有德人流通妙教，上資國祚，廣福蒸民。

遂於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內，經使衙陳狀，乞備錄因依，奏聞天聽，乞降勅旨，許永作十方住持，長演天台教法。蒙使衙申奏，況本院徒弟

僧立誠、又玄、本慈、本常、尚閑、德才等著狀，稱伏睹師主知禮、異聞經州陳狀，將本院永作十方住持，長演天台教法，即非徒弟繼續之限。立誠等亦願將此院永作十方住持，代代請明解智者教乘，能聚四遠學徒，有德行僧，傳教住持，常選請到院聽學僧，充主事。

立誠等各有咸願，更無干執。伏慮將來別有徒弟不知元捨院宇住持因依，妄有執占，乞備錄情狀，一處申奏者，蒙使衙具緣由，體量申奏。當年十月內，準中書劄子，奉聖旨，宜令本院依久例指揮。尋蒙使帖下僧正司，仰詳中書劄子內聖旨，速疾分析，久例具結，纜供申。據僧司申稱，勘會本州天童山景德寺、大梅山仙居院兩處亦是十方住持，即依得上項江南湖南道山門體式。如勘會天童、大梅兩處不是十方住持，甘伏深罪者，蒙使帖下本院，仰依中書劄子內聖旨并僧司分析，到天童、大梅等處體例施行者。今欲傳寫聖旨并前後使帖，鑄上石碑，永作十方傳教住持程式，申乞下司指揮者，右具如前。

今檢昨據延慶院住持，傳天台教沙門知禮、異聞陳狀，乞依準江南湖南道山門體式，將此院永作十方住持；及據徒弟僧立誠等六人著狀，亦乞將此院永作十方住持，代代常須明解天台智者教乘、有德行僧繼續傳教住持。

州司尋於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十一日，具狀申奏，乞降勅命。指揮至，當年十月十八日，準中書劄子，奉聖旨，宜令本州依久例指揮者。遂具錄帖延慶院，仰一準中書劄子內聖旨。指揮去訖。

續於大中祥符四年三月內，又據經知禮等經州著狀，稱慮將來別有徒弟不悉事由，謂依別院徒弟繼續體例，妄生干執，有妨名行僧傳教住

持，乞再錄因依。聞奏，明降勅旨下本院，永作十方住持，長演天台教法者。州司緣已曾申奏，明準聖旨。指揮訖。遂具備狀帖僧正司仰詳中書劄子內聖旨，疾速分析，久例具結，纜文狀供申。

續據僧司申，今檢本州天童山景德寺、大梅山仙居院兩處亦是十方住持，即依得上項江南湖南道山門體例。如勘會天童、大梅兩處不是十方住持，即甘深罪者，已於今月二十四日帖本院，仰詳昨來所降聖旨并此來僧正司分析，到天童、大梅兩處，體例施行去訖。今所再據沙門知禮、異聞著狀，稱欲備寫聖旨并前後使帖，鑄上石碑，永作十方傳教住持程式，乞降指揮等，事事須帖延慶院，仰詳聖旨及前後使帖指揮，備到僧正司分析，體例任便施行，勿至有遺。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十七日帖。

觀察推官邵押

大常博士通判軍州事成 押

太常博士知軍州事康 押

徒弟僧尚閑勾當樹立

紹興二十六年歲次丙子十二月一日住持傳天台教觀賜紫覺雲大師智連重立

皇宋明州新修保恩院記

將仕郎守大常博士通判軍州兼同監市舶管內勸農事騎都尉借緋石待問撰

若夫有生之生，肇自無始之始，因緣妄想汨沒真如，往來於地水火風，合散於夢幻泡影。愛河浩浩，貫三界以周流；塵網恢恢，彌大千而洪覆。厥或漸修祇劫，頓悟剎那，傑出此塗，徑到彼岸，變三十二具足相，化千百億妙色身，普為一切心，廣陳一切法，蔭慈雲於火宅，盡遣炎涼，揭慧日於昏衢，咸令夜曉者，其唯大雄氏而已乎。

在昔周魯二莊之時，我教已顯，爰逮漢、晉、兩明之後，吾道彌尊，莫不法法相傳，心心相繼，世無慚德，代有能仁。由是觀之，則像教之興，其來久矣。梵宇之設，庸可闕乎？明州保恩院者，即沙門知禮座主捨舊謀新之所作也。

座主俗姓金氏，世居鄞江。七歲出家於州之興國寺。洎進具，從寶雲通法師受天台智者教。是教也，廣大悉被，微妙甚深，全兼六度之功，盡得五時之味，義無幽而不顯，理無隱而不彰。修之止，而念念不差，斯之謂定力成矣，然後煩惱可斷也；習之觀，而空空不滯，斯之謂慧解發矣，然後菩提可證焉。是以勤而行之，應墮惡道者，罪業即為消滅；守而勿失，種諸善根者，功德不可思量。座主二紀之餘，一志于此，探蹟索隱，窮理盡性，可不謂勇猛精進者歟！用能博極三乘，周知四諦，六塵不染，五蘊皆空，甫乃吹大法螺，以警群迷，擊大法鼓，而祛眾惑，故得緇流蟻慕，信士駿犇，有若鱗宗龍而羽宗鳳也。

先是此院締構年深，頽毀日甚，思得能者，從而興之。眾議所歸，得請為幸。粵以至道三祀，乃與餘杭素所同志息心異聞，乘召而至，勩力而居。一之二之歲，姑務經營，供其乏困；三之四之歲，肇興法會，要結檀那；五之六之歲，親製疏文，訓釋精義，加以靡晝靡夜，或講或

懺。是以必葺之事未暇矢謀，以日繫時，方議改作。適值丹丘壽昌隸業苾芻覺圓，亦欲發心，願言陳力。座主乃口傳方略，指授規模，談樹提伽，以過去之因；說伊蒲塞，以未來之果。卒使慳貪易慮，結良緣而盡欲居前；喜捨勵精，施淨財而唯恐在後。一方響應，千里悅隨，玉帛珠金，無脛而能至；榱桷杞梓，不召而自來。公輸之削墨靡停，匠石之運斤弗輟。如是焉者三載，工乃訖役。

觀其基宇宏邈，土木瑰麗，金碧交映，玉毫增輝。先佛殿，而後僧堂，昭其序也；右藏教，而左方丈，便於事焉。節稅並施，楹角咸刻，梁蟠竦而雙亘，瓦鴛鴦而並飛，複道連甍，洪分蔽日，長廊廣廡，窈窕來風。游之者，誤在於化城；住之者，疑居於幻館。輪奐之盛，莫之與京。而又此邦異乎他郡，列千峰於城上，止在簷前；走一水於鄜中，纔流檻外。地居形勝，天助幽奇，門開而紫陌相連，路僻而紅塵不到。庭除冉冉，坐對閑雲；苔榭時時，臥聞幽鳥。夫如是，亦何必乘盃訪道，振錫游方，登涉於耆闍崛山，揭厲於阿耨達水者哉？

待問通守竹符，函親松柄，會茲勝概，告厥成功，承列疏以見貽，遂抽毫而為識，非敢廣徵釋部，沾取文聲，第庶幾他日為蓮社張本焉耳。時大中祥符二年歲在己酉四月六日立。

昔有通法師，負大才識，遠自三韓，來依中國，求佛法大要，於是盡得天台止觀之義。得法弟子四明法智尊者與天竺慈雲法師，二子青藍冰水，能廣其師之道，大興天台一宗，直與智者並駕爭馳。一時名士，如楊文公、王冀公、曾魯公，相為師友，可謂盛矣！惟法智主明之保恩院，其後錫名為延慶，乃請於朝，永為天台教肆。所被勅文與〈保恩院

記〉，舊有石刻，昨更兵火，掃地不存。今住持覺雲連公，道行高卓，希蹤往軌，力訪遺本，得之，俾學徒戒，夫再刊諸石。工訖，來丐數語，取信後世。余嘉其能不沒前人之蹟也，乃遂其請。紹興丙子二月初吉，真隱居士史浩跋。

上曾太守乞申奏後園地書

知禮啟：揆日禱聖滌硯，熏毫寫意，上聞知府學士。伏念知禮夙緣熏習，性好天台智者所說法門，故討尋其意，講說其文，如解而行，不問寒暑，忍苦忘勞，于今四十餘載。蓋知此教解圓行頓，理觀事儀合一，而進趣於解脫之門，可保任矣。切睹傳此宗處，講訓聚徒，乃勩力募緣，建造茲院，僅得成就，永作十方住持，傳演天台教法。

此事雖遂，且闕蔬園。乃俗父經公，傳付本戶地段數百餘丈，與常住種植，逐日供僧，且免他求，實匪無厭。慮恐將來不知之輩，忽有詞訟改更，恭乞學士以洞達之心，為禪教之主，流布多艱，許賜聞奏天廷，委達相府。然非受人捨施，亦非買置田園，乃是俗父授於男，不違條制，乞降勅命，俾此園地永在伽藍。

知禮禮像持經，心祈口禱，特為園事年深，果值學士行春，俯垂異顧。必期此際克副願心，切望台慈念知禮苦行，忘形為法，特施巨力，構此勝緣。知禮一日遂心，萬死無慮。書不成字，語不成文，的寫懇誠，不避荒拙，干冒威重，不勝悚懼。知禮啟上。天聖三年八月十五日。

昔法智大師作此書，求置後園地段，作今院宇，建立基趾。其言懇

至，其書勤劬，慕在興隆，廣茲形勝。道因收藏有歲，惜其遺蹤恐未及見聞，刻之堅石。時崇寧元年壬午潤六月望日，比丘道因立。

乞聖旨本州申禮部公據

明州准行在尚書禮部符，准都省批送下敷文閣學士左朝請郎知明州軍州事提舉學事莫將狀：竊見本州延慶寺，係傳天台教法。至道二年，創為十方，寺宇宏壯，學徒奔湊，傳演不絕。真宗皇帝嘗遣使至寺，命僧知禮修治懺法，太子少保趙抃作〈知禮行業記〉，具載其事。昨經兵火之後，此寺幸存。

數年以來，盡為見任官及寄居官拘占指射，作住止處，便為己物，轉相貿易，不容僧徒居止，佛像毀壞，雜穢侵擾，不成福田。及在州廣慧院、報恩寺，舊係禪林，在州城下，唯有禪刹兩處，係熏修祝聖之地，從來開啟禱散聖節道場並在廣慧院。自經兵火焚毀，後來雖得數間小屋，亦被拘占，僧徒不敢營造。

將自到任，擘畫屋宇，盡將兩寺寄居之家遷出，責令本寺修葺殿宇，鳩工聚材，憑藉眾力，漸已成就，僧徒日興。禪教仰贊皇圖，祝延聖壽，除報恩寺已有聖旨，指揮不許拘占外，所有延慶寺、廣慧院，伏望鈞慈特為敷奏，專降指揮，不許諸人指占居住，庶幾古跡名藍不致隳壞，永為福田。謹具申尚書省，伏候*鈞旨。後批三月二十四日，送禮部，行下本州，一面措置施行。明州主者，一依都省批狀指揮施行，須至行遣。

右出給公據付延慶寺，仰收執永為照會。紹興十四年四月日給。

左文林郎觀察推官劉 押

右儒林郎節度推官劉 押

右朝奉郎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賈 押

右朝請大夫通判軍州主管學事錢 押

右中散大夫通判軍州主管學事馮 押

敷文閣學士左朝請郎知軍州事提舉學事莫 押

三省同奉聖旨

行在尚書禮部准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勅：中書門下省尚書省送到知明州莫將劄子。竊見本州延慶寺，昨經兵火之後，此寺幸存。數年以來，盡為見任及寄居官拘占指射，作住止處，不容僧徒居止，佛像毀壞，雜穢侵擾。及本州廣慧院，舊係禪林熏修祝聖之地，從來開啟禱散聖節道場，亦被拘占。所有延慶寺、廣慧院伏望特降指揮，不許諸人指占居住，庶幾古跡名藍不致隳壞，永為福田。候指揮。三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奉勅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三月辰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已符本州施行去訖。切慮前符未到，須至再行。符下明州，主者候到詳此及已符，事理一依勅命指揮施行，仍關合屬去處，符到奉行。紹興十四年四月日下。

守當官呂亨 令史閻守通 主事趙永堅 監尚書六部門兼權 押

祠部郎中 闕

聖旨本州出給公據

准行在尚書禮部符，准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勅，中書門下省尚書省送到知明州莫將劄子。竊見本州延慶寺昨經兵火之後，此寺幸存。數年以來，盡為見任及寄居官拘占指射，作住止處，不容僧徒安止，佛像毀壞，雜穢侵擾。及本州廣慧院，舊係禪林熏修祝聖之地，從來開啟禱散聖節道場，亦被拘占。所有延慶寺、廣慧院伏望特降指揮，不許諸人指占居住，庶幾古跡名藍不致隳壞，永為福田。候指揮。三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奉勅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三月二十六日辰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明州主者，一依勅命，指揮施行，仍關合屬去處，須至行遣。右出給公據付延慶寺，仰收執，永為照會。紹興十四年四月日給。

右文林郎觀察推官劉 押

右儒林郎節度推官劉 押

右朝奉郎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賈 押

右朝請大夫通判軍州主管學事錢 押

右中散大夫通判軍州主管學事馮 押

敷文閣學士左朝請郎知軍州事提舉學事莫 押

四明圖經紀延慶寺跡

延慶教寺，在縣南三里，舊號保恩院，晉廣順二年建石晉無廣順年號，此誤矣，乃郭周廣順二年爾。。皇朝大中祥符三年改為延慶院，紹興十四年改賜寺額。寺有十六觀堂，事見《淨土院記》。

僧知禮，字約言，四明人也。俗姓金，初父母以嗣息未立，相與祈佛而妊。洎生，因以羅睺羅名之。骨狀英粹，在童胤間，不類常兒。七歲喪母，誓欲出家以報罔極，父異之，不奪其志。師事興國寺洪選，十五受具，專探律部。二十從寶雲義通師學天台教法，秉志堅確，脅不沾席。四方學徒聞其名者，重趼而至，戶外之屨常滿。日本國師亦以其徒來詢法要。禮先住承天，至道中移住延慶四十餘年。真宗皇帝嘗遣使就加禮異。

天禧元年，謂其徒曰：“半偈忘軀，一句投火。聖人之心，為法如是。況去佛滋久，慢道者眾，吾不能捐捨壽命以警懈怠，則無足言者。”於是結十僧，修懺法，約以三年共焚身。

時內翰楊億、都尉李遵勗素聞公道價，望風推挹。是時有詔紫衣，尋賜號法智大師，皆二公論薦之力也。及聞遺身，楊公遣書絡繹，確請住世，太守李夷庚懇請尤勤。不得已，乃止。故其沒也，有式師作詩悼之曰：“天上無雙月，人間祇一僧。”其為時賢推重如此。天聖六年正月五日，跏趺而逝。涉日既久，開龕如生。及闔維，獲五色舍利無數。嗣法者多。禮之行業，詳見胡昉所撰塔銘。

曾魯國宣靖公祠堂記

天聖中，高祖楚公為四明守，曾大父曾宣靖公毓德侍下，人未知之也。嘗欲至延慶寺，前一夕，主僧知禮夢神告之曰：“相國來，宜迎待之。”旦以戒聞者。有頃而魯公至，禮聳然驚異，以夢告，且曰：“後貴，願無忘也。”太夫人聞而喜曰：“信爾，吾當悉奩具以報。”及大

拜，乃踐初言。既買田闢屋，又請諸朝歲度其徒。於是延慶遂為望刹，圖魯公像而祠之惟謹。嗚呼！亦已異矣。

愔聞之王公大人得時行道，利澤及於天下，勳名表乎後世，是皆超詣真乘，證登果位，以願力故，來應世間，宰官之身，隨赴而見。魯公之載誕也，太夫人夢老僧被幃而入寢，而子生。慶曆八年，以知制誥，銜恤而歸鄉。僧元達附舟至錢唐，聞天竺之勝，往瞻禮之。始至路口，望見有素衣自寺門來者，漸近，問曰：“上座從曾舍人來耶？”舍人五十七歲入中書，上座其年亦受師號。纔分袂已，復不見，後如其言。端明蔡公襄守錢唐時，以其靈異表聞于朝，賜號靈感觀音。徽猷閣直學士李公彌遜嘗為之記。

蓋天之生賢，必以其道德純備，出類拔萃，而後付之。聖主相與，謀謨都俞，以植宗社無疆之福，真所謂有相之道者，神而告之，理自應爾。然則歷相三朝，決策定計，底于成績，為一代宗工，而光明碩大，不可跂及，豈偶然也哉？前志所傳，如紗籠等事，殆不足道矣。愔愚不克肖，憑藉世德，茲以舶事祇拜祠下，周旋登降，肅然有聞。而舊無紀敘，大懼湮沒，敢摭其實，列之于石，以告來裔。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曾孫右朝散郎提舉兩浙路市舶賜緋魚袋愔謹書。

四明圖經紀宣靖公祠

皇朝故丞相魯國曾宣靖公公亮祠堂，在縣南三里半延慶寺。按天聖中，楚國公曾會守明州，丞相方毓德侍下。一日，游延慶，而主僧法智大師知禮夜夢伽藍神告之曰：“翌日相公來，可恭迓之。”知禮異其

事，戒閩人以來者告己。而魯公至，禮以夢告，魯公曰：“烏有是哉？”然默記于方寸。至大拜，而以知禮之夢為然。於是請于朝，置田闢舍，大啟法席，延慶之名始播于天下。寺僧圖其像而祠之，碑碣具存。

曾相公府延慶寺置莊田帖

曾相公府契勘本府明州延慶寺法智大師知禮，夜夢神者報云：“來日相公入院，出門將迎。”次日，門首伺候，乃余之來。因語其夢。歸聞家母，次同謁見法智大師，相接從款，果應此夢。當為檀信，送供於此院。自蒙聖朝御用宰執，家母不爽此願，置買莊田於明州鄞縣清道鄉。或存，則為保慶平安；或化，則為追遠諱日，永永羞設，年年不廢。家母遺言，所置不多，貽遠子孫，次第置買，添歸常住，永遠供僧，乃存亡獲益，俾令根深條茂，源遠流長者也。

今復思之，立身之本，莫大於孝，孝莫大養生送死，謹終追遠。故憑延慶院主首，體此元意，羞設不令有違，所有二稅，作本府送納。仰依限送納官司，不許少欠尺寸升合，貴得此田此供利無窮者。右給付延慶院主首執照，仍付子孫通知。天聖三年三月日押給。

政和戊戌歲，先大夫倅四明，沅時為兒童，一日隨侍，遇今之延慶。見其法席之嚴，聽徒之多，展鉢鋪單，堂中幾數千指。是時，沅心竊語曰：“此非內有大導師以傳持教觀，外得大檀施以延供十方，恐未易崇盛如此。”退見主僧，方知法智尊者有神人感夢之異。因出大丞相宣靖曾魯公捨莊帖文，伏讀驚歎，此所以見延慶教庠為二漸之冠也。

自後寺經虜火，焚毀幾盡，前後更三住持，未能興起，講席亦從而廢闕。最後有圓辯尊者，專以法智宗旨開導後學於永嘉之資福。先大夫因其徒之有請，遂力贊其事於州將，以挽其來。未幾，講堂洞開，傑閣雄嶼，修廓紺宇，煥然一新，四方學徒摳衣於函丈者，若雲蒸霧集，講席遂復改觀如曩時。至此不特知法智願力之深，抑亦見魯公植福之彌厚也。

今延慶親公講主，實圓辯之的嗣，觀行兼修，宗說俱到。一日見過，且言：本寺捨莊田帖，舊有碑刻，今不復存。欲以舊所得本，再礪諸石，以傳不朽，且欲沉書其後。

“若夫立身之本，莫大於孝。”此魯國公之付囑也。“二稅所輸，毋令失時。”此魯國公之垂訓也。凡我緇徒，宜守毋怠。至於慶均存沒，徼福西乾，迺知今判部尚書以忠誠受聖知，以勳業致褒顯，班聯八座，寵冠一時，則知根深條茂，源遠流長。大丞相魯國公之遺訓，至是若合符云，是可書也已。右朝散郎新權知舒州軍州事陸沅跋。

居實聞如來或現宰官身說法，佛法付囑國王、大臣。此二語本即一事，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使國王、大臣夙根非佛，誰肯出力主張？大丞相宣靖魯公，因法智師夜夢有驗，捨田入寺，植無窮之利。此大事因緣，居實竊以謂：唯佛知佛，以心印心。大丞相與法智，即非兩人。故是夢是覺，如鏡照形，初非妄想，此田此供，如人贍家，不自為功。

今判部尚書，迺大丞相之孫，膺國重任，為計相，凡所以裕民足用，調度得宜，一本之慈祥仁厚，有毫髮不便乎人，必極力經濟。在佛法為方便利他三昧。迺得大丞相心傳家法，不日大用，識者必謂魯公復

生，而法智具在。今延慶講主親公宜自承當，庶幾大臣與道師相表裏，繇此燈燈相繼云。右承議郎新差權發遣興化軍主管學事薛居實敬題。

晁待制作紀贈法智大師詩序

今天台教觀之徒稱四明尊者，追配古人，其言為國中之法也，可謂盛矣。說之自北方來，聞而異之，究其名氏，是謂法智禮公，於是乎矍然加歎曰：“此我高祖文元公與楊文公之所稱者歟！”我雖昧夫天台之學，未讀法智所著之書，而固已得其人矣。既而法智三世孫明智立公，視以高僧簡長等紀贈詩二十三首，曰：“吾祖法智，得名凜然至今者，蓋有所自矣。當是時，翰林主人晁公、楊公所貽之文既已流傳矣。其輩行中聲名人，篇章之美，又如何哉！然是詩，吾祖法智初不自有之，乃落於杭州式公，不知其歷幾歲，凡傳幾何人，而復歸於法智之舊室，亦可歎也。已將移于石，願得以序之。”說之竊以謂法智遠處身於東海之陂，而名聲振耀京師，既久而彌隆，其頌德辭翰雖散而復合，亦可以為修德之勸也。後有攬者，其所感可勝言哉！烏虜！景德祥符之風，此亦非其躅歟！政和元年十一月庚申十三日。朝請郎監明州船場飛騎尉賜緋魚袋晁說之序。

東京僧職紀贈法智詩二十三首

簡長啟謹成聲詩四十言寄贈四明延慶禮公上人伏惟采覽

右街鑒義譯經證義兼綴文同編修箋注御集知印大師賜紫簡長上

片石焚香坐，因懷嶽寺秋。高人雙樹下，淨業幾生修。

寶鉢窺枝鳥，銅瓶蟄海虬。全軀莫輕捨，應許謝公留。師久積素

行，早誓捐軀，今鼇長貳鄉三復懇留，方然其請。

四十字詩寄四明禮公導師

譯經館證義同編修箋注御集慧觀大師行肇上

眾緣留住世，喜見幾生身。猊座揚金石，宵庭立鬼神。

齋窗時過鹿，禪徑不知春。江上傳燈者，誰將繼後塵？詔下注：御集之歲中秋二十有八日書。

謹成律詩寄四明禮公法師

箋注御集 慧照大師希白上

此生已約雲山老，孤格寧饒雪月清？池靜半暄吟草細，堂空初霽講華輕。

林浮積靄沈香炷，泉滴陰崖雜磬聲，翻念觀光歸計晚，詠詩先寄社中名。

五言四十字寄延慶禮公道人

淨慧大師慧崇上

四明遙在目，霽色露層崖，龍作人聽講，神為客施齋。

松風鳴鐵錫，石靄濕椶鞋，老病空相憶，多慚請益乖。

詔下箋注：御集之年季秋月自書。

謹吟四十字詩奉寄禮師教主

譯經證義同編修箋注御集賜紫義賢上

重城搖落迴，東望杳無窮，溪信年來絕，山心夜未空。

靜思分禁月，遐聽極霜鴻，早晚能相見，機忘道即同。

詩四十言寄贈四明教主

禮師幸惟采覽雪苑左街講經論文章應制箋注御集賜紫鑒微上

島寺鯨波匝，真修古亦稀，晨齊禽睇鉢，夕講月生衣。

鑪靜檀煙直，龕遙燭影微，何當浮桂楫，江上共忘機。

謹吟五言四十字奉寄四明禮公法主

上都應制箋注御集賜紫善昇上

佛旨妙難敷，唯師解益殊，講長銷海日，名逮動天都。

滌鉢秋潭淨，開禪曉磬孤，幾懷雲外趣，寒夢過重湖。

遇昌啟：謹吟七言四韻律詩一章，攀寄四明禮師教主不棄斐然，恭惟采覽

上都左街應詔箋注御集賜紫遇昌上

雨霽遙空木落時，危亭南望倍依依，

白蓮舊社人離久，丹闕經年信去稀。

人觀夜堂江月滿，揮松秋殿晝燈微，

林中自有吾廬在，請益終期海上歸。

謹吟律詩一章奉寄四明禮師教主

雪苑講律賜紫崇古上

淨社依雲竇，仍聞久趣真，靈文演長夏，妙義解何人？

海月生吟夜，巖華落定春，遙遙應念我，衣滿六街塵。

謹吟四十言拙詩寄贈四明講主禮師

東京左街講律文章應制同箋注御集賜紫楚文上

海峰叢寺近，靜境背浮囂，道自隨名遠，年應逐講銷。

夜窗評疏燭，曉岸放生橈，幾動耽吟客，相親夢去遙。

拙詩寄贈四明延慶禮公導師

上都應詔箋注御集僧希雅上

掩關名目遠，鯨浪阻相尋，罷講唯澄慮，孤峰祇此心。

獸煙秋榻靜，蓬漏夜堂深，盡仰鄞江上，清風繼道林。

詩寄四明禮公法師，伏惟采目

東京講經律文章應制箋注御集沙門無象上

半世江城住，群迷久質疑，行深同劫鍊，誓極把身遺。

犀柄風生遠，猊臺日下遲，鼇宮屢飛簡，留作教中師。

今翰長、洪農貳卿聞師有捐軀之誓，故發簡書請留住世，乃有此

句。

謹吟律詩四十字寄贈四明禮師法主

上都應制箋注御集沙門顯忠上

海寺經年講，隨緣道更淳，澄心長在觀，為法欲亡身。

松韻秋深冷，山光雨霽新，幾思清淨境，早晚遂相親。

五言四十字奉寄四明禮師道人

東京左街講經文章應制同注御集賜紫尚能上

昔年慚不識，今日羨仍頻，造疏傳他域，談空聚遠人。

龕燈孤敵暗，庭柏瘦無春，漸老思山甚，相逢會有因。

謹吟五言詩一首奉寄四明禮公大師

內殿賜紫箋注御集演法沙門普究上

見說忘機久，逢人道嬾評，杜門庭樹長，瞑目雪髭生。

松筍黏雲碧，沙泉蘸月明，鄞江終待去，秋共看崢嶸。

時年七十六歲，自札記。

謹成四韻五言詩一首奉寄四明禮公大法師

箋注御集賜紫清達上

不得四明春，高風自有鄰，參禪嶺南客，傳教海東人。

老憶青山遁，閑忘白日頻，何當同看雪，松火夜相親。

謹吟拙詩寄贈四明禮師法主

箋注御集賜紫祕演上

古疏傳深旨，清流照瘦顏，四方來問道，半世不離山。

養鶴憐終潔，看雲許共閑，仍聞焚幻質，幾欲別人間。

吟成五言四十字奉寄四明禮公法師

上都應制箋注御集賜紫永興上

揮犀宗智者，圍石繼生公，闕下寧關夢，林間自了空。

秋期思社客，夜觀動魔宮，發詠凭危閣，幽懷極甬東。

謹吟聲詩寄贈四明教主禮師，伏希披覽是幸

上都應制箋注御集沙門清遠上

觀深知有證，經歲掩重扉，道外獨行化，區中久廢機。

濤聲喧講席，樹色冷禪衣，況作吾宗主，談高似二威。

詩一章寄贈四明禮公上士

上都應詔箋注御集僧文倚上

鄞江師獨步，遙仰在崢嶸，擁衲疑雲重，休糧覺體輕，

講高清譽出，行苦白髭生。聖代修僧史，須留萬古名。

五言四十字詩寄上四明禮師法主

應制箋注御集僧繼興上

修真依淨社，幽致絕纖埃，盡日冥心坐，諸方學者來。

杉松圍講石，猿鳥立生臺，卻憶重尋處，扁舟泛月迴。

謹成五言四十字奉寄四明禮公法師

蘇臺講僧子廉上

秋色惹禪襟，淒淒思遠吟，去鴻迷極浦，落葉滿荒林。

雪竇頻懷夢，鄞江寒月侵，仍聞蓮社久，講說祝堯音。

謹吟五言一首寄贈四明禮師教主，伏冀慈覽

雪苑僧擇鄰上

寺枕滄溟上，門長掩寂寥，定迴華漏斷，講徹獸煙銷。

人檻泉聲細，當軒嶽色遙，何時會重席？南望路迢迢。

庚申歲秋季月望日書

四明法師受命服，門人神照作致語

彌天才筆洞懸河，獨步當年解義科，國士聽經春夢少，江僧從化晝禪多。

半千衲子傳新鈔，積代宗師解舊訛，只恐吳皇命同輦，妓人無處獻

笙歌。

四明傳持正法，為二十九代祖師

釋迦世尊，鶴林滅度，法付聲聞，則唯迦葉；其付菩薩，則有文殊；領受言教，則在阿難。既有是三，孰可闕一？迦葉之後，二十四傳，至于師子比丘。在迦葉傳，十有三世，曰龍樹大士，所著《大論》，譯傳東土。在北齊時，慧文禪師一見證人，以傳陳南嶽慧思禪師，凡十日而證；再傳隋天台智顛大師，十有四日而證。於是乎備六度，融萬法，定而三止，慧而三觀，質其宗焉，一言之曰具，二言之曰法性，離數而有三千，即經而專觀心。

經之宗曰《法華》，則《華嚴》、《阿含》、《方等》、《般若》，終於《涅槃》，皆為《法華》。其為迦葉、文殊、阿難，皆吾祖師。天台實傳唐章安灌頂，章安傳縉雲智威，縉雲傳東陽慧威，東陽傳左溪玄朗，左溪傳荊溪湛然。至荊溪而後，智者之言悉載於書，智者之言悉歸于正，其為一大時教，不可得而加已。

荊溪傳天台行滿，滿傳廣修，修傳物外，外傳梁元琇，琇傳周清竦，竦傳有宋義寂，寂以上皆在天台。晚傳四明義通，通傳知禮，是謂四明尊者，亦曰四明法智。稟生知上性，思義於童子之時，其於天台之門，猶諸荊溪，四明傳廣智尚賢。廣智初得於《淨名》，最深乎性相，審知佛法為智，其傳神智鑒文。神智破眾潰，以澄法智之海，炎慧炬，以繼廣智之明。若其載三智之美，可傳而不可朽者，有永嘉繼忠，其師神智，而資忠者，曰明智中立矣。見明智法師塔銘，晁待制說之作。

四明尊者遣僧日本國求《仁王經疏》

有宋之初，台教乃漸杭海入吳越，今世所傳三大部之類是也。然尚有留而不至，與夫至而非其本真者。《仁王經疏》，先至有二本，眾咸斥其偽。昔法智既納日本信禪師所寄辟支佛髮，答其所問二十義，乃求其所謂《仁王經疏》。信即授諸海舶，無何，中流大風驚濤，舶人念無以息龍鼉之怒，遽投斯疏以慰安之。法智乃求強記者二僧，詣信所，讀誦以歸，不幸二僧死于日本國矣。此文見晁說之所作〈仁王經疏序〉，此疏雖非本真，而此說不可亡矣。

紀神照法師悟經王頌

師諱本如，昔在延慶法智輪下。一日，上方丈請益經王之旨。法智曰：“你為我作三年監院，我卻向汝道。”神照依言，果三年辦事，持上諮問，忽被法智大喝一聲，師豁然開悟。有頌曰：

處處逢歸路，時時復故鄉，

本來成現事，何必待思量？

師既得道，即法嗣四明。自後開法台城東掖山，為白蓮之鼻祖矣。

四明門人雪川淨覺法師

師諱仁岳，雪川人也。在妙齡時，聞法智大興台教於四明，於是負笈而來。將渡水月橋，遂擲笠於採蓮徑中，云：“吾所學不就，不復過此橋。”法智異之，待念尤厚，即與方丈東舍居焉。

師雖白晝而杜諸窗牖，藉膏蘭以偶尋繹，以故屋壁棟梁皆如墨也。至于鄉邦書來，未始啟讀，悉投之帳閣中。一日，為眾分衛，坐舟楫間，方舒足，豁達自得，若在空中，然舟檣為之損折。既居之有歲，而與師針鉢相投，筌蹄盡舉。每有疑，則擷大屨，關大鑰，而上請益，見者弱之。

時錢唐有慶昭法師，開《光明玄義》，略去觀心之文，師輔四明，撰問疑徵之。四明著《妙宗》，潤公撰《指瑕》非之，師作《抉膜》以解焉。四明建《消伏三用》，潤亦《籤疑》鄙之，師作《止疑》以止之。四明撰《指要》，談別理隨緣，或者構難，師作《十門析難》以辨之。

師後與廣智辨觀心、觀佛，求決於四明。四明以約心觀佛，據乎心性，觀彼依正，雙收二家，師聞之且不悅也。既而四明開張身量大義，師作《十諫》以諫之，四明不獲已，作《解謗》解焉。一家戶牖既成齟齬，師遂拂衣還西浙。又上四明《雪謗》，著三身壽量義、三千等書，其道遂與四明偕不同矣。

余嘗聞諸永嘉曰：

圓頓教，勿人情，有疑不決直須爭。

不是山僧騁人我，修行恐落斷常坑。

四明、雪川之論，其殆是矣。後賢當更審之。

妙悟法師輔四明作《評謗書》

然雪川背四明，自立一家，最後上《雪謗》，以雪身量增減二謗之愆。當是時，四明晚景逼於有疾，令門人讀之太息也。既而四明歸寂，此書不復答。雪川時住靈芝，而給之曰：“只因難殺四明師，誰向靈芝敢開口？”此語由來口播，畢竟四明此道何若？曰：若論一家身量，三雙六句，大節確乎不拔，已見《妙宗》料簡《解謗》一書，其《雪謗》之來，愈彰轉計之失耳。雖然，彼或有諸文義，續有妙悟法師《評謗書》而辨析之。

妙悟嘗住秀州勝果，解行高妙，大有靈異，具見呂益柔所作塔記。師即雷峰廣慈之法子，四明之嫡孫爾。爾時雪川聲駕，未易酬對，而師輒陳述之，可見矣。書之略曰：“希最謹修書拜于崇福講主：雖居咫尺，請問尤疏，但切翹勤，莫違利見。近睹盛製《雪謗書》，所謂救生、法二身，雪增減兩謗者也。此書一往可觀，再研有失。《解謗》雖已煥然，《雪謗》猶自冰執。今據吾祖之格言，以評闍梨之誤說等。”然此一書雖有傳寫之本，而未嘗刊刻，凡曰義學，欲了山家此道建立終始者，當悉披尋之。

草菴教苑遺事紀法智講貫

全三學，法智門下之高者也。作《法智行業錄》，其間言法智傳持四十年，《妙玄》、《文句》講七八遍，《摩訶止觀》五遍，其餘小部或講十遍，以至不可得記其數者。時人語曰：“法智講經明覺頌，慈雲談辯梵才詩。”夫如是，法智真講經者也。近世號講者，十載有一部未

終者，安在其能七、八，至不可勝紀耶？或謂余曰：古今不同也。今之人既尚展演說，須入時。余對之曰：大凡學道，直須遠追古人，若里巷兒女輩，結束粉飾，當入時也。此癡人何足與語？

記四明門下纂成十類

類集之興，蓋備學者看讀得其要。始者自仁首座聽法智之講，聞援引之多，遂錄其文以成五類。續雪川岳公居法智輪下，博學強記，足成其七。後得仙都聰師鈔，以為十。又佛慧才公重新增葺，復有吉公再加銓次，於《玄句》、《止觀》參以三大部記，洎《淨名》、《光明》等疏，並益以記鈔，其繁者削之，略者補之，首尾五師修治，方為善本。

昔廣智法師嘗示眾曰：“類集之行，得失相半。得在學人探尋，知其要意，失在忘其本文義勢起盡。文外當更推之，不可但謂祇此耳。矧今之日，四方教肆多尚點讀斯文，豈不失於元本，唯求枝葉者乎？但教典不有之處，或得於是，庶可朝暮溫故知新，不唐學問也。果由此而識大輅，固不當以椎輪為貴矣。”此文即古板類集序，今附此行，欲使學者知所因也。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第七

宋故明州延慶寺法智大師行業碑

推誠保德功臣資政殿大學士守太子少保致仕上柱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賜紫金魚袋趙抃撰

法智大師，名知禮，字約言，金姓。世為明人，梵相奇偉，性恬而器閎。初其父母禱佛求息，夜夢神僧攜一童遺之曰：“此佛子羅睺羅也。”既生，以名焉。毀齒出家，十五落髮受具戒，二十從本郡寶雲義通法師傳天台教觀。

始三日，首座僧謂曰：“法界自有次第，若當奉持。”師曰：“何謂法界？”僧曰：“大總法相圓融無礙者是也。”師曰：“既圓融無礙矣，何得有次第耶？”是僧無語。

幾一月，自講《心經》，人皆屬聽而驚傳之，謂教法有賴矣。居三年，常代通師講，人文銷義，益闡其所學。後住承天，遂徙延慶，德望寢隆，道法大熾，所至為學徒淵藪。日本國師嘗遣徒持二十問，詢求法要。師答之，咸臻其妙，天台之教莫盛此時。真宗皇帝知名，遣中貴人至其居，命修懺法，厚有賜予。偶歲大旱，師與遵式、異聞二法師同修金光明懺，用以禱雨。三日，雨未降，於是徹席伏地，自誓於天曰：“茲會佛事儻未降雨，當各然一手以供佛。”佛事未竟，雨已大澍。

嘗與錢唐奉先清源、梵天慶昭、孤山智圓數人，為書設問，往復辨析，雖數而不屈。又遣門人神照大師本如與之講論其說，卒能取勝。嘗

製《指要》、《妙宗》二鈔、《大悲懺儀》、《別行疏記》暨《光明》二記之類，後悉流傳。

嘗偕十僧，修妙懺三年，且約以懺罷，共焚其軀，庶以激怠惰，而起精進。翰林學士楊公億、駙馬都尉李遵勗，嘗薦師服號者，其心尤所愛重。知有自焚意，致書勸止，弗從。又致書天竺慈雲式師，俾自杭至明，面沮其義，亦不聽。群守直史館李公夷庚，密戒鄰社，常察之，毋容遁以焚。師願既莫遂，復集十僧，修大悲懺三年。又以光明懺中七日為順寂期，方五日，結跏趺坐而逝。實天聖六年正月五也。享年六十有九，為僧五十有四。期其亡，經月發龕以視，顏膚如生，爪髮俱長。既就茶毗，舌根不壞，舍利至不可勝數。

凡三主法會，唯事講懺，四十餘年，脅未始至席。當時之人，從而化者，以千計，授其教而唱道於時者，三十餘席，如則全、覺琮、本如、崇矩、尚賢、仁岳、慧才、梵臻之徒，皆為時之聞人。今江浙之間，講席盛者，靡不傳師之教。其於開人之功，亦已博矣。

元豐三年冬十月，余謝事經歲，自衢抵溫，有法明院忠講師，其行解俱高者，頓嘗游衢，乃余未第時與之接者也。一日，斂衽而前曰：“繼忠於法智師，徒為法孫，惜其示寂六十有三年，其所造峻特，而所學為來者師，固釋門之木鐸哉！自昔達官文士，其言可信於後世者，乃無述焉。”其徒竊羞之，既而狀其行，請余作碑，以為無窮之傳。

余乃歎曰：人生之初，虛一而靜，本無凡聖之別，逮交戰於事物之境，而莫之能返。此諸佛不得已而來震旦，煩其名相以化之，豈苟而已哉？設之以法而可行，示之以戒而不可犯。如目之有華，他人莫得見；

如耳之有磬，他人莫得聞。欲其自降迺心而求復初地，其後導師繼繼而興，騁智慧辯才，談真實妙義，使人不離當念，超圓頓一乘；不離文字，示解脫諸相。要其究竟，則無一法之可說，無一字以與人。法智師既達乎此，則何假於言而後傳哉？

雖然，重違勤懇，姑閱其所紀，皆眾所共聞者，因為摭梗概而實錄之，仍讚之以文曰：

大雄覺世垂微言，磅礴日月周乾坤，智者才辯窮化元，時為演說開迷昏。

八萬總結河沙塵，俱入天台止觀門，法智遠出揚清芬，游戲三昧真軼群。

志堅氣直貌且溫，少而敏悟老益勤，遺旨從衡深討論，消文釋義雖續紛，

辭淳理妙簡不煩。或懺或講忘晡昕，邇遐學徒日駿奔。成等正覺消波旬，

俾諸佛祖道彌尊。如流已清濬其源，如葉已茂培其根。行高名重上國間，

天子遣使來中閭。賢豪勳戚固所忻，命服錫號迴天恩。知身變滅如浮雲，

誓勇棄舍甘趨焚，素願莫適仍修熏。眾生嗜好隨貪瞋，三塗轉徙如膏輪。

有能頓悟報施因，罪福苦樂歧以分。說本無說誰其人，師心了了所夙敦。

言能破妄寧非真？身雖云亡今常存。江浙蕃蕃其子孫，詔億萬世觀斯文。

明州延慶寺傳天台教觀故法智大師塔銘并序

溫州軍事判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前監昌國東監胡昉撰

天欲久其道，世必生其人。若帝德去，微姬公、孔子，則無以垂百世常行之典；佛道衰，非思師、智者，則無以洞五時所說之文。孔子後為儒席宗匠者，曷嘗無人？智者沒作法門師表者，故必生德。

大師諱知禮，字約言，俗姓金氏，代四明人也。初其父以枝嗣未生，誠志頗切，母李氏乃相與祈佛，因而有妊。及師之生也，乃以佛子羅睺羅而名之。而神情湛寂，骨狀英粹，及在童胤，絕非眾倫。

七歲屬母喪，謂劬勞匪易報，且號泣而不絕，由茲厭俗，急於出家。其父撫而異之，遂不奪其志。始事太平興國寺洪選為師。十五受具戒，而專探律部。二十學天台教法于寶雲義通法師之席，而護珠之心，堅如鍛金，瀉瓶之解，了若觀畫。由是勤大精進，具大智慧，安然露地，煥若彌天。接一徒人，必謂之登龍；析一義眾，必謂之伏鹿。故道不求揚，而四方盡聞；眾不待召，而千里自至。

至道丙申秋七月，由承天道場，歸延慶法席，而一心講懺，幾四十餘載，故未嘗有時離香火之供，亦未嘗居一夕知茵蓐之溫。其勤也，百

川競注而不息；其利也，大日居中而遍照。上則真宗皇帝遣使就加禮異，遠則日本國師命徒來詢法要，則其餘嚮慕故可知矣。

天禧紀元之初，年及耳順，謂其徒曰：“半偈亡軀，一句投火。聖人之心，為法如是。矧其去佛滋久，慢道者眾，吾不能捐捨壽命以警發懈怠，則勇猛精進，胡足言矣？”於是結十僧而入懺，期三載以共焚。

是時，翰林學士楊公億、駙馬都尉李公遵勗皆絕世文雄，當朝動盛，每嚮師通悟，必望風推挹。其年詔賜紫袈裟，尋敕賜法智號，皆二公論薦之所授也。及聞師誓真法之供，懷安養之國，而楊公專勤置郵，確請住世，復以忻厭之意，而興疑難之辭，故師答曰：“終日破相，而諸法皆成；終日立法，而纖塵必盡。”楊公知不可以義屈，亦不可以言留，乃專委州將洎諸曹吏，俾其遍家安護，長慕保存。

于時太守主客員外郎史館李公夷庚，與郡邑僚屬，皆信重彌篤，懇請共勤。又錢唐有遵式法師者，名重當世，道絕眾流，素與師交游，最以法相契。楊公亦寓書於式，俾共請於師。書見《蓬山集》式乃親涉大江，躬趨丈室，由是大師之行願始不得已而止焉。

及大師之歿，式嘗作詩以悼之。其句曰：“天上無雙月，人間祇一僧。”議者不以式之言過，而謂師之道然矣。則大師之道德，大師之誠信，其為時賢同道愛慕推重也如此。

天聖五年冬，忽示身有疾，而行道愈勤。門人請少息，而師體輒復康。六年正月五日，跏趺之次，泰定而絕。涉日既久，而開龕若生。報年六十九，經夏五十四。其月二十有四日，闍維于本郡南門之外，對梅

檀之積，將致於焚，然而瞻蔔之香先聞其馥郁，得舍利五色者，故不知其數，而緇俗求取者，又不知其幾千。明道二年七月二十有九日，奉靈骨葬于崇法院之左，本教法也。

大師天稟圓照，神賦精力，故其遍發大經，增進三昧，古師所未諭，今學所未詳者，師必炳然而記釋之；往哲所難履，來裔所難繼者，師必確然而進趣之。猶萬仞獨起，人可仰其峻，而不可躋其高也；百谷皆下，眾可目其廣，而不可量其深也。故傳大師之筆者，凡四十餘軸，升大師之堂者，踰一千餘人。其間睹奧特深，領徒繼盛者，若當州開元寺則全、越州圓智寺覺琮、台州東掖山本如、衢州浮石院崇矩、見嗣住大師之院尚賢等。又二十二人皆卓爾具體，超然悟心，堅摧眾峰，利及群彙。所謂上、中、下性普潤，由乎一雲；數百千輝散照，元於一矩，則大師之道盛乎世，利于眾，昭昭然不可窮而絕也。又可得而知焉，事備全師所著實錄，此得而略，賢公教主將以大師之道勒銘于塔，而損書索言見紀。

嗚呼！大師之出世也，豈無謂乎？得不以祇園之法屬于澆季，而師扶樹之乎？台山之教，當于流布，而師光大之乎？門外有車，諸子不復乘，而師使乘之乎？衣中有珠，醉人不復悟，而師使悟之乎？化化城於險道乎？浮浮囊於大海乎？報諸佛之恩乎？為如來之使乎？不然，何精心向道，亡身為眾也若是之甚哉？昔梁補闕謂天台等覺歟？妙覺歟？不可得而知。裴相國謂圭峰其四依之人乎？其十地之人乎？則今之談大師者，又焉得不以梁、裴之言而作於稱歎乎？昉故不敏，敢拒來誨？焚香稽首，謹作銘曰：

道行于世，久之其天，教敷于聖，翊知其賢。皇矣真覺，始垂化緣，

開顯一性，周流大千。異人間出，宗風迭宣。洪惟智者，妙達金僊。

真乘顯暢，法炬光筵，鄞江嗣矣，四海昭然。紫宸加異，外域申虔，

三觀獨照，萬行彌堅。玉性本潔，珠形自圓。安步覺地，亡軀講筵。

法不我悟，善期眾遷。汝曹尚怠，吾軀可捐。冀人警悟，奉誨周旋。

朝賢眷眷，道友拳拳，咸懷戀慕，不許焚然。其利日廣，其心益專。

化無不至，教無不詮，報靈藉世，慧日沈淵。師之道機，靡得而言；

師之化跡，可得而鑄。銘之于塔，芳香永傳。

四明法智尊者實錄

開元三學院門人則全編

大師諱知禮，字約言，俗金氏，前漢金日磾之裔也，後子孫代為明人。父經，母李氏。七歲喪所怙，為報鞠育，急於出家，即從故里太平

興國寺僧洪選手下為弟子。十五祝髮、受具，二十從寶雲通法師學天台教觀。始及二載，厥父偶夢師跪於通之前，通持瓶水注其口。自後圓頓之旨，一受即了。因即代講，僅乎數載。

殆通之滅，禮復自夢，貫師之首，擲于左臂而行，即自解曰：“將非初表受習流通，次表操持種智之首化行於世也。”至淳化辛卯歲，受請于乾符寺乾符中間改曰承天，今為能仁。，綿歷四祀，諸子悅隨，堂舍側陋，遂遷于保恩院今延慶也。

師自咸平二年已後，專務講懺，常坐不臥，足無外涉，修謁盡遣。前後講《法華玄義》七遍、《法華文句》八遍、《摩訶止觀》八遍、《大般涅槃經疏》一遍、《淨名經疏》二遍、《金光明經玄疏》十遍、《觀音別行玄疏》七遍、《觀無量壽佛經疏》七遍、《金剛錍》、《止觀義例》、《止觀大意》、《十不二門》、《始終心要》等，講說不計其數。著述《光明玄續遺記》三卷、《金光明文句記》六卷、《觀經妙宗鈔》三卷、《觀音玄疏記》共四卷、《十不二門指要鈔》二卷、《觀經融心解》一卷、《輔行傳弘決題下注文》一卷、《義例境觀互照》一卷、《天台教與起信論融會章》一卷、《別理隨緣二十問》一卷、《釋請觀音疏消伏三用》一卷、《對闡義鈔辨三用一十九問》一卷、《光明玄當體章問答偈》一卷、《釋難扶宗記》二卷、《觀心二百問》一卷、《十義書》三卷、《解謗書》三卷、《答日本國源信禪師二十七問》一卷、《答楊文公三問并書》一卷、《絳幃三十問答》一卷、《開幃試問四十二章》、《金光明三昧儀》一卷、《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一卷、《授菩薩戒儀》一卷、《放生文》一卷、《為俞殿頭作修懺要旨》一

卷、《為司法祝坦作發願文》一卷。修法華懺法三十晝夜五遍、金光明懺法一十晝夜二十遍、彌陀懺法一七晝夜五十遍、請觀音懺法四十九晝夜八遍、大悲懺法三七晝夜一十遍。

年至五十七，拉同志一十人，誓願要期，修法華懺，三年期滿日，共焚身供養《妙經》，求生淨土。行法將圓，無何，名達朝彥翰林學士楊公億，連書請住世。又郡守直史館李夷庚，同倅眾官僚，曲加敦請，咸乞住世，說法利生。以是志願不得而施。復偕十僧，修大悲佛事三年，以堅志行。

師自三十二出世住持，一心講懺，共三十八年。嘗然三指以供佛，起造院宇一所，大小三百間，造彌陀、觀音、勢至聖像，總一十二軀，普賢菩薩一軀、大悲菩薩一軀、天台祖師六軀，即寫天台教乘，僅一萬卷。天禧元年，翰林楊億申奏詔賜紫衣。天禧四年，駙馬李遵勗委曲奏請師號，真宗特賜法智大師。

至天聖五年冬，臥疾，雖粗用醫治，而不替說法。於六年正月五日戌時，跏趺而坐，召大眾說法，最後言曰：“吾竭力盡心建此道場，誓願流通天台教觀。汝等善自荷檐，莫作最後斷佛種人。吾祖至訓，汝其思之。夫生必有死，猶旦暮然，汝等當勤精進，修道無間，則世世生生相逢有在矣。”語畢，驟稱阿彌陀尊號，奄然而逝。

露龕示身，經二七日，爪髮俱長，顏貌如在。復過七日，遷于南門郊外，將致闍維，先聞異香馥郁，火滅煙消，得舌根不壞，舍利五色，不可勝數，而多為宮裳士庶得之。越五載，至明道二年癸酉歲七月二十九日，門弟子奉靈骨瘞于崇法院之左，立塔以識之。春秋六十九，僧臘

五十四。稟法領徒者三十餘人，所謂則全、覺琮、本如、崇矩、尚賢、梵臻、仁岳、慧才等也。登門入室者，納計四百七十八人，餘之務學方來，不可勝紀。手度弟子立誠、又玄等七十人。每歲仲春建菩薩戒會，其被化者，常滿五千大眾，其餘密行潛德，殆難概見。

上之所錄，悉眾所知聞，庶幾後賢咸仰上德云爾。時明道年秋十八日，門人則全謹錄。

《指要鈔》序

大教隆夷，存乎其人。諸祖既往，玄化幾息，

云“大教”者，此非教門體析偏圓等義對分大小，茲約內外二宗以論之。如《釋籤》解章安大法東漸，云“通指佛教為大法”是也。《文選》曰：“道有隆夷。”注云：“隆，盛也。夷，平也。”盛平亦高下之義耳。《周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諸祖”者，荆溪已下諸師也。《太玄經》曰：“遠而有黑色者，謂之玄。”今以台宗幽遠微密之旨為玄化矣。幾，音機。《文選》作“其”，音並近也。

時不可久替，必有間世者出焉。四明傳教導師禮公，實教門之偉人也！童子受經，便能思義，天機特發，不曰生知之上性者乎？

《爾雅》曰：“替，廢也。”“間世”者，名德之人間生也。《孟子》曰：“彼一時也，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四明，乃慶元府南面山名，陸龜蒙曰：“有峰最高，四穴在上，每澄霽，望之如戶牖，相傳謂之石窗。即四明之目，迺神仙所居處也。”見《四明圖經》。

《禮記》：“十歲為幼學，二十為弱冠。”凡言童子，乃十歲以上，至二十弱冠中間，太和未散者，總稱童子。師七歲出家，正童子時也。“天機”者，《莊子》曰：“其嗜欲深，其天機淺。”《語》曰：“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

及進具，稟學於寶雲通師。初預法席，厥父夢其跪于師前，師執瓶水注於口中，其引若泉，其受若谷。於是乎天台大教圓頓之旨一受即了，不俟再聞。師謂之曰：“子於吾言，無所不達，非助我也。”

準〈塔銘〉，師年十五祝髮、受具足戒，二十從寶雲師學。四明迺父金氏，諱經，夢水若泉，喻教觀源源之有本也。《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于四海，有本者如是。”《爾雅》曰：“水注溪曰谷。”

“子於吾言”等，《論語》：“夫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疏解曰：“顏回於夫子之言皆默而識之，即無發起之益，故曰非助我也。”

逮師始滅，公復夢貫師之首，擐于左臂而行。嘻！得非初表受習，若阿難瀉水分瓶之莫二也；後表傳持，操師種智之首而行化也。

通公示滅于真宗端拱改元。“貫”，謂貫穿。“擐”，音患，出《左傳》，彼曰：“擐甲執兵。”擐甲，帶甲也。論此夢之相狀，乃四明以右手穿通之頭，復以左臂帶通而行，此固異夢也。“嘻”，嘆聲也。《大經》明阿難侍佛，持十二部經，如瀉水分瓶，置之異器。“種智”二字，言約意豐，謂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此一心三智，本

出《摩訶般若經》，《大論》解釋，見第三十卷。昔北齊依此以修心觀，口授南嶽，南嶽傳天台，天台之後凡十三傳而至四明，蓋一家傳宗法要唯此矣。

淳化初，郡之乾符寺請開講席，諸子悅隨，若眾流會海，繇是堂舍側陋，門徒漸繁。未幾，遂遷于保恩院焉。《法華》、《止觀》、《金光明》諸部，連環講貫，歲無虛日。

乾符居明之市中心，續改承天，今為能仁寺，師所住者，即法華附庸院也。保恩，今延慶是。“悅隨”者，《周易》曰：“隨剛而下，柔動而悅隨。”《孔注尚書》曰：“百川以海為宗也。”楊子曰：“終則始，始則終，若連環之無端。”

嘗勗其徒曰：“吾之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未始不以教觀權實之旨為服味焉，為杖几焉。汝無怠也。”

“勗”，勉勵也。《尚書》“夫子勗哉”是也。“出、處、語、默”等，全用《周易·繫辭》，彼明君子之道，於四儀中未嘗忘也。“教觀權實”者，一家人道之樞機也。“服”則被身，“味”則充飢，“杖”則手凭，“几”則身倚，以喻教觀等法，朝夕受用不可無也。

大哉！若夫被寂忍之衣，據大慈之室，循循善誘，人不可得而稱矣。

此以《法華》三法稱嘆利他之行。經曰：“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普被名室，遮惡名衣，不著名座，備乎此三而揚聖化，即世間之依止也。《語》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注曰：“循循，次

序貌。誘，進也。”

《釋籤》、《十不二門》者，今昔講流以為一難文也，或多注釋，各陳異端，孰不自謂握靈蛇之珠，揮彌天之筆？豈思夫一家教觀，殊不知其啟發之所。公覽之再嘆，豈但釋文未允，柰何委亂大綱，山隕角崩，良用悲痛。

“或多注釋”，蓋指荊溪之後，奉先《珠指》、孤山《證義》之類也。引二事，比諸家各擅其美。昔隋侯出行，見牧童打傷蛇腦，侯憐之，用藥塗治而去。一夜，偶見庭中有光燭之，乃一蛇銜珠在地，自言：“我本龍子，變形遊戲，為牧童所傷，賴君以救，故今攜珠為謝。”侯得珠，進楚王，王置殿上，發光如晝。

準《梁僧傳》，道安法師，文理通經，德望隆重。時習鑿齒鋒辯天垂，特往謁見。既坐，稱言：“四海習鑿齒。”安曰：“彌天釋道安。”時人稱賞其答。

《禮記·檀弓》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尚書·泰誓》曰：“百姓懷懷，若崩厥角。”二文嘆人之興亡，此中擬法之凋弊。

將欲正舉，捨我而誰？遂而正析斯文，旁援顯據，綽有餘刃，兼整大途。教門權實今時同昧者，於茲判矣。別理隨緣，其類也。觀道所託，連代共迷者，於茲見矣。《指要》所以其立也。

孟子紀孔子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正析”之言，如《楞嚴》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援”，引也。“綽”，猶寬緩之貌。《軻書》曰：“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又《莊子》明“庖丁為文

惠君解牛數千，而刀若新發硎，恢恢乎其於游刃必有餘地。”

“別理隨緣”者，藏、通則教理俱權，圓則教理俱實。此三易曉，唯別教權理實，蘊乎隨緣之義，意稍難明，四明能顯述之，故天竺稱可觀道。

“連代共迷”者，以山外諸師建言玄句不通修，復云觀真不觀妄，故《指要》斥之曰“有人解今一念，云是真性，恐未稱文旨等”是也。

至若《法華》、《止觀》綱格之文，隱括錯綜，略無不在，後之學者足以視近見遠，染指知味。《易》不云乎：“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實此一二萬言得矣。

“綱格”者，《輔行》曰：“綱謂綱紀，如網之外圍。格謂格正，如物之大體。彼以八教判釋，如綱格。教隨機異，如網目。”此則不然，隨文用與也。“隱括”，荀子二出：“一曰府然，若渠堰槩括之於己也。”注曰：“渠堰所以制水，槩括所以制木。”“一曰故枸木必將待槩括，鈍金必將待礪厲。”注曰：“枸，讀為鉤，曲也。槩括，正曲木之具。”《廣雅》：“錯，廁也。綜，總也。”《說文》謂“機縷持絲交”者，即錯要其文，綜理其義也。

“視近見遠”，〈中庸〉言：“君子之道，知遠知近。”

“染指”者，《左傳》說：“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矣。’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召子公，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今以《指要》為鼎，若人研覈，則為染

指，由此得諳教觀等味也。

“《易》不”下，雖用彼言，不用彼意。彼意：□天下之志未通，《易》能通之；天下之業未定，《易》能定之；天下之疑未斷，《易》能斷之。迴此三義，歸乎《指要》，誠謂窮理盡性之書矣。

式忝同學，觀者無謂吾之亦有黨乎。取長其理，無取長其情，文理明白，誰能隱乎云也。

儻主單著名諱，古今皆然。如僧祐〈弘明序〉云：“祐以末學。”《涅槃疏》緣起，章安自敘云：“頂滯於豫章。”亦有獨書上字者，如君山〈籤序〉云“普早歲在塵”是也。二師同學，同氣連枝，真難弟難兄也，故〈石塔記〉云：“通居寶雲，日敷教觀，逾二記。知禮、遵式，子衿之高者。”

“黨”，類也。《釋名》曰：“五百家為黨。”《論語》：“孔子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有黨乎？”《疏》曰：“相助匿，非曰黨。”孔子既答，陳司敗而退，司敗復楫弟子巫馬期，進而問曰：“我聞君子不阿黨。”今孔子言昭公知禮，即君子亦有黨乎？

“取長其理”者，〈孝經序〉曰：“在理或當，何必求人？”大哉！《指要》之作，文理既正，是誠不可匿者也。

祭四明法智大師文

遵 式

維天聖六年歲次戊辰正月丁酉朔某日，杭州天竺同門法弟慈雲大師

遵式，謹遣學徒齋送香燭，靈山上茶，并雲廚辦齋食，罄食味之品，恭薦于四明延慶寺法兄法智大師尊靈。伏惟靈天生懿德，來輔法王，殆將絕紀，奚振頹綱？章安既往，荆溪次亡，誕此人師，紹彼烈元。一家大教，鍾此三良三友；謝其博識，八俊甘以退藏。四十餘載，教網大張，開慈悲之室，踞法空之床，寬以居眾，謹以化方，是乎金玉市貴，桃李蹊香，蜂屯蟻慕，入室升堂。濟濟乎其徒，牲牲乎惟良，可以分千燈，可以化四方。若乃運如椽之筆，啟麗藻之房，十不二之奧義，我得而詳；十六妙之淵旨，我得而揚。至於觀音別品，金鼓舊章，或闡其幽，或補其亡，涌我義泉，解我智囊，伸先覺之製，實後學之望。

嗚呼！何期忽隨世態，奄爾無常。顧有河之渺瀰，俄折橋梁；悲欲海之浩漫，忽喪餘艗。痛兩楹之愕夢，結雙樹之悲涼。且夫世人將啟手足，纏痛寢床，唯兄告終，與物返常。加跌面西，稱佛洋洋；良久泊然，高鶩淨方。如此則天眼遐睽，神力隼翔，必願臨弟斯食，鑒弟斯章。

嗚呼哀哉！《詩》有伐木，《易》稱斷金。唯弟於兄，真謂同心。象墳簾之合韻，亦笙磬之和音。有法共議，有過相箴。如切如磋，博我良深；有始有卒，唯天是沈。偶因化緣，自此分襟，阻越之山，隔吳之潯，蹤跡滯夢，夢亦相尋。日飛盡於東箭，情有斷於南金。

嗚呼！嗚呼！今則已已，痛何可任？理合便離鷲嶺，遠度山陰，為老怯於春冷，亦路阻於霖霖。劣弟蓋年過耳順，齒逼縱心，行坐几杖，起臥呻吟，與兄暫隔，繼送窮林。只期生於安養，願永作於追尋！

嗚呼！嗚呼！伏惟尚饗。

悼四明法智大師詩并序

遵 式

予與四明法智大師為友四十餘年，及終，不得一哭於寢門之下，由路有五、六百里，春有飛霰累旬，身有六十六歲，故杖屐不利收往也。嗟歎之不足，乃詠歌之句云：“天上無雙月，人間祇一僧。”覽者無謂予厚於所知，薄於所不知，但見其解行，有卓卓出人之異，寄極言以暢其所懷耳。

異者，何也？一家教部，毗陵師所未記者，悉記之；四三昧人所難行者，悉行之。雖寒暑相代，脅不至席，六十有九而終。其疾且頓，而行道講訓無所間然，門徒請宴不從，遽加跌氣盡，後及火化，舍利莫知其幾千數矣。噫！非知之艱，行之惟艱也。詩二章，章八句：

誰乎喪我朋？誰復繼毗陵？天上無雙月，人間祇一僧。

遺文禪次集，講座病猶陞，今也挂空影，紗龕籠夜燈。其一

江上傷懷久，斜陽遍越陵，君為出世士，我亦謝時僧。

貝葉同年講，蓮華異日陞，法門傳弟子，何啻百千燈？其二

四明法智尊者贊

門弟子僧江稽首

堂堂我師，法苑英才，子生皇宋，獨步天台。荊溪往沒，鄮嶺重來，

教門久塞，我師洞開。義雷迅發，迷蟄春迴，繪儀罔及，奮藻難裁。

煥然睟容，孰不欽哉？

宋故明州延慶法智大師真贊

節度判官朝奉郎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雲騎尉駱偃

道以功振，化以行施，識貽所導，解貽所規。信者與仰，學者興隨，

遠則聽範，邇則觀儀。影響相契，聞見交馳。德兮斯茂，教兮斯滋。

示順世兮，存乎所表；流繼裔兮，存乎所師。

延慶始祖法智大師畫像贊

會稽郡王文惠公史浩

予昔與覺雲連公游，因綴其語，為法智大師贊。歲久不能記，今為延慶詢師得之。乾道壬辰中元東湖真隱齋 浩。

靈山一席，儼在天台，後十三葉，復生奇才。唱道四明，講肆宏開，

溥海聲聞，裕裕雲雷。章聖在御，中使鼎來。得法大旨，皇心恢恢。

錫號法智，宸章昭回，抵今後學，咸仰崔嵬。蘭馨菊芳，本一根芟。

嗚呼！是為法宇之柱石，教鼎之鹽梅，宜茲幻影，歷千古而無塵埃。

四明法智大師贊并序

四明延慶道場教主法智大師，皇宋四葉，天聖六年示滅，殆今紹興甲戌，一百二十有九年矣。月溪癡絕道人希顏頓首為之讚曰：

行天台所難行，而為二浙師；記毗陵所未記，而為百世法。智者教門由此而光明孔碩，延慶道場因之而聲聞維揚。矯矯乎！摩雲之標。堂堂乎！不世之器。考之擊之，而隨大隨小；鑽之仰之，而彌堅彌高。於戲！天台之有師也，譬如泰山之有杞梓豫章，巨海之有珠璣大貝，東魯仲尼之門而有顏子、閔子，西晉印手之室而有汰師、遠師。苟非積世願力慈心，豈能一朝開物成務？稽首四明中興之祖。

延慶法智祖師齋忌疏

陳天俞

右伏以法體如如，本無出沒；世緣冉冉，乃有會離。自智者示寂于天台，道若懸絲而引石；洎通師流芳於甬水，聲如出谷以遷喬。寥寥像法之餘，渺渺荆溪之下，南輝台嶺，東紹麗師，雖作者，篋以加，於若住世，無異此也。

恭惟中興教主法智大師，生由佛孕，幼自天成。戒瑩淵珠，貫南山

之律部；辯傾海浪，發衡嶽之心宗。可謂人間一僧，天下大士者也。不然，則五時八教，孰為中興？百界千如，世皆弱喪。所以真宗皇帝遣使以加異，日本國師命徒而就詢，一世儒宗，同年法席，莫不傳上意而留住世，趨丈室以免焚軀。故得一千眾皆預於陞堂，四十軸率歸於秉筆，遂令三觀專美。

四明如赫日之中天，似迅雷之出地，草木瓦礫盡演真詮，鳥獸蟲魚咸通妙教。惜乎出已還沒，化身本然，會必有離，世相如是。但某等叨霑法乳，幸駕宗乘，況嗣凡筵，斯揚講貫。

雖大師之靈骨有在，而大師之神容可瞻，柰何化往無方，依棲絕跡，遙想鶴林之逝，永纏梁木之悲。今茲日應跏趺，情存薦設，敢效純陀之供，少追宗廟之祠，伏乞大師以無所來而來，以本非食而食。所冀冥符台嶺，永耀鄞城，使彼諫書還成輔教，及今禪學無謂別傳，貽萬劫之孫謀，資一人之睿算，庶協祖道，無忘孝思。謹疏。

四明法智大師諱日疏

雪溪希顏

右伏以大道欲行，方假待時之器；斯文未喪，果生命世之師。取佛日而躍虞淵，障狂瀾而之東海，網羅台嶺之三軌，鼓吹鷲峰之一乘，豈止百世之唯新，要當千載而無古，不有大士，孰能中興？

恭惟四明教主法智大師，全德難名，大璞不琢，受佛付託，扶教顛危。濟巨川，實萬斛之舟；支大廈，真十圍之木。四十年脅不至席，豈徒為苦行之勞？三妙觀身獨枝梧，正欲窮玄理之奧。楊墨之徒既闢，佛

祖之道大通。鉢裏針投，絳紗之負笈輻湊；戶外屨滿，青襟之克家子來。風獨高於四明，草爭靡於二浙？可謂白日一出，浮雲四空，人間第一之僧，諒無慚德，天上無雙之月，孰不包羞？

某等謬意慈風，澡身學海，雖不忘於附驥，絕有愧於續貂。般若明珠邀所輕，而用所重；菩提妙種拔之易，而樹之難。既虧染指之功，徒切疚心之歎。今則式屆陽春之節，俯臨圓寂之辰，輒彈罄竭之誠，用伸菲薄之供。衡鑒已往，雖無生滅之痕；霜露既零，自罹怵惕之感。

伏乞深慈無礙，不離當處而現來儀；利生有方，初無動相而施妙應。沃乾地雨，膏腴解脫之床；垂義天雲，帡幪涅槃之海。然後一家教觀，百代兒孫，流通無壅塞之悲，講唱獲傳持之志。三諦三觀華屋，得所入之門；十境十乘故鄉，了還歸之路。平意地，如同平掌；摧魔壁，似等摧枯。回佛日，而光末時；激頽波，而旋往古。功霑九有，利洽四生。破煩惱網，而同登解脫之舟；越生死河，而俱達菩提之岸。謹疏。

延慶始祖法智大師忌疏

此山可壽

右伏以雙林滅而德音絕，諸祖往而了義乖，矧駕說之攻其中，而暗證者之亂於外。所以圓頓之旨，將遂寢微，庸昏之徒，莫知所嚮。自非翼傳己心之法，孰能一洗名相之悲？

恭惟山門始祖天台記主法智大師，法胤儲佛子之靈悟，自神童之歲，受經即誦，思義能通。殆志學而染衣，信弱冠而具戒。五年依止，擬兼善於律乘；一月靡談，終大弘於教觀。謂非分別而能了是法，故說

解脫而無離斯文。俾濟行之有宗，乃建言而指要。學窮內外，嘗雅重於楊文公；論絕異同，尤推許於雪竇顯。遂使聖主命修，而加號國師，馳問以詢疑，且欲身赴於焚，何緣脅至於席？履天台所履之道，修四三昧，而有恒記毗陵未記之文，諒十九祖而無媿。

柰學者之思為愈己，嗟天下之莫能宗予。安禪不還，泣盡青襟之淚；遺編有在，信同白雪之歌。爰想慈風，俄臨諱日，況恩均於成我，而憂比於終身，合西鄰受福之時，敢陳禱祭，來前生行道之處，庶追昔緣。

某等叨鍾芳塵，謬參蓮社，知名識字，未逃終日數寶之譏；討疏尋經，始納入海算沙之責。徒勞點示，實負傳弘，伏願慧眼豁開，法門洞發，萬品自融於三觀，千如妙顯於一心。篤志流通，顧非第二轉法輪，將永言化導，肯為最後斷佛種人，輒露精誠，俯垂昭鑒。某等無任稽首拜手歸依懇惻之至。謹疏。

重修法智尊者像志銘

柏庭善月

維時慶元歲在庚申，某月朔日，山門恭嗣祖比丘善月敬修像事，厥工告成，謹熏滌書銘誌，內于我中興始祖法智尊者大宗師之藏。

恭惟我祖以佛子孕靈，篤生皇宋，乘本願力，志在傳洪。爰念山門一家教觀頃遭厄運，幾掃地矣。寔繫我祖，稟承有在，源流正傳，逮今四方，知有我四明之道，及我此道場，綿綿傳演，似續無窮，皆我祖中興之功，誓願之力也。

是用奉遺像，崇供事有日矣，閒嘗一再裝彩。時有董溪信士，先得我祖靈骨之餘，家藏久矣。一夕感夢，罔容私留，因復歸于我祖，寔諸像內，實慶曆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既而重飾於紹興之丁丑，亦其月日也。茲又歷年之久，夾紵弊穿，殆非所以昭示先德，垂範後世，於是再命工加修而彩飾焉。尚幾我祖神靈不泯，誓力彌新，永鎮此山，相與終始者也。奉安之日，謹與山眾拜手稽首，敬系之銘曰：

於戲我祖！法身圓具，非生非滅，示有新故。

即事而真，不離當處，我作是銘，如是安住。

台州白蓮教寺比丘元悟謹募同志將舊本重開，以續流通。寶慶丙戌解制日畢工，謹題。

